16-21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編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1－43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45－4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47－49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51－6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63－8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86－8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88－8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90－91

六、人事費彙計表----------9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94－9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96－10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102－103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104－11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116－12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124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126－129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130－131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132－137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138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140－147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148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150－173

肆、附錄

附錄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75－202

附錄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203－215

附錄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217－230

附錄四、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231－242

附錄五、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243－255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257－262

壹、預 算 總 說 明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本署組織法奉總統 112 年 5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491 號令公布，並奉行政院 112 年 7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2671 號令，核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

本署所屬各分署組織準則奉行政院 112 年 7 月 3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398 號函，准予依核定本發布，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7 月 31 日農人字第 1120112870B 號令，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署依法掌理動植物防疫、檢疫、肉品檢查、動物用藥品及獸醫公共衛生等相關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組：
   (1) 動植物防疫檢疫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業務報告與專案業務之研擬、規劃、協調、執行及監督。
   (2) 動植物防疫檢疫施政計畫、重大計畫、專案計畫與交辦事項之管考及查核。
   (3) 動植物防疫檢疫個案計畫之管制及評核。
   (4) 動植物防疫檢疫科技計畫研提管理之統籌、協調、執行及監督。
   (5) 動植物防疫檢疫科技研發成果推廣管理之統籌、協調、執行及監督。
   (6) 動植物防疫檢疫之國際雙邊、多邊諮商、合作與交流事務之統籌、協調、推動及監督。
   (7) 國際動植物防疫檢疫相關經貿組織事務之統籌、協調、推動及監督。
   (8) 兩岸動植物防疫檢疫事務之統籌、協調、推動及監督。
   (9) 國會聯繫、媒體交流、公關行銷之規劃及推動；研考、災害防救業務之統籌及協調。
   (10) 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2. 動物防疫組：
   (1) 動物防疫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2) 動物傳染病緊急防疫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推動及監督。
   (3) 動物防疫、動物用藥品與獸醫醫療之資訊蒐集、疫情監測監控、預警、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
   (4) 動物用藥品管理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推動及監督。
   (5) 獸醫師團體之輔導、交流、聯繫、監督、獸醫師登記管理與獸醫公共衛生政策、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6) 動物防疫、動物用藥品之研究發展及技術引進。
   (7) 動物防疫、動物用藥品與獸醫醫療之檢查、檢驗標準公告及人員管理訓練。

(8) 動物用藥品製造、輸出入、販賣、使用、證照核發之審核、管理及監督。
(9) 化製場之消毒設備設置、消毒方法與消毒作業及場內獸醫師管理之查核、監督；原料運輸車消毒及密閉設備應辦事項之研擬。
(10) 其他有關動物防疫事項。

3. 植物防疫組：
(1) 植物防疫與農藥管理政策、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2) 特定疫病蟲害緊急防治措施之規劃、訂定、推動及監督。
(3) 特定疫病蟲害共同防治措施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4) 特定疫病蟲害監測、分析、研判、預警、通報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5) 植物防疫技術、農藥檢查、檢驗之研究發展與引進之規劃及推動。
(6) 農藥製造、加工、輸出入、販賣、使用、證照核發之審核、管理及監督。
(7) 農藥檢驗、抽驗業務之規劃、協調及監督。
(8) 植物防疫與農藥管理諮商談判之參與及配合。
(9) 植物防疫與農藥專業人員管理政策、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10) 其他有關植物防疫事項。

4. 動物檢疫組：
(1) 輸出入動物檢疫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2) 動物檢疫物之檢疫、隔離、處理之規劃、訂定、協調、推動、監督及證明文件核發。
(3) 輸出入動物檢疫物港站檢疫、隔離檢疫、產地檢疫、追蹤檢疫與無特定動物傳染病區域化認定之作業程序、方法、技術之規劃、訂定、協調、推動及監督。
(4) 國際動物疫情風險評估作業與管制措施之規劃、分析、聯繫、推動及監督。
(5) 國外重大動物疫病疫區之公告與解除之研議及執行。
(6) 動物檢疫諮商談判之參與及配合。
(7) 動物檢疫人員管理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8) 輸出入動物檢疫申訴案件與糾紛之處理及協調。
(9) 動物檢疫之研究、發展、引進與技術服務、動物檢疫檢查方法、檢驗基準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10) 其他有關動物檢疫事項。

5. 植物檢疫組：
(1) 輸出入植物檢疫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2) 植物檢疫物之檢疫、隔離、處理之規劃、訂定、協調、推動、監督及證明文件核發。
(3) 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港站檢疫、隔離檢疫、產地檢疫、非疫生產區之作業程序、方法、技術之規劃、訂定、協調、推動及監督。
(4) 國際植物疫情風險評估作業與管制措施之規劃、分析、聯繫、推動及監督。
(5) 國外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疫區之公告與解除之研議及執行。
(6) 植物檢疫諮商談判之參與及配合。
(7) 植物檢疫人員管理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8) 輸出入植物檢疫申訴案件與糾紛之處理及協調。
(9) 植物檢疫之研究、發展、引進、技術服務、植物檢疫檢查方法、檢驗基準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10) 其他有關植物檢疫事項。

6. 肉品檢查組：
(1) 屠宰場登記管理與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政策、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2) 畜禽屠宰衛生管理與檢查技術、程序、方法之規劃、訂定、推動、協調及監督。
(3) 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委託業務之管理與監督、屠宰衛生檢查收費程序、方法之研析、執行及監督。
(4) 畜禽屠宰管理違規查核與取締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監督及案件處理。
(5) 國內、外屠宰衛生資訊與新技術之蒐集、推動及諮詢服務。
(6) 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證明文件與合格標誌簽發、查核、使用、管理之規劃、監督及宣導。
(7) 畜禽屠宰衛生科技、技術、程序、方法之研究發展、引進及技術服務。
(8) 畜禽屠宰衛生檢查人員與屠宰業者教育訓練之規劃及監督。
(9) 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設備、防漏密閉設備之查驗及化製場死亡畜禽數量查核業務之監督。
(10) 其他有關肉品檢查事項。

7. 秘書室：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 法制、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4)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10.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所屬四分署業務部分：
(1) 輸出入動植物檢疫之執行。
(2) 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物檢疫申請之處理與檢疫證明書相關文件之簽發及查核。
(3) 輸出入動植物產地檢疫、隔離檢疫及田間檢疫之執行。
(4) 輸出入動植物檢疫違規及申訴案件之處理。
(5) 動物防疫管理及違法行為查核之監督。
(6) 植物防疫管理及違法行為查核之監督。
(7) 畜禽屠宰管理及違法行為查核之監督。
(8) 其他有關動植物防疫、檢疫及畜禽屠宰管理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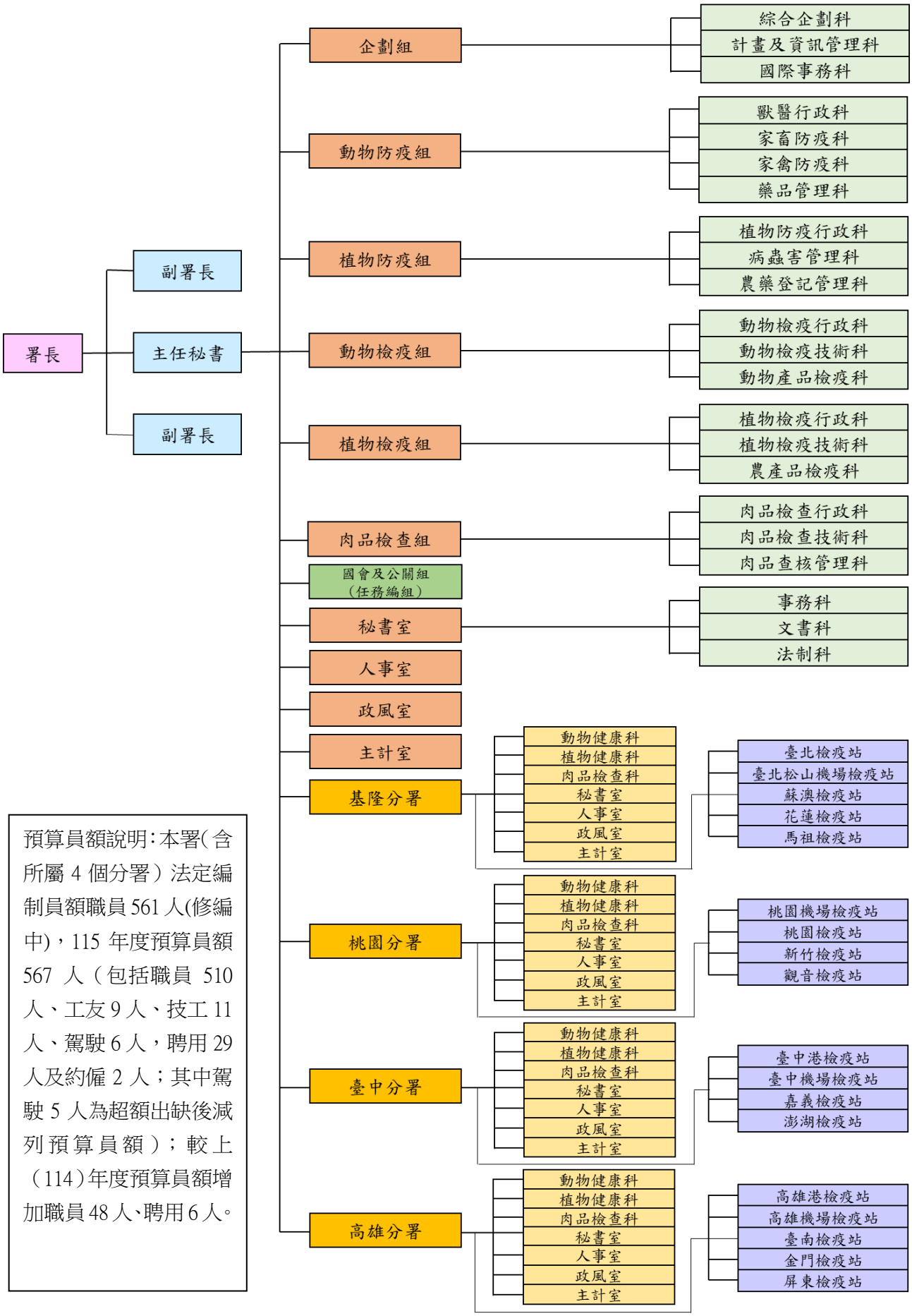

預算員額說明：本署(含所屬 4 個分署）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561 人(修編中)，115 年度預算員額 567 人（包括職員 510 人、工友 9 人、技工 11 人、駕駛 6 人，聘用 29 人及約僱 2 人；其中駕駛 5 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較上（114）年度預算員額增加職員 48 人、聘用 6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動植物防疫檢疫作為是國際間通行的重要措施，目的在避免或減少國內動植物及其產品遭受疫病蟲害之危害，防杜外來有害生物入侵，以保護國內農業生產的安全、動植物及人類之健康。防疫之目的在於防治與管制國內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及危害，以保護動植物免於遭受病原、害蟲及其他有害生物之危害，或將損失減至最輕，以維護農業生產安全，促進農業之永續發展。檢疫則是為了防止境外動植物疫病害蟲入侵，協助我國農漁畜產品外銷，於邊境國際交通港站採取之積極作為，是國際間共同認知的自我防衛措施。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本署)之施政目標為積極建構健全的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及建立衛生安全的畜禽產品檢驗體系，推動國內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的防治，並防杜國外動植物疫病蟲害的傳入，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之安全，維護國內的自然生態環境以及動植物和人類之健康。

本署依據農業部 115 年度施政方針，遵循農業部推動「智慧、韌性、永續、安心」四大施政主軸之農業政策行動策略為核心思維，配合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環境變遷與社會情勢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5 年度施政計畫，施政著重在防控動植物疫病蟲害、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及提升輸出入檢疫效能等三大目標，施政重點說明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防控動植物疫病蟲害，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1) 推動防疫一體（One Health）聯合行動計畫，即時監控國際重大動植物疫情狀態，防止疫病蟲害入侵；強化國內監測與診斷鑑定技術，建立風險評估與監控體系；建置智慧化動植物疫病蟲害戰情分析平台，提升預警機制。
   (2) 持續防堵非洲豬瘟跨境傳播，維持豬瘟(CSF)及口蹄疫非疫區，優化我國養畜產業及競爭力，確保我國為豬隻三大疫病非疫國。
   (3) 防堵境外禽流感病毒入侵我國禽場，提升疾病預警及養禽場生物安全防護效能，促進家禽產業健康安全穩定生產。
   (4) 持續狂犬病疫情監測、加強疫苗注射及防疫宣導，推動牛結核病防疫行動方案，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發生。
   (5) 推動入侵紅火蟻防治、荔枝椿象及東方果實蠅等重大病蟲害整合防治管理措施，並強化區域共同防治；辦理蘋果棉芽、蜂箱小甲蟲、萬代蘭花枯病及甜瓜壞疽斑點病毒之緊急防治，防止疫情擴散，確保農糧產業健全發展。
2. 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保障民眾食的安心
   (1) 推動完善植物醫師制度，透過國家考試認證專業人員協助農民作物診療；擴大推廣作物有害生物整合管理，辦理生物農藥、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與生物防治天敵補助，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
   (2) 落實農藥購買實名制，精進農藥代噴制度，汰除高危害風險化學農藥，建立農藥風險評估與環境監測指標，降低化學農藥使用風險，逐步達成化學農藥減量。

(3) 農藥及動物用藥品安全標準與國際接軌，適時研議修正法規。執行「國家因應細菌抗藥性行動方案」，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加強畜禽用藥監測及抗藥性監測，落實動物用藥品販售流向與使用登記。

(4) 積極輔導及推動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驗證，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完善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健全肉品安全管理。運用無人機查核化製車載運作業，並精準化製原料清點及預警防疫作業。

3. 提升輸出入檢疫效能，協助拓展外銷市場

(1) 嚴格邊境檢疫管制，各國際港埠配置檢疫犬隊落實檢疫把關，強化網路搜尋與下架違規動植物檢疫物、動物用藥品及農藥，配合政策宣導，強化全民防檢疫意識。

(2) 蒐集分析國外動植物疫情資訊與制度，建置國際植物有害生物疫情自動偵蒐及研析系統，制定我國防疫檢疫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適時調整檢疫規範與精進檢疫作為。

(3) 推動智慧化風險管理集中查驗及電子訊息跨境交換，持續優化檢疫雲系統，透過大數據分析，應用於檢疫風險決策參考。

(4)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諮商談判，訂定檢疫條件，提升農畜產品外銷實績；強化國際合作參與，強化我國鑑定能力及拓展國際能見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5251503000	一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5251503000-01	一、 研析各國動植物有害生物管理規範、高風險入侵有害生物經濟損失評估與對策，建立動植物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 二、 增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研發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及診斷鑑定技術，建立有害生物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改進，強化輸出入水生動物檢疫監測及技術。 三、 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防疫資材開發與應用研究，推動生物性農藥產業發展及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以強化疫病蟲害管理技術。 四、 研析使用農藥之風險性或開發相關檢測技術，以評估農藥對農業及環境之影響。 五、 強化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疫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 六、 辦理畜禽、水產動物之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及動物疫病快速檢測試劑研發。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關鍵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七、 強化疾病防治管控標準作業之研訂，適時適地調整境內各區域防控管制措施，部署疫病傳播監測，及早偵測病原動向，阻絕疫情擴散及產業損失，確保動植物產品生產品質及公共衛生的安全把關。 八、 強化屠宰設施設備、作業及衛生檢查，研發應用安全衛生監控等。
	二	打造食品安全智慧預警體系計畫 5251503000-02	建立動物用藥品初審作業平台，提升動物用藥品申請案件審查速度。
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5651501000	一	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5651501000-01、02、03、04、05	一、 持續推動重要豬病防疫防治工作，落實場內生物安全工作停止疫苗注射及疫情查報。 二、 維持或確認我國為重要動物傳染病之非疫國，防杜牛海綿狀腦病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入侵。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強化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維護公共衛生安全。 四、 輸入及走私禽鳥監測，維護國內家禽產業安全。 五、 推動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針對動植物重大疫病蟲害訂定監測項目，加強監測、預警、通報、診斷及防治工作。 六、 辦理水稻等重大植物疫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輔導農民適當栽培技術及整合性防治法防治重要害蟲，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及秋行軍蟲整合性防治管理。 七、 辦理入侵紅火蟻圍堵防治與監控，以圍堵策略將紅火蟻圍堵於淡水河(北防線)與頭前溪(南防線)間；防線外地區進行緊急防治。 八、 嚴格執行輸入檢疫把關，協助銷燬緝私機關緝獲之走私農產品，防杜境外重大疫病蟲害入侵。 九、 蒐集國際動植物檢疫規範及動植物疫情，進行檢疫風險分析，適時增修檢疫相關法規，進行雙邊檢疫諮商，爭取新興市場準入及降低檢疫限制。 十、 辦理外銷蘭花溫室核可、設施及栽培管理紀錄定期檢查及稽查，進行有害生物分離檢查及鑑定，並辦理外銷鮮果實檢疫處理，協助農產品順利輸銷。 十一、 突破輸入國檢疫障礙，協助提高我國植物產品國際市場競爭力。 十二、 落實執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協助優質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
	二	維持重大動物傳染病非疫狀態計畫 5651501000-01	一、 辦理維持口蹄疫非疫區相關事宜。 二、 辦理維持豬瘟非疫區相關事宜。 三、 辦理畜牧場生物安全輔導工作及教育訓練、血清學監測。 四、 辦理肉品市場防疫消毒相關工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 5651501000-01、03	一、 督導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等業務。 二、 研修農業用藥相關法規，辦理國內畜牧場及農場用藥安全監測與管理工作。 三、 查緝取締僞禁劣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落實源頭管理。 四、 辦理高風險農藥評估淘汰措施及推動農藥代噴制度。 五、 辦理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及少量作物用藥評估，並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
	四	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 5651501000-06	一、 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等審查、會勘與發證等業務，督導各縣市政府有關屠宰場申設案件初審工作，以符合相關法令工作。 二、 健全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委託聘用屠檢人員於本署監督下執行畜禽衛生屠宰檢查。 三、 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督導屠宰場落實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清潔衛生。 四、 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並進行處罰，以杜絕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流入市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5651501000-08	一、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落實邊境檢疫措施，執行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入境旅客手提行李 100%檢查，蒐集國際非洲豬瘟疫情現況及感染後處理方式；於各國際港埠配置檢疫犬隊，執行入境旅客行李、快遞貨物及郵包檢疫偵測，持續進行新檢疫犬組之訓練，以強化輸入檢疫把關；分析各項查緝走私案件趨勢，並與各查緝機關組成聯繫會議或工作小組。 二、強化防檢疫政策溝通：製作宣導影片、圖卡、廣播、報紙等平面及影音資料；藉由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等多元管道，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辦理上網搜尋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違規販賣等事項，避免跨境購物成為防疫漏洞。 三、建立早期預警檢驗量能：持續強化各初篩實驗室，維持檢測非洲豬瘟量能，辦理 6 間初篩實驗室教育訓練、能力比對測試及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 四、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加強輔導畜牧場生物安全措施，強化自主管理及防疫；儲備國內防疫資材，滾動式盤點防疫措施與量能，即時填補防疫缺口；配合國內防疫整備量能，提升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 GPS 資訊整合管理系統。 五、強化查核化製三聯單、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之密閉防漏設備消毒設備、使用無人機查核與配合道路攔查運輸車等工作，防範疫病傳播風險與死亡畜禽非法流用。
	六	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計畫 5651501000-09	一、減少來自新興及再浮現之人畜共通疾病流行與大流行之風險。 二、強化對食品安全風險之評估、管理及溝通。 三、遏制抗生素抗藥性之大流行。 四、將環境整合納入防疫一體。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一、研析各國動植物有害生物管理規範、高風險入侵有害生物經濟損失評估與對策，建立動植物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	一、113 年度完成輸入動物及動物產品衛生安全風險評估 22 件，適時調整檢疫措施，有效降低國外動物疫病入侵風險。 二、辦理農產品輸入之植物有害生物風險評估報告複審專家會議 3 場。以優化之有害生物風險評估方法試行輸入農產品有害生物風險評估 2 案，完成重要貿易國對我國擬輸入農產品檢疫條件之彙整 200 筆。完成農產品輸入之植物有害生物風險評估（初稿）報告 2 案。 三、完成 1 種椿象及 2 種蟎類生物防治體風險評估（初稿）報告及辦理專家會議 3 場。 四、完成申請首次輸入植物或其產品風險評估作業計 32 件、66 種。
	二、增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研發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及診斷鑑定技術，建立有害生物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改進，強化輸出入水生動物檢疫監測及技術。	一、為強化輸出動物產地檢疫，113 年 1 月至 12 月完成外銷水生動物疾病監測 149 場次，經檢測屬陽性場者，均通報當地防疫機關即時處置。 二、113 年 1 月至 12 月完成國內外蝦餌料重要蝦病檢測共 464 項。 三、利用 DNA 條碼技術鑑定進出口農產品上之有害昆蟲類與蟎類樣本 519 筆，以及建立國內農業害蟲 DNA 條碼 100 種，另測試檢疫害蟲鑑定之引子對昆蟲樣本置備條件。 四、進行 0˚C－1˚C 不同溫度對茂谷柑及檸檬果實小規模冷藏檢疫處理試驗，確認能維持果實品質較佳之處理溫度，做後續殺蟲處理條件之參考。 五、推動「輸日鳳梨輸出檢疫強化示範計畫」，於 3 家鳳梨包裝線上取樣檢查，資訊即時回饋，預檢案件抵日合格率達 9 成，成效顯著。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防疫資材開發與應用研究，推動生物性農藥產業發展及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以強化疫病蟲害管理技術。	一、113 年度辦理甜椒與木瓜等 2 項作物有害生物整合管理(IPM)模式示範推廣，建立 13 處 IPM 示範推廣場域，持續擴大推廣 IPM 技術。 二、113 年度優化生物防治天敵與釋放技術，開發平腹小蜂低溫儲存以及東方蚜小蜂釋放技術。 三、113 年度辦理蜜蜂健康檢測技術研究，持續設置哨兵蜂箱掌握國內蜜蜂疫情現況，並推動蜂蟹蟎參考實驗室成立。
	四、研析使用農藥之風險性或開發相關檢測技術，以評估農藥對農業及環境之影響。	一、辦理無人機施藥者噴灑作業暴露流行病學研究，無人機施作人員相較於傳統地面施作者，對於個人呼吸農藥暴露量減少 95-99%，顯示無人機作業能有效降低了施作者的空氣中農藥暴露情形。 二、無人機農噴在減少農藥殘留方面，相較於地面施作具有較短的殘留時間及較小的空氣飄散距離。以無人機施作之固相賽達松為例，相較於地面施作，每遠離農田 10m 其濃度顯著下降 32-37%。
	五、強化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疫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	完成 ITT 陽性乳牛場 858 場共 111,234 頭檢驗，經剖檢與病理檢查總計有 858 場次共 3,156 頭出現結核病典型病變。環境樣本共檢驗 20 場 209 個樣本，檢驗結果皆為牛型分枝桿菌核酸陰性。
	六、辦理畜禽、水產動物之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及動物疫病快速檢測試劑研發。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關鍵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一、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防疫策略之研析：從 PRRSV 分子流行病學之研究顯示，臺灣目前仍是以美洲株為主但有 NADC30-like 病毒株入侵，本試驗研究各種商業疫苗對臺灣 NADC30-like 病毒株之保護性，其結果顯示，各試驗組疫苗仍無法完全阻斷 NADC30-like 病毒株感染，建議延長疫苗與感染之間距促使疫苗誘發更完全之免疫反應，或進行補強免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野豬的重要病毒性疾病監測：委託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協助收集臟器檢體，含野豬檢體 112 頭(650 件)，以 RT-PCR 或 PCR 技術檢測測口蹄疫病毒(FMDV)、豬瘟病毒(CSFV)、非洲豬瘟病毒(ASFV)核酸等國內豬場重要疾病，檢測結果均呈核酸陰性。另亦收集了 100 份野豬血清檢體，並使用商品化酵素連結免疫吸附試劑（ELISA）或病毒中和試驗（VNT）檢測豬瘟、口蹄疫及非洲豬瘟的抗體，結果均為陰性。 三、以豬流行性下痢疾病建立豬場生物安全等級評估模式：本研究建立「畜牧場豬場生物安全等級評估表」及「豬流行性下痢（porcine epidemicdiarrhea；PED）疫情調查表」針對雲林縣所有養豬場進行評估及調查，作為豬場生物安全分級管理之依據，強化豬場生物安全等級評估客觀性與正確性。分項分析顯示，PEDV 陽性檢出率與疾病控制中之人車管制、其他相關生物安全措施(如是否有衛生管理紀錄、每棟舍前消毒及專用雨鞋、具隔離舍、車道噴霧消毒及定期捕鼠)及是否進行「反飼」具相關性。故建議對於豬流行性下痢之防控，除了基本畜牧場生物安全之考量外，對於人車管制、提升其他相關生物安全措施及避免「反飼」為減少此病毒傳播之要素。 四、蒐集牛呼吸道疾病相關病原 real-time PCR 診斷技術，成功轉錄陽性對照之 RNA 做為模板，成功建立一步法之即時定量 PCR 條件，並經礁體電泳確定所設計之引子對可以成功辨識且增幅陽性對照 RNA 樣本中的 DNA 與增幅具有預期大小的產物。 五、辦理「優化水產動物生產醫學及終身學習教育平台」計畫，完成 9 場生產醫學終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教育訓練、印製 1 套水產動物生產醫學專輯-鱸魚養殖與生產醫學專輯。舉辦 1 場十足目虹彩病毒、鱸魚虹彩病毒及神經壞死性病毒檢驗訓練及實務操作能力比對活動。 六、執行「家禽重要疾病監測及防控研析」統籌計畫，就我國家禽(如水禽、白肉雞、蛋中雞、蛋雞等)重要疾病(水禽小病毒感染症、傳染性華氏囊炎、滑膜黴漿菌感染症、免疫抑制疾病)，透過流行病學研究、強化重要病原檢驗技術、分析疫苗免疫保護力，據以提出家禽重要疾病適宜的免疫計畫、良好日常操作管理與防疫處置措施，以確保家禽產業健康安全生產。 七、以聚合物為基礎並結合皂素及小分子幾丁聚醣等不同成分製成佐劑，搭配 OVA 抗原進行小鼠實驗，初步結果顯示此新型佐劑可同時提高體液性和細胞性免疫反應。相較以體液性免疫為主之傳統油質佐劑，此新型佐劑具有提供較全面性免疫反應之潛力。 八、養豬場細菌性疾病調查與防治：本次試驗共完成 320 個完整豬隻病例進行研究分析，共計檢測出胸膜肺炎放線桿菌(Actinobacillus pleuropneumonia; APP)菌株共計 31 株、豬鏈球菌依莢膜進行血清分型共計 71 株、多殺性巴斯德桿菌(Pasteurella multocida; PM)共分離出 38 株、副豬格拉氏菌共分離 50 株、致病性大腸桿菌共 255 株及沙門氏桿菌共 50 株等病原。試驗所有菌株之第二線與第三線用藥多以 Enrofloxacin 與 Ceftiofur 為主，且多數菌株同時對三個種類以上藥物不具有敏感性。第一線用藥通常建議以飼料添加或飲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方式進行投藥，而第二線與第三線用藥則多以注射方式針對發病豬隻進行給藥。 九、以不同臨床檢體監測豬場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感染狀況：本研究擬以血清學及分子生物學等技術，進行臺灣地區豬場感染 PRRSV 之監測及定序分析，共收集自 8 個豬場 622 個血液樣本 (222 個血液來自母豬、190 個來自產房小豬及 210 個來自保育豬隻)，159 個去勢液樣本、30 個 ORF5 定序及 43 例病理解剖案例。結果顯示當豬場 PRRS 不穩定時，母豬可檢測到 PRRS 病毒血症或抗體值，產房小豬及去勢液亦可檢測到病毒。
	七、擴增重要動植物疫病防控戰情，提升禽流感等疫情防控研析，強化疾病防治管控標準作業之研訂，適時適地調整境內各區域防控管制措施，部署疫病傳播監測，及早偵測病原動向，阻絕疫情擴散及產業損失，確保動植物產品生產品質及公共衛生的安全把關。	一、每雙週提供禽流感疫情分析報告，並發布於禽流感資訊展示介面。 二、建構禽流感疫情示警資訊儀表板和長期監測儀表板，並透過空間分析工具箱，與 6 種風險圖層(陽性案例資訊、國家重要濕地、斗場、理貨場、屠宰場與禽場)進行 10 公里以內的環域分析，完成實際案例示警 E-mail 寄送紀錄後台模組。 三、完成 44 處牛、馬、羊場，304 場次之病媒監測調查，初步建構經濟動物病媒昆蟲與蟲媒傳染病 GIS 資料庫。 四、113 年度透過稻熱病等 20 種國內特定疫病蟲害示警儀表板，結合監測及氣象資料，判讀 82,439 筆病蟲害調查資料，並產製 4,059 筆示警訊息，以利掌握病蟲害疫情概況；完成 8 場植物疫情分級及應對措施專家訪談，具以規劃建置民眾版疫情資訊網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強化屠宰設施設備、作業及衛生檢查，研發應用安全衛生監控等。	一、113 年度執行「屠體安全風險管理-屠宰場食媒病原危害監測與管控」研究計畫： (一)113 年度完成豬雞屠宰場屠體表面食媒病原監測工作，豬隻屠宰場採樣計 87 場次，雞隻屠宰場採樣計 107 場次，共執行分離鑑定沙門氏菌、彎曲菌、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及金黃色葡萄球菌樣本 2,875 件，另完成大腸桿菌數與腸桿菌科數共 730 件之樣本收集與檢測。與 112 年度結果比較，雞隻屠體沙門氏菌、豬隻屠體彎曲菌分離率皆有下降。 (二)水禽屠宰場食媒病原檢測，113 年度完成鴨隻屠宰場採樣計 54 場次，鴨隻屠宰場執行分離鑑定沙門氏菌、彎曲菌及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樣本，採樣共計 474 件。結果沙門氏菌分離率下降，無檢出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 (三)牛屠宰場屠體表面食媒病原檢測，113 年度牛隻屠宰場採樣計 25 場次，進行沙門氏菌、大腸桿菌 O157：H7 型之檢測，共計完成 134 件。結果無檢出大腸桿菌 O157:H7 型。 (四)113 年度除持續進行豬雞屠體表面分離金黃色葡萄球菌之腸毒素檢測共計 68 件外，並參考我國食藥署文件，建立金黃色葡萄球菌之腸毒素基因鑑別技術。 (五)113 年度參考美國農業部食品安全檢驗署、我國食藥署文件及科學期刊論文，新增建立屠體表面分離耶辛尼氏腸炎桿菌技術，靈敏度測試結果可檢測出少至 1×10^{0} CFU/mL 之耶辛尼氏腸炎桿菌。應用此技術進行豬隻屠體耶辛尼氏腸炎桿菌檢測 212 件，結果無檢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每月彙整各屠宰場食媒病原菌檢測結果並提供報告予總署、各分署及屠宰場，113 年度已提供各單位檢測報告 12 份。 (七)依各屠宰場於 112 年度屠體表面沙門氏菌分離率結果進行篩選並規劃優先輔導場家共計 42 場家(豬 9 場家、雞 33 場家)，113 年度由專家協同各分署轄區專責人員至屠宰場拜訪，並提供改善建議，超過 20 場次。農科院追蹤屠體食媒病原菌改善情形，並進行現場汙染點檢測 5 場次。追蹤上述場家分離率，66.7%豬隻屠宰場有改善，72.7%雞隻屠宰場有改善。 (八)113 年度利用脈衝電泳進行食媒病原微生物之分子分型鑑定，畜禽屠體沙門氏菌血清型數量前三名依序為 Kentucky (34.3%)、Infantis (17.8%)及 Agona (14.3%)。家畜主要包括 Anatum、Agona 及 Derby，家禽常見為 Kentucky、Infantis 及 Agona。 (九)113 年度參考計畫累積豬雞屠體分離之沙門氏菌血清型資料與我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病例統計資料，針對屠體表面人畜共通沙門氏菌挑選重要血清型 4 株 Infantis 與 6 株 Agona 菌株共 10 株。完成全基因體定序、血清型確認及親緣性解析，以完善食媒病原菌監測與溯源追蹤系統。 二、完成「推動畜禽屠宰場實施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研究計畫： (一) 已辦理 9 場次「畜禽屠宰場 HACCP 業者暨管制小組教育訓練」，協助業者建立實施屠宰場 HACCP 能力。 (二) 辦理 1 場次「屠宰場 HACCP 查核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員教育訓練」，建立查核共識性。 (三) 辦理 HACCP 驗證審查會議 8 場次，審視業者文件並提供修改建議；以及辦理 32 場次屠宰場實地輔導，確認業者現場作業及自主管理能力。更新「雞屠宰場 SSOP」及「雞屠宰場肉品 HACCP 範例」2 式，提供業者範例參考使用。 (四) 辦理 5 場次「推動屠宰場 HACCP 會議」，定期檢討計畫辦理進度及執行方向，以利順利推行屠宰場 HACCP 制度。
一、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精進防疫一體傳染病智慧防治技術	一、進行畜禽動物抗藥基因體之檢測與分析，及調查產生超廣譜乙內醯氨酶大腸桿菌盛行率，並以全基因體大數據資料預測細菌抗藥性。 二、進行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及捕捉免疫。 三、辦理動物流行病學人才培訓課程，增進防疫人員專業知能。	一、完成 30 株動物分離細菌之全基因體定序，其 cgMLST 與 cgSNP 親緣性與動物源菌株較為相近，與人類菌株各自分群。完成 ESBL 大腸桿菌共 200 株表現型分析，包括盛行率、基因分型及地理分布，結果顯示 ESBL-producing E. coli 在健康畜禽動物的盛行率並無特別高，而多年來 MLST 持續監控，雖然有零星的隸屬於 ExPECST 型 E. coli 出現，但比例低；我國亦為響應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提升抗藥性警覺，活動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於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舉辦「2024 年世界抗生素警覺週」活動，邀請衛生福利部、農業生產主管機關、全國動植物防疫機關、獸醫師公會、大學獸醫植物保護專家學者及動植物產業團體代表參與，傳達謹慎使用抗生素的觀念，共同宣誓「教育、提倡、立即行動」提升抗藥性警覺性，及辦理 5 場次獸醫學系抗藥性警覺性活動。 二、完成大安溪北岸 101 隻食肉目動物（包含 80 隻鼬獾）之捕捉免疫或疫情監測工作、野生動物狂犬病抗體之檢測 123 例，以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5 例狂犬病陽性案例病毒株核蛋白與醣蛋白基因全長定序。 三、完成「獸醫流行病學人才訓練班」達 54 小時，參訓人數合計至少達 30 人，完成本年度獸醫流行病學訓練講義教材計 4 本。 四、完成舉辦「澳洲牛結核病防治成果分享」課程，合計 115 人參訓。
一、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	建立動物用藥品初審作業平台，提升動物用藥品申請案件審查速度。	完成動物用藥品申請審查案之初審 314 件。
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一、持續推動豬瘟撲滅及其他重要豬病防疫防治工作，落實停止疫苗注射及疫情查報。	一、撲滅口蹄疫後，仍持續及強化辦理相關措施，防堵疫情再次發生。 二、責成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轄內畜牧場動物健康臨床檢查及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工作，以了解是否有病毒活動情形，並督導其落實畜牧消毒、門禁管制等生物安全措施，對於未落實執行經查核屬實者，即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予以處分。 三、持續辦理農民及獸醫師防疫講習及再教育工作計 245 場次，共 14,101 人次參加。 四、持續辦理豬瘟撲滅相關監測，迄 113 年 12 月 31 日豬瘟野外病毒核酸均未檢出。
	二、落實生物安全工作，維持或確認我國為重要動物傳染病之非疫國，防杜牛海綿狀腦病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入侵。	目前我國為 WOAH 認可之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已控制國家，為了維持其風險狀態，113 年度針對臨床疑似牛隻，如行動不便、死亡、瀕死及罹病牛隻為監測對象，並加強神經症狀之高風險牛監測，共檢測 733 例，未發現異常之普里昂蛋白質。
	三、強化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維護公共衛生安全。	自 102 年度起至 113 年度狂犬病疫情監測結果，共有 967 隻鼬獾陽性案例與 13 件非鼬獾之外溢(spillover)感染案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輸入及走私禽鳥監測，維護國內家禽產業安全。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採集 2,521 件輸入及走私緝獲禽鳥檢體，以國際間認可方法進行重要關切疫病檢測，有效防堵疫病於境外。
	五、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針對動植物重大疫病蟲害訂定監測項目，加強監測、預警、通報、診斷及防治工作。	113 年度執行 22 項特定疫病蟲害之監測調查，1 月至 12 月共計回報稻熱病、果瓜實蠅等有害生物 47,009 次，發布稻熱病、荔枝椿象及小黃薊馬等有害生物預警及警報 235 次，並透過田邊好幫手系統發送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籲請農友加強田間疫病蟲害管理；26 處診斷諮詢服務站診斷件數已結案者累計共 7,118 件。
	六、辦理水稻等重大植物疫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輔導農民適當栽培技術及整合性防治法防治重要害蟲，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及秋行軍蟲整合性防治管理。	一、113 年度夜蛾類害蟲密度監測工作係由彰化、雲林、嘉義及臺南地區 57 個鄉鎮市區農會協助辦理，該工作核心執行期間為 5 月 23 日至 11 月 23 日，亦納入秋行軍蟲監測工作，藉以全面掌握該害蟲族群消長動態，截至 11 月 23 日止，已完成 18 次旬報發布。 二、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工作，包括辦理教育講習 48 場、辦理區域化學共同防治面積 5,957.03 公頃、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皂鹽)防治面積 53 公頃、辦理生物防治，釋放 763.68 萬隻雌平腹小蜂，釋放面積 407.515 公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整體防治良好，無重大疫情。
	七、辦理入侵紅火蟻圍堵防治與監控，以圍堵策略將紅火蟻圍堵於淡水河(北防線)與頭前溪(南防線)間；防線外地區進行緊急防治。	一、推動區域共同防治及強化圍堵措施，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成立藥劑與勞務共同供應契約供各機關使用，以提升採購效益；中央部會、地方政府進行例行區域共同防治 74,500 公頃。 二、辦理桃園市及頭前溪以南發生區全面偵察工作約 40,600 點次。另會同中央部會、地方政府現勘 135 處發生點追蹤防治效果，完成 117 處疫情解除管制程序。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強化圍堵效果，辦理新竹縣、苗栗縣頭前溪(南防線)以南區域 3 次全面防治工作，完成防治面積 13,600 公頃。 四、撲滅基隆市、宜蘭縣及花蓮縣 20 件紅火蟻高風險零星疫情。 五、執行苗圃檢查、移動管制與輔導，針對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及苗栗縣苗圃進行紅火蟻發生抽檢 148 家次，其中 108 家次合格。 六、執行營建基地與土資場移動管制會勘，針對通報發生紅火蟻之工程基地，由各權責部會輔導業者完成防治與監測後，向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申請解除移動管制。該中心現勘 362 場次，其中 304 場次合格，其餘繼續管制。 七、舉辦防治技術與防護衛教講習：辦理防治技術訓練與講習 68 場，計 3,707 人次參加。 八、透過專線與網路提供大眾諮詢服務計 1,038 件，統計民眾通報紅火蟻案件正確率高，顯示教育講習已有成效。
	八、嚴格執行輸入檢疫把關，協助銷燬緝私機關緝獲之走私農產品，防杜境外重大疫病蟲害入侵。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止依走私畜禽及動物產品計畫送緝獲之 28.1 公噸走私動物產品、543 隻龜類及 1,136 顆禽鳥蛋至金馬澎雲四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銷燬。
	九、蒐集國際動植物檢疫規範及動植物疫情，進行檢疫風險分析，適時增修檢疫相關法規，進行雙邊檢疫諮商。	一、113 年 2 月 27 日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八條附件六「犬貓輸入檢疫條件」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二、113 年 10 月 18 日預告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條附件八之四、第十六條附件十三之一、附件十三之二、附件十三之三、附件十四之一、附件十四之二、第十八條附件十六之二、第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九條附件十八之二、附件十八之三、附件十八之四。 三、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部分規定，並自是日起生效。 四、113 年 8 月 22 日發布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並自 113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 五、113 年 8 月 26 日發布修正「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第 16 條之 1 及「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第 11 條之 1，並自 113 年 8 月 28 日生效。 六、113 年 9 月 13 日發布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 1 點第 53 項、第 10 點，並自 113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七、113 年 10 月 29 日發布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第二點及第二點附表，並自 113 年 11 月 1 日生效。
	十、於各國際港埠配置檢疫犬隊，執行入境旅客行李、快遞貨物及郵包檢疫偵測，持續進行新檢疫犬組之訓練，以強化輸入檢疫把關。	於各國際港埠及國際郵包中心配置檢疫犬組協助檢疫人員檢疫偵測，113 年 1 月至 12 月檢查航班次數達 60,703 班次，查獲動植物檢疫物超過 11.5 千件、5.7 公噸。
	十一、辦理外銷蘭花溫室核可、設施及栽培管理紀錄定期檢查及稽查，進行有害生物分離檢查及鑑定，並辦理外銷鮮果實檢疫處理，協助農產品順利輸銷。	一、辦理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文心蘭及石斛蘭植株輸出檢疫作業，迄 113 年 12 月底止蝴蝶蘭輸銷美國 2,487 萬餘株及澳大利亞 204 萬餘株；文心蘭輸銷至美國 5.537 萬餘株；石斛蘭輸銷美國 4.305 萬株，通關合格率均超過 99%。 二、美方授權我方自行辦理輸美蘭花年度查證，分別於 113 年 5 月 14 日、5 月 17 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 月 20 日及 5 月 21 日辦理 16 家蘭園業者(22 棟核可溫室)查證。 三、透過雙邊諮商成功爭取鳳梨輸紐西蘭及紅肉種紅龍果輸日本，首批輸紐鳳梨計 1,250 公斤已於 5 月 11 日順利通關，輸日紅肉種紅龍果則已輸出 17.4 噸，成為日本第 2 大供應國。
	十二、規劃建立外銷植物產品非疫生產點，突破輸入國檢疫障礙，協助提高我國植物產品國際市場競爭力。	完成果實蠅體型差異及改善蟲道後之前後捕捉數量之準確率分析報告 1 式及針對影像辨識模型之準確率差異分析報告 1 式，另完成場域要求之標準規格書 1 式及 1 次田間蒸氣試驗。
	十三、落實執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協助優質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於 98 年 12 月完成簽署，截至 113 年 12 月透過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總計 2,565 件，包括檢疫檢驗不合格案件通報 1,040 件、輸入規定及檢疫證書查詢 141 件、檢疫檢驗業務聯繫單 1,180 件及訊息查詢回覆單 204 件，協助解決我國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檢疫檢驗問題。
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	一、辦理維持口蹄疫非疫區相關事宜。	一、仍持續進行各項偶蹄類動物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加強牧場動物臨床訪視、辦理疫情發生演練及動員準備、與產業團體進行風險溝通且進行人員之教育訓練、並協同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關務署等共同加強邊境檢疫及走私查緝檢查措施工作，阻絕境外動物疫病入侵。 二、113 年 1 月至 12 月無案例發生及監測到口蹄疫病毒活動(偶蹄類畜牧場共計檢測 807 場，肉品市場拍賣豬隻採樣檢測 20,085 件)。持續維持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我國(包含臺灣本島、澎湖、馬祖及金門)口蹄疫非疫區狀態。
	二、辦理豬瘟撲滅相關工作。	為撲滅豬瘟達到我國成為豬瘟非疫區(國)最終目標，113 年執行各項監測工作(畜牧場共計檢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測 600 場，肉品市場採樣檢測 20,085 件、淘汰母豬 600 頭、化製場斃死豬 625 頭、野豬 176 頭、棄置及海漂豬隻屍體 36 頭)，經檢驗皆未發現及檢出豬瘟野外病毒活動跡象，研判國內豬瘟疫情傳播風險很低。
	三、辦理畜牧場生物安全輔導工作及教育訓練、血清學監測。	一、持續辦理農民及獸醫師防疫講習及繼續教育工作計 245 場次，共 14,101 人次參加。 二、持續執行國內重大豬病血清學監測，包括口蹄疫及豬瘟。
	四、辦理肉品市場防疫消毒相關工作。	全國共計 21 處肉品市場，由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督導所轄肉品市場每日落實環境清潔消毒工作，且補助防疫機關聘僱專責人員，查核進場動物運輸車輛是否落實清潔消毒，阻絕疫病於產銷過程中散播。
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	一、督導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等業務。	一、查核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及使用處所 4,866 場次，裁罰違法案件 58 件，裁罰金額 745.5 萬元。辦理市售動物用藥品抽樣檢驗 198 項次，合格率 98.0 %。監控維護動物用藥品品質與療效，輔導動物用藥品合法製造、販賣及使用，以確保動物用藥安全，維護動物健康、飼主及業者權益。 二、核發製造(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共計 122 張。 三、113 年辦理市售成品農藥抽檢 1,189 件，其中檢驗合格 1,125 件、屬劣農藥 64 件，持續追蹤管制及輔導改進。 四、113 年辦理農藥工廠管理檢查 48 家次。
	二、研修農業用藥相關法規，辦理國內畜牧場及農場用藥安全監測與管理工作。	一、113 年畜牧場用藥監測計檢驗 28,343 件，不合格 26 件，合格率為 99%。 二、113 年 7 月 15 日公告修正「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四、附表五。 三、113 年 8 月 21 日預告修正「農藥運輸倉儲管理辦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查緝取締僞禁劣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落實源頭管理。	一、為加強查緝取締非法動物用藥品，以確保動物用藥安全，維護動物健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持續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稽查動物用偽藥或禁藥案件，並協調財政部、海巡署加強邊境查驗工作，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單位與財政部、海巡署及內政部共同查緝，查獲動物用偽藥或禁藥共計 106 案，辦理疑似動物用偽藥或禁藥抽樣檢驗共計 85 項。 二、持續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查緝，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單位與財政部、海巡署及內政部共同查緝，113 年共計破獲 68 案，累計查獲非法農藥 13.72 公噸。
	四、辦理高風險農藥評估淘汰措施及推動農藥代噴制度。	一、113 年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提送農藥加保利及托福松之風險評估。 二、113 年與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共同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計辦理 5 梯次共同科目訓練，13 梯次(空中施作)專業技術科目訓練，共計 396 人參加專業技術科目訓練，390 人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空中施作技術類別)。
	五、辦理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及少量作物用藥評估，並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	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制度，113 年已公告 172 項之延伸使用範圍，另送請衛生福利部增(修)訂 166 項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期有效解決農業生產問題。
	六、加強辦理非法及禁用農藥銷毀。	陶斯松及其混合劑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起禁用，相關成品農藥淨重約 42 公噸，已於 113 年底全數回收及銷毀。
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	一、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等審查、會勘與發證等業務，督導各縣市政府有關屠宰場申設案件初審工作，以符合相關法令工作。	113 年度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審查、會勘與發證等業務，全國計有 56 場家畜屠宰場、120 場家禽屠宰場及 1 場可同時屠宰畜禽之屠宰場，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共計 177 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健全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委託聘用屠檢人員於本署監督下執行畜禽衛生屠宰檢查。	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招聘經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全國 177 場畜禽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113 年檢查家畜 751 萬餘頭及家禽 4 億 1,292 萬餘隻，提升食用肉品之衛生安全。持續辦理宰檢查業務，維持國內屠宰量能，為國人食安品質把關。
	三、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督導屠宰場落實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清潔衛生。督導屠宰場落實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清潔衛生。	督導屠宰場改善軟硬體衛生水準，以維持良好屠宰作業環境與管理制度，113 年執行屠宰場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查核 250 場，查獲違反屠宰場設置標準或違反屠宰作業準則 40 件，裁處罰鍰新臺幣 153 萬元，並要求違規業者限期改善。
	四、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並進行處罰，以杜絕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流入市面。	一、為遏止違法屠宰行為，113 年度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直轄市、縣(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執行查緝 1,716 場次。 二、加強查核各縣市違法屠宰羊隻持續列管處所，已請所轄縣市政府完成複查 8 處，並請本署各分署派員督辦。 三、複查列管之違法屠宰場所，防範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已篩選 103 年至 113 年曾被查獲豬隻及家禽違法屠宰或販賣處所並請所轄縣市政府複查，已完成複查共 455 處，並請本署各分署派員督辦。
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一、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落實邊境檢疫措施，執行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入境旅客手提行李 100%檢查，蒐集國際非洲豬瘟疫情現況及感染後處理方式；分析各項查緝走私案件趨勢，並與各查緝機關組成聯繫會議或工作小組。	一、持續關切全球非洲豬瘟疫情，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新增蒙特內哥羅、科索沃、阿爾巴尼亞、安哥拉(首次發生非洲豬瘟案例時間為 106 年 6 月，113 年 3 月 26 日再度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通報發生非洲豬瘟案例)、及加彭及斯里蘭卡等 6 個疫區國家，亞洲地區計 19 個國家發生非洲豬瘟疫情。 二、加重違規旅客之裁罰， 113 年度旅客自過去 3 年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肉產品裁罰 20 萬元案件計 527 件，並持續辦理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
	二、強化社會參與及防檢疫政策溝通：製作宣導影片、圖卡、廣播、報紙等平面及影音資料；藉由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等多元管道，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辦理上網搜尋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違規販賣等事項，避免跨境購物成為防疫漏洞。	一、持續於電視、廣播、平面、網路及戶外等媒體平台加強對邊境檢疫及相關政策進行整合性宣導，113 年 1 月至 12 月總計曝光效益約 2 億 4 千 9 百萬人次，有效防檢疫政策訊息廣泛傳播。 二、113 年 1 月至 12 月搜尋電商平台販售 1,031,100 件商品，搜獲疑似違規商品計 1,347 件(包含動物檢疫物 317 件，植物檢疫物 247 件，動物用藥品 155 件，農藥 628 件)。
	三、建立早期預警檢驗量能：持續強化各初篩實驗室，維持檢測非洲豬瘟量能，辦理 6 間初篩實驗室教育訓練、能力比對測試及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	一、進行 1,336 件邊境肉製品檢驗，檢出 198 件非洲豬瘟陽性肉製品，阻斷 198 次洲豬瘟陽性肉製品入侵。 二、進行 11 頭 33 件野外棄置死豬檢體之檢驗，於金門海漂豬發現 1 件新型第 1 與 2 型基因型重組病毒株，阻斷 1 次洲豬瘟陽性入侵。 三、進行國內化製廠 308 頭 1,842 件斃死豬檢體之檢驗，均為陰性顯示國內仍屬非洲豬瘟非疫區。 四、進行 12 室次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檢測能力比對，完成 59 人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與支援實驗室檢驗人員教育訓練。
	四、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加強輔導畜牧場生物安全措施，強化自主管理及防疫；儲備國內防疫資材，滾動式盤點防疫措施與量能，即時填補防疫缺口；建構及監控全國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 GPS 資訊整合管理系統，提升國內防疫整備量能。	一、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聘僱專責人員協助進行養豬場豬隻臨床健康訪視工作，確認田間無非洲豬瘟，113 年共訪視 5,195 場，均無異常情形。 二、113 年共辦理 245 場次講習會，計 14,101 人次參與，加強非洲豬瘟相關防疫措施及教育訓練。 三、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經費，儲備或汰換相關防疫資材，以強化整體非洲豬瘟防疫整備量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113年度已完成1,040場次家畜屠宰場訪視作業，持續加強輔導屠宰場端，強化生物安全、自主管理及防疫等措施。運輸車輛管理方面、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GPS已計查核 69,627 輛次，其中查獲 4 輛未裝設GPS，依法處辦。
	五、強化查核化製三聯單、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之密閉防漏設備消毒設備與配合道路攔查運輸車等工作，防範疫病傳播風險，俾使畜牧產業永續經營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113年度實施成果如下： 一、查核化製場化製原料管制作業次數 1,506次。 二、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之密閉防漏設備及消毒設備，並正常使用7,418輛次。 三、查核「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系統」登錄化製三聯單資料之正確性共 123,545張。 四、至化製場現場抽查化製原料運輸車隨車攜帶化製三聯單之正確性共131,903張。 五、函送動物防疫機關執行化製三聯單三方勾稽工作共2,008張。 六、抽查化製場影像監控系統，以嚇阻其違法作業計1,708次。 七、會同警察人員辦理道路攔查相關車輛，以防範死亡畜禽流用計151輛次。 八、督導化製場登載化製三聯單正確率超過99%。 九、已執行遙控無人機實地查核155場次，計查核322輛化製車。 十、彙整查核化製車輛卸料清點查核作業共計7,578輛次。 十一、彙整查核化製車輛清洗、消毒共計15,748輛次。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一、研析各國動植物有害生物管理規範、高風險入侵有害生物經濟損失評估與對策，建立動植物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	一、114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輸入動物及動物產品衛生安全風險評估 11 件，適時調整檢疫措施，有效降低國外動物疾病入侵風險。 二、完成申請首次輸入植物或其產品風險評估作業計 19 件、22 種。 三、辦理農產品輸入之植物有害生物風險評估報告複審專家會議 1 場。以優化之有害生物風險評估方法試行輸入農產品有害生物風險評估 1 案，完成重要貿易國對我國擬輸入農產品檢疫條件之彙整 27 筆。 四、完成 2 種寄生蜂生物防治體風險評估（初稿）報告及辦理專家會議 2 場。
	二、增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研發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及診斷鑑定技術，建立有害生物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改進，強化輸出入水生動物檢疫監測及技術。	一、為強化輸出動物產地檢疫，114 年 1 至 6 月完成外銷水生動物疾病監測 72 場次，依輸入國家要求可檢測包含嘉鮸虹彩病毒病(Red seabream iridovirus disease, RSIVD)、病毒性神經壞死病(Viral nevous necrosis, VNN)等 17 種疾病，經檢測屬陽性場者，均通報當地防疫機關及時處置。 二、推動「輸日鳳梨輸出檢疫強化示範計畫」，於鳳梨包裝線上取樣檢查，資訊即時回饋，114 年 1 月至 7 月 18 日，共計預檢 68 批次，預檢案件抵日後全數合格，成效顯著。 三、利用 DNA 條碼技術鑑定進出口農產品上之有害昆蟲類與蟎類樣本 195 筆，以及建立農業害蟲 DNA 條碼 40 筆，另測試檢疫害蟲鑑定之引子對昆蟲樣本置備條件。 四、進行 0˚C－1˚C 不同溫度對茂谷柑及檸檬果實小規模冷藏檢疫處理試驗，確認能維持果實品質較佳之處理溫度，做後續殺蟲處理條件之參考。
	三、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防疫資材開發與應用研究，推動生物性農藥產業	一、114 年辦理高水山淡紫菌防治根瘤線蟲之開發與田間防治，1 月至 6 月已完成高水山淡紫菌防治番茄根瘤線蟲田間試驗許可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發展及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以強化疫病蟲害管理技術。	(EUP)計畫書送審。 二、114 年優化生物防治天敵與釋放技術，建立黑囊食蟎瓢蟲種原，1 月至 6 月已完成一次 7 天與 14 天黑囊食蟎瓢蟲低溫存活率試驗，以及篩選出一種吸引天敵昆蟲的資材或植物。 三、114 年辦理蜜蜂健康檢測技術研究，持續設置哨兵蜂箱掌握國內蜜蜂疫情現況，1 月至 6 月完成蜜蜂腸道菌相檢測，撰寫申請蜜蜂蜂蟹蟎參考實驗室資料。
	四、研析使用農藥之風險性或開發相關檢測技術，以評估農藥對農業及環境之影響。	114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賽達松與三賽唑施灑後的空氣中飄散進行初步調查, 檢視賽達松具高飄散潛勢，採離心型噴嘴相較壓力型，可降低農藥氣相飄散。
	五、強化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疫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	完成乳牛場 ITT 檢驗共 440 場，檢出陽性頭數共 791 頭。環境樣本共檢驗 7 場 36 個樣本，經檢測牛型分枝桿菌核酸 2 場各有 1 例陽性。
	六、辦理畜禽、水產動物之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及動物疫病快速檢測試劑研發。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關鍵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一、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防疫策略之研析：近年來從本署例行的豬隻病例檢測系統發現，PRRS 依然高居豬隻病毒性疾病首位，從過去的 PRRSV 分子流行病學之研究顯示，臺灣目前仍是以美洲株為主。雖然國內大部分豬場均使用疫苗免疫進行防疫，但田間疫苗免疫劃的擬定容易受到母豬健康狀況、豬隻健康狀況、移型抗體與其他其病感染(PCV2、SEP、豬流感等)所干擾，為了瞭解其商用疫苗對田間 PRRS 病毒株的保護效力，將針對不同 PRRS 免疫計畫對田間豬隻的保護性進行研究，於田間豬場測試不同免疫計畫的保護性，並了解其疫苗的干擾因子。已完成完成1場豬場試驗豬隻 PRRS 疫苗免疫，將針對各試驗組 PRRS 抗體進行分析以及其他疾病對 PRRSV 的影響。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野豬的重要病毒性疾病監測：委託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協助收集臟器檢體，含野豬檢體73頭(410件)，以RT-PCR 或 PCR 技術檢測測口蹄疫病毒(FMDV)、豬瘟病毒(CSFV)、非洲豬瘟病毒(ASFV)核酸等國內豬場重要疾病，檢測結果均呈核酸陰性。 三、蒐集牛呼吸道疾病相關病原 real-time PCR 診斷技術，成功轉錄陽性對照之 RNA 做為模板，成功建立一步法之即時定量 PCR 條件，並經礁體電泳確定所設計之引子對可以成功辨識且增幅陽性對照RNA樣本中的DNA 與增幅具有預期大小的產物。 四、辦理「優化水產動物生產醫學及終身學習教育平台」計畫，完成 5 場生產醫學終身教育訓練、邀請專家規劃、討論印製 1 套「水生動物養殖 技術、法規與生物安全 」專輯。舉辦 2 場水生動物養殖技術、 法規與生物安全等相關教育訓練。 五、執行「家禽重要疾病監測及防控研析」統籌計畫，就我國家禽(如水禽、白肉雞、蛋中雞、蛋雞等)重要疾病(水禽小病毒感染症、傳染性華氏囊炎、滑膜黴漿菌感染症、免疫抑制疾病)，透過流行病學研究、強化重要病原檢驗技術、分析疫苗免疫保護力，據以提出家禽重要疾病適宜的免疫計畫、良好日常操作管理與防疫處置措施，以確保家禽產業健康安全生產。 六、聚焦於113年度所開發之兩種組合佐劑配方調整與免疫促進劑量制定，設計不同免疫促進劑濃度之組合，藉以評估其對佐劑性質與免疫潛力的影響。現已完成組合式佐劑添加免疫促進劑最佳劑量配方、組合式佐劑添加免疫促進劑最佳劑量與儲存6個月後理化性質分析評估及組合式佐劑添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加免疫促進劑最佳劑量小鼠安全性評估結果。
	七、擴增重要動植物疫病防控戰情，提升禽流感等疫情防控研析，強化疾病防治管控標準作業之研訂，適時適地調整境內各區域防控管制措施，部署疫病傳播監測，及早偵測病原動向，阻絕疫情擴散及產業損失，確保動植物產品生產品質及公共衛生的安全把關。	一、每雙週提供禽流感疫情分析報告，並發布於禽流感資訊展示介面。 二、串接 WOAH 資料並建立每日更新流程，完成鳥種比對邏輯原型，建立野候鳥禽流感疫情示警可視化儀表板初版；設計整合資料自動蒐集、異常判別機制與地圖輔助分析三大功能，開發化製異常儀表板介面。 三、完成 30 處台灣本島及離島地區牛、馬、羊場，共計 114 場次之病媒昆蟲監測調查，持續建置經濟動物病媒昆蟲及蟲媒傳染病之 GIS 資料庫。 四、114 年 1 月至 6 月透過稻熱病等 20 種國內特定疫病蟲害示警儀表板，結合監測及氣象資料，判讀 20,116 筆病蟲害調查資料，並產製 1,167 筆示警訊息，以利掌握病蟲害疫情概況；完成建置民眾版疫情資訊網頁。
	八、強化屠宰設施設備、作業及衛生檢查，研發應用安全衛生監控等。	一、114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屠宰場食媒病原之監測管控與抗生素抗藥性研究」研究計畫： (一)完成豬雞屠宰場屠體表面食媒病原監測工作，豬隻屠宰場採樣計 30 場次，雞隻屠宰場採樣計 34 場次，共執行分離鑑定沙門氏菌、彎曲菌、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金黃色葡萄球菌及小腸結腸耶氏菌樣本 1,074 件。與 113 年全年結果比較，豬雞金黃色葡萄球菌分離率皆有下降，小腸結腸耶氏菌與李斯特菌皆未檢出。 (二)完成鴨隻屠宰場採樣計 19 場次，鴨隻屠宰場執行分離鑑定沙門氏菌、彎曲菌及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樣本，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樣共計 177 件。結果無檢出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 (三)完成牛隻屠宰場採樣計 10 場次，進行沙門氏菌、大腸桿菌 O157：H7 型之檢測，共計完成 52 件。結果牛隻屠體沙門氏菌分離率顯著下降；大腸桿菌 O157:H7 型則無分離到菌株。 (四)114 年度除持續進行豬雞屠體表面分離金黃色葡萄球菌之腸毒素檢測外，並將進行屠體金黃色葡萄球菌之腸毒素基因鑑別，以強化食媒病原菌風險控管之認知，保障國人食肉安全。 (五)114 年度新增建立並推動屠體表面所分離重要食媒病原菌之抗生素敏感性試驗與分析，已由屠體分離之沙門氏菌，挑選 60 株人畜重要血清型菌株，將執行細菌之抗生素敏感性試驗與抗藥性分析，作為政策制定和措施研擬之參考。 (六)每月彙整各屠宰場食媒病原菌檢測結果，114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檢測報告 6 份。 (七)彙整 112 與 113 年屠體表面沙門氏菌監測結果進行篩選，連續 2 年分離率超過參考值共計 17 場（豬 4 場、雞 13 場）。另邀請專家學者協同本署各分署轄區專責人員至屠宰場拜訪，提供改善建議，已輔導 8 場次，並持續追蹤屠體食媒病原菌分離情形。 二、114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推動畜禽屠宰場實施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研究計畫：已辦理 2 場次「畜禽屠宰場 HACCP 業者暨管制小組教育訓練」，另辦理 HACCP 驗證審查會議 1 場次，審視業者文件並提供修改建議；以及辦理 2 場次屠宰場實地輔導，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確認業者現場作業及自主管理能力。辦理 1 場次「推動屠宰場 HACCP 會議」，定期檢討計畫辦理進度及執行方向，以利順利推行屠宰場 HACCP 制度。
一、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打造食品安全智慧預警體系計畫	建立動物用藥品初審作業平台，提升動物用藥品申請案件審查速度。	完成動物用藥品申請審查案之初審 120 件。
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一、持續推動豬瘟撲滅及其他重要豬病防疫防治工作，落實停止疫苗注射及疫情查報。	一、撲滅口蹄疫後，仍持續及強化辦理相關措施，防堵疫情再次發生。 二、責成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轄內畜牧場動物健康臨床檢查及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工作，以了解是否有病毒活動情形，並督導其落實畜牧消毒、門禁管制等生物安全措施，對於未落實執行經查核屬實者，即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予以處分。 三、持續辦理農民及獸醫師防疫講習及再教育工作計 89 場次，共 6,348 人次參加。 四、持續辦理豬瘟撲滅相關監測，迄 114 年 6 月 30 日豬瘟野外病毒核酸均未檢出。
	二、落實生物安全工作，維持或確認我國為重要動物傳染病之非疫國，防杜牛海綿狀腦病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入侵。	目前我國為 WOAH 認可之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已控制國家。另 WOAH 已於 114 年修改監測方式，為了維持其風險狀態，114 年度依 WOAH 規範針對牧場外觀異常如行動不便、跛行、跌倒、觸、聽覺過敏等疑似症狀牛隻為監測對象，共監測 73 例，檢查評估後皆排除感染狂牛症。
	三、強化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維護公共衛生安全。	自 102 年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狂犬病疫情監測結果，共有 995 隻鼬獾陽性案例與 13 件非鼬獾之外溢(spillover)感染案例。
	四、輸入及走私禽鳥監測，維護國內家禽產業安全。	114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採集 1,644 件輸入及走私緝獲禽鳥檢體，以國際間認可方法進行重要關切疫病檢測，包含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鴨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病毒性腸炎、鵝出血性腎炎腸炎四種疾病，有效防堵疫病於境外。
	五、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針對動植物重大疫病蟲害訂定監測項目，加強監測、預警、通報、診斷及防治工作。	114 年執行 22 項特定疫病蟲害之監測調查，1 月至 6 月共計回報稻熱病、果瓜實蠅等有害生物 10,500 次，發布稻熱病、荔枝椿象及小黃薊馬等有害生物預警及警報 82 次，並透過田邊好幫手系統發送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籲請農友加強田間疫病蟲害管理；26 處診斷諮詢服務站診斷件數已結案者累計共 800 件。
	六、辦理水稻等重大植物疫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輔導農民適當栽培技術及整合性防治法防治重要害蟲，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及秋行軍蟲整合性防治管理。	一、114 年夜蛾類害蟲密度監測工作係由彰化、雲林、嘉義及台南地區 57 個鄉鎮市區農會協助辦理，該工作核心執行期間為 5 月 23 日至 11 月 23 日，亦納入秋行軍蟲監測工作，藉以全面掌握該害蟲族群消長動態。 二、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工作，包括辦理教育講習 46 場、辦理區域化學共同防治面積 4,701 公頃、辦理生物防治，釋放 551 萬隻雌平腹小蜂，釋放面積 300 公頃，截至 114 年 6 月底整體防治良好，無重大疫情。
	七、辦理入侵紅火蟻圍堵防治與監控，以圍堵策略將紅火蟻圍堵於淡水河(北防線)與頭前溪(南防線)間；防線外地區進行緊急防治。	一、推動區域共同防治及強化圍堵措施，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成立藥劑與勞務共同供應契約供各機關使用，以提升採購效益；中央部會、地方政府進行例行區域共同防治 34,000 公頃。 二、辦理桃園市及頭前溪以南發生區全面偵察工作約 26,000 點次。另會同中央部會、地方政府現勘 102 處發生點追蹤防治效果，完成 93 處疫情解管制程序。 三、強化圍堵效果，辦理新竹縣、苗栗縣頭前溪(南防線)以南區域 2 次全面防治工作，完成防治面積 4,000 公頃。 四、撲滅台中市、宜蘭縣及連江縣 12 件紅火蟻高風險零星疫情。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執行苗圃檢查、移動管制與輔導，針對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及苗栗縣苗圃進行紅火蟻發生抽檢 64 家次，其中 40 家次合格。 六、執行營建基地與土資場移動管制會勘，針對通報發生紅火蟻之工程基地，由各權責部會輔導業者完成防治與監測後，向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申請解除移動管制。該中心現勘 159 場次，其中 139 場次合格，其餘繼續管制。 七、舉辦防治技術與防護衛教講習：辦理防治技術訓練與講習 28 場，計 1,369 人次參加。 八、透過專線與網路提供大眾諮詢服務計 498 件，統計民眾通報紅火蟻案件正確率高，顯示教育講習已有成效。
	八、嚴格執行輸入檢疫把關，協助銷燬緝私機關緝獲之走私農產品，防杜境外重大疫病蟲害入侵。	114 年 1 月至 6 月依走私畜禽及動物產品計畫送緝獲之 140 公斤鹿茸，3 隻北極狐及 36 隻貓至金馬澎雲四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銷燬。
	九、蒐集國際動植物檢疫規範及動植物疫情，進行檢疫風險分析，適時增修檢疫相關法規，進行雙邊檢疫諮商。	一、114 年 2 月 7 日發布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條附件八之四「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輸入檢疫條件」、第十六條附件十三之一「獵捕動物肉類輸入檢疫條件」、附件十三之二「家禽肉類輸入檢疫條件」、附件十三之三「偶蹄目動物肉類輸入檢疫條件」、附件十四之一「自巴拉圭輸入冷藏冷凍供人食用牛肉檢疫條件」、附件十四之二「自巴拉圭輸入冷藏冷凍供人食用豬肉檢疫條件」、第十八條附件十六之二「動物用疫苗輸入檢疫條件」、第十九條附件十八之二「乾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附件十八之三「未去除內臟冷凍冷藏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魚產品輸入檢疫條件」、附件十八之四「動物源性產品輸入檢疫條件」。 二、114 年 2 月 3 日預告、5 月 12 日發布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十七條附件十五之二「調製動物飼料輸入檢疫條件」。 三、114 年 2 月 7 日修正「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並自是日起生效。 四、114 年 4 月 10 日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表」，並自是日生效。 五、114 年 5 月 15 日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部分規定，並自是日起生效。
	十、辦理外銷蘭花溫室核可、設施及栽培管理紀錄定期檢查及稽查，進行有害生物分離檢查及鑑定，並辦理外銷鮮果實檢疫處理，協助農產品順利輸銷。	一、辦理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文心蘭及石斛蘭植株輸出檢疫作業，迄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蝴蝶蘭輸銷美國 1,065 萬餘株及澳大利亞 82 萬餘株；文心蘭輸銷至美國約 1.2 萬餘株；石斛蘭輸銷美國約 1.0 萬株。 二、114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7 日辦理美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APHIS)授權本署執行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蘭花核可溫室自行年度查證，共計 13 家蘭園業者(21 棟外銷核可蘭園)，皆符合標準。繼 113 年度輸美蝴蝶蘭輸出檢疫合格率超過 99%，114 年度 1 月至 6 月輸美蝴蝶蘭輸出檢疫合格率為 100%，持續維持高合格率。
	十一、規劃建立外銷植物產品非疫生產點，突破輸入國檢疫障礙，協助提高我國植物產品國際市場競爭力。	一、配合農業部推動外銷鮮果實非疫生產，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至台南改良場相關講習會說明檢疫規範。 二、114 年 6 月 11 日獲歐盟執委會衛生與食品安全總署（DG SANTE）同意我國芒果及番石榴可分別經蒸熱(46.5˚C、30 分鐘)及冷藏(1˚C、17 天)處理後輸歐，拓展歐洲高端市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二、落實執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協助優質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於 98 年 12 月完成簽署，截至 114 年 6 月透過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總計 2,629 件，包括檢疫檢驗不合格案件通報 1,085 件、輸入規定及檢疫證書查詢 147 件、檢疫檢驗業務聯繫單 1,189 件及訊息查詢回覆單 208 件，協助解決我國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檢疫檢驗問題。
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	一、辦理維持口蹄疫非疫區相關事宜。	一、仍持續進行各項偶蹄類動物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加強牧場動物臨床訪視、辦理疫情發生演練及動員準備、與產業團體進行風險溝通且進行人員之教育訓練、並協同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關務署等共同加強邊境檢疫及走私查緝檢查措施工作，阻絕境外動物疫病入侵。 二、114 年 1 月至 6 月無案例發生及監測到口蹄疫病毒活動(偶蹄類畜牧場共計檢測 413 場，肉品市場拍賣豬隻採樣檢測 10,109 件)。持續維持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我國(包含臺灣本島、澎湖、馬祖及金門)口蹄疫非疫區狀態。
	二、辦理豬瘟撲滅相關工作。	一、114 年 1 月至 6 月，經主動、被動各項監測（養豬場、化製場斃死豬（含花蓮縣及離島縣市）、屠宰場淘汰種豬、野豬、棄置豬屍及海漂豬屍等）均無檢出野外豬瘟病原核酸，且養豬場豬隻、上市肉豬豬瘟抗體均已衰退，化製場化製數量異常場逐場回溯調查均未發現豬瘟案例，各項結果均顯示無野外豬瘟病毒疫情。 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回復我國申請案獲該科學委員會建議「同意」認定「豬瘟非疫國」。 三、第 92 屆 WOAH 年會，我國業於 114 年 5 月 29 日獲正式認證為「豬瘟非疫國」。
	三、辦理畜牧場生物安全輔導工作及教育訓練、血	一、持續辦理農民及獸醫師防疫講習及繼續教育工作計 89 場次，共 6,348 人次參加。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清學監測。	二、持續執行國內重大豬病血清學監測，包括口蹄疫及豬瘟。
	四、辦理肉品市場防疫消毒相關工作。	全國共計 21 處肉品市場，由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督導所轄肉品市場每日落實環境清潔消毒工作，且補助防疫機關聘僱專責人員，查核進場動物運輸車輛是否落實清潔消毒，阻絕疫病於產銷過程中散播。
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	一、督導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等業務。	一、查核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及使用處所 2,313 場次，裁罰違法案件 21 件，裁罰金額 248 萬元。辦理市售動物用藥品抽樣檢驗 58 項次，合格率 98.3%。監控維護動物用藥品品質與療效，輔導動物用藥品合法製造、販賣及使用，以確保動物用藥安全，維護動物健康、飼主及業者權益。 二、核發製造(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共計 71 張。 三、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市售成品農藥抽檢 419 件，並追蹤管制及輔導改進。 四、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農藥工廠管理檢查 20 家次。
	二、研修農業用藥相關法規，辦理國內畜牧場及農場用藥安全監測與管理工作。	一、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畜牧場用藥監測計檢驗 12,994 件，不合格 8 件，合格率為 99.94%。 二、114 年 1 月 17 日公告修正「農藥運輸倉儲管理辦法」。 三、114 年 3 月 17 日預告修正「農藥管理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 四、114 年 3 月 24 日預告修正「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三之一、附表三之二、附表四、附表五。 五、114 年 6 月 23 日預告修正「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三條。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114 年 6 月 23 日修正「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三之一、附表三之二、附表四、附表五。
	三、查緝取締僞禁劣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落實源頭管理。	一、為加強查緝取締非法動物用藥品，以確保動物用藥安全，維護動物健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持續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稽查動物用偽藥或禁藥案件，並協調財政部、海巡署加強邊境查驗工作，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單位與財政部、海巡署及內政部共同查緝，查獲動物用偽藥或禁藥共計 58 案，辦理疑似動物用偽藥或禁藥抽樣檢驗共計 38 項。 二、持續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查緝，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單位與財政部、海巡署及內政部共同查緝，共計破獲 11 案，累計查獲非法農藥 3.47 公噸，其中 1 案屬新興農藥「格力高」。
	四、辦理高風險農藥評估淘汰措施及推動農藥代噴制度。	114 年 1 月至 6 月與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共同規劃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計辦理 9 梯次共同科目訓練，7 梯次（空中施作）專業技術科目訓練，計 229 人參加專業技術科目訓練，215 人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空中施作技術類別）。
	五、辦理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及少量作物用藥評估，並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	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制度，114 年 1 月至 6 月公告 35 項之延伸使用範圍，並送請衛生福利部增(修)訂 71 項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期有效解決農業生產問題。
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	一、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等審查、會勘與發證等業務，督導各縣市政府有關屠宰場申設案件	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審查、會勘與發證等業務，全國計有 56 場家畜屠宰場、120 場家禽屠宰場及 1 場可同時屠宰畜禽之屠宰場，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共計 177 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初審工作，以符合相關法令工作。	
	二、健全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委託聘用屠檢人員於本署監督下執行畜禽衛生屠宰檢查。	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招聘經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全國 177 場畜禽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114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家畜 365 萬餘頭及家禽 2 億 652 萬餘隻，提升食用肉品之衛生安全。持續辦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維持國內屠宰量能，為國人食安品質把關。
	三、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督導屠宰場落實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清潔衛生。	督導屠宰場改善軟硬體衛生水準，以維持良好屠宰作業環境與管理制度，114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屠宰場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查核 87 場，查獲違反屠宰場設置標準或違反屠宰作業準則 1 件，裁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並要求違規業者限期改善。
	四、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並進行處罰，以杜絕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流入市面。	一、為遏止違法屠宰行為，114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直轄市、縣(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執行查緝 653 場次。 二、加強查核各縣市違法屠宰牛隻持續列管處所，114 年 1 月至 6 月已請所轄縣市政府完成複查 12 處，並請本署各分署派員督辦。
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一、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落實邊境檢疫措施，執行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入境旅客手提行李 100%檢查，蒐集國際非洲豬瘟疫情現況及感染後處理方式；分析各項查緝走私案件趨勢，並與各查緝機關組成聯繫會議或工作小組。	一、持續關切全球非洲豬瘟疫情，114年1月至6月無新增疫區國家，亞洲地區計19個國家發生非洲豬瘟疫情。 二、加重違規旅客之裁罰， 114年1月至6月旅客自過去3年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裁罰20萬元案件計318件，並持續辦理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 三、114年於各國際港埠及國際郵包中心配置56組檢疫犬組協助檢疫人員檢疫偵測，1月至6月檢查航班次數達29,446班次，查獲動植物檢疫物超過5.6千件、3公噸，即時防杜重大疫病或有害生物傳入我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強化社會參與及防檢疫政策溝通：製作宣導影片、圖卡、廣播、報紙等平面及影音資料；藉由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等多元管道，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辦理上網搜尋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違規販賣等事項，避免跨境購物成為防疫漏洞。	一、持續於電視、廣播、平面、網路及戶外等媒體平台加強對邊境檢疫及相關政策進行整合性宣導，114年1月至6月總計曝光效益約2千萬人次，有效防檢疫政策訊息廣泛傳播。 二、114年1月至6月搜尋電商平台販售390,480件商品，搜獲疑似違規商品計1,279件(包含動物檢疫物131件，植物檢疫物5件，動物用藥品29件，農藥1,114件)。
	三、建立早期預警檢驗量能：持續強化各初篩實驗室，維持檢測非洲豬瘟量能，辦理 6 間初篩實驗室教育訓練、能力比對測試及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	一、進行1,336件邊境肉製品檢驗，檢出198件非洲豬瘟陽性肉製品，阻斷198次洲豬瘟陽性肉製品入侵。 二、進行11頭33件野外棄置死豬檢體之檢驗，於金門海漂豬發現1件新型第1與2型基因型重組病毒株，阻斷1次洲豬瘟陽性入侵。 三、進行國內化製廠308頭1,842件斃死豬檢體之檢驗，均為陰性顯示國內仍屬非洲豬瘟非疫區。 四、進行12室次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檢測能力比對，完成59人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與支援實驗室檢驗人員教育訓練。
	四、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加強輔導畜牧場生物安全措施，強化自主管理及防疫；儲備國內防疫資材，滾動式盤點防疫措施與量能，即時填補防疫缺口；建構及監控全國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 GPS 資訊整合管理系統，提升國內防疫整備量能。	一、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聘僱專責人員協助進行養豬場豬隻臨床健康訪視工作，確認田間無非洲豬瘟，114年1月至6月共訪視3,427場，均無異常情形。 二、114年1月至6月共辦理89場次講習會，計6,348人次參與，加強非洲豬瘟相關防疫措施及教育訓練。 三、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經費，儲備或汰換相關防疫資材，以強化整體非洲豬瘟防疫整備量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114年1月至6月，已完成472場次家畜屠宰場訪視作業，持續加強輔導屠宰場端，強化生物安全、自主管理及防疫等措施。運輸車輛管理方面、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 GPS 已計查核33,391輛次，其中查獲7輛未裝設 GPS，均依法處辦。
	五、強化查核化製三聯單、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之密閉防漏設備消毒設備與配合道路攔查運輸車等工作，防範疫病傳播風險，俾使畜牧產業永續經營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114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成果如下： 一、查核化製場化製原料管制作業次數816次。 二、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之密閉防漏設備及消毒設備，並正常使用4,059輛次。 三、查核「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系統」登錄化製三聯單資料之正確性共54,405張。 四、至化製場現場抽查化製原料運輸車隨車攜帶化製三聯單之正確性共70,5563張。 五、函送動物防疫機關執行化製三聯單三方勾稽工作共4,536張。 六、抽查化製場影像監控系統，以嚇阻其違法作業計957次。 七、 會同警察人員辦理道路攔查相關車輛，以防範死亡畜禽流用計107輛次。 八、 督導化製場登載化製三聯單正確率超過99%。 九、 已執行遙控無人機實地查核 77 場次，計查核 149 輛化製車。 十、 彙整查核化製車輛卸料清點查核作業共計 2,871 輛次。 十一、彙整查核化製車輛清洗、消毒共計6,842輛次。

本　頁　空　白

貳、主　　要　　表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399,436	387,531	540,238	11,90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666	53,287	174,815	8,379	
	177			04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61,666	53,287	174,815	8,379	
		1		0451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1,644	53,265	174,762	8,379	
			1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61,644	53,265	174,762	8,379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51500300 賠償收入	22	22	53	-	
			1	0451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2	22	5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5,998	332,582	360,937	3,416	
	147			05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335,998	332,582	360,937	3,416	
		1		0551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40,721	240,521	258,351	200	
			1	0551500101 審查費	237,276	237,276	252,679	-	本年度預算數係進出口動植物及其產品報驗、臨場檢疫及動物繫留檢測費等收入。
			2	0551500102 證照費	3,445	3,245	5,672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獸醫師登記證書、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農藥許可證、農藥管理人員證書、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明書及補換發動植物檢疫證明書等收入。
		2		0551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5,277	92,061	102,585	3,216	
			1	0551500303 資料使用費	416	416	420	-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檢疫合格標識工本費收入。
			2	0551500307 服務費	94,861	91,645	102,165	3,2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動植物與其產品之延長檢疫作業及屠宰衛生檢查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43	1,493	3,059	15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90			07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643	1,493	3,059	150	
		1		0751500100 財產孳息	1,582	1,432	2,604	150	
			1	0751500101 利息收入	110	110	86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500102 權利金	650	500	917	150	本年度預算數係燻蒸處理設施委外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3	0751500103 租金收入	822	822	823	-	本年度預算數係蒸熱場委外經營之土地租金收入。
		2		0751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1	61	45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9	169	1,428	-40	
	187			12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29	169	1,428	-40	
		1		1251500200 雜項收入	129	169	1,428	-40	
			1	12515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	40	371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2	1251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9	129	1,056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回饋金等收入。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21			00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3,067,899	2,600,573	2,575,765	467,326	
				5251500000 科學支出	223,602	247,899	298,355	-24,297	
		1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223,602	247,899	298,355	-24,297	1.本年度預算數223,602千元，包括業務費83,192千元，設備及投資600千元，獎補助費139,81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防疫檢疫科技研發經費222,0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植物疫情及開發並應用預警技術研析計畫等經費23,920千元。 (2)打造食品安全智慧預警體系計畫經費1,5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動物用藥品國際管理趨勢與我國現況研析計畫等經費377千元。
				5651500000 農業支出	2,844,297	2,352,674	2,277,410	491,623	
		2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907,913	775,560	725,195	132,353	1.本年度預算數907,913千元，包括人事費792,302千元，業務費102,463千元，設備及投資13,022千元，獎補助費12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92,3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54人之人事費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16,88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5,6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計畫及提升資安防護系統等經費15,468千元。
		3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933,734	1,570,561	1,548,121	363,173	1.本年度預算數1,933,734千元，包括人事費16,100千元，業務費1,32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9,372千元，設備及投資111,699千元，獎補助費476,56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動物防疫業務經費143,1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病等經費110,775千元。其中： <1>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總經費373,000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21,91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352千元，本科目編列8,6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86千元。 <2>新增維持重大動物傳染病非疫區狀態與強化獸醫服務體系計畫經費99,674千元。 <3>上年度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9,674千元如數減列。 (2)動物檢疫業務經費24,0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維護等經費1,600千元。 (3)植物防疫業務經費131,6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建置植物診療師培育管理及強化植物保護體系等經費17,712千元。 (4)植物檢疫業務經費34,6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第二期)計畫等經費13,983千元。 (5)企劃業務經費18,2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提升資安及虛擬機異地備援等經費7,050千元。 (6)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經費565,4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等經費15,013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7)動植物防檢疫經費107,3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動植物檢疫業務及建置桃園機場第三航廈辦公室設備等經費45,834千元。 (8)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總經費2,978,260千元，中央負擔2,948,897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527,3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58,089千元，本科目編列594,9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9,631千元。 (9)新增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計畫經費314,291千元。
		4		5651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50	5,053	4,094	-3,903	
			1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0	5,053	4,094	-3,90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增購小客貨兩用車1輛及公務機車3輛經費1,15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小客貨兩用車5輛、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及公務機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053千元如數減列。
		5		56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1,500	1,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參、附　　屬　　表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500100 -045150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1,644	承辦單位	動物檢疫組、植物檢疫組、肉品檢查組及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違反畜牧法第29條、第30條及第32條規定之行政罰鍰收入。
2.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7條規定之行政罰鍰收入。
3.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4條、第34條之1及第38條之3規定之行政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據畜牧法第38條及第39條規定辦理。
2.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24條及第25條之1規定辦理。
3.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2條、第43條、第45條及第45條之1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644	
				0451500000		
	177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61,644	
				04515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1,644	
				0451500101		
			1	罰金罰鍰	61,644	1.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4條、第34條之1及第38條之3規定之行政罰鍰收入51,130千元。 2.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7條規定之行政罰鍰收入9,204千元。 3.違反畜牧法第29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之行政罰鍰收入400千元。 4.違反畜牧法第29條第2項、第30條第2項、第3項及第32條第4項規定之行政罰鍰收入910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500300 -045150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2	承辦單位	本署及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合約書及民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	
	177			04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22	
		2		0451500300 賠償收入	22	
			1	0451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2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500100 -0551500101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37,276	承辦單位	各分署及各檢疫站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進出口動植物及其產品報驗檢疫、臨場檢疫及動物繫留檢測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2條、第4條、第9條及第10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37,276	
				0551500000		
	147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237,276	
				05515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37,276	
				0551500101		
			1	審查費	237,276	係進出口動植物及其產品報驗檢疫、臨場檢疫及動物繫留檢測費等收入。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5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445	承辦單位	動物防疫組、植物防疫組、肉品檢查組、各分署及各檢疫站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獸醫師登記證書，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農藥許可證之核發、農藥管理人員證書、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明書、農藥免稅證明、農藥英文販賣證明及屠宰場登記證書核發。
2.辦理動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補、換發及繕發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據獸醫師法第24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12條之4及畜牧法第45條規定辦理。
2.依據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
3.依據農藥管理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45	
	147			05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3,445	
		1		0551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445	
			2	0551500102 證照費	3,445	1.獸醫師登記證書288千元。 2.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證書費560千元。 3.農藥許可證證照費、變更、補發及換發1,200千元。 4.農藥管理人員證書320千元。 5.農藥免稅證明、農藥英文販賣證明282千元。 6.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明書300千元。 7.屠宰場登記證書24千元。 8.補、換發及繕發動植物檢疫證明書收入471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500300 -055150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16	承辦單位	各分署及各檢疫站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提供檢疫合格標識工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6	
	147			05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416	
		2		0551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16	
			1	0551500303 資料使用費	416	提供檢疫合格標識工本費收入。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500300 -0551500307 使用規費收入 -服務費	預算金額	94,861	承辦單位	肉品檢查組、各分署及各檢疫站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辦理進出口動植物及其產品之延長檢疫作業、燻蒸檢疫處理、動物屍體焚燬費及動物繫留場地費等收入。
2.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超過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時數時，向屠宰場收取屠宰衛生檢查費用。

二、法令依據

1.依據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2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
2.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4條之1規定辦理。
3.依畜牧法第29條第5項及屠宰衛生檢查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4,861	
	147			05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94,861	
		2		0551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4,861	
			2	0551500307 服務費	94,861	係動植物與其產品之延長檢疫作業收入、燻蒸檢疫處理費、動物屍體焚燬費、動物繫留場地費及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超過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時數時，所收取之屠宰衛生檢查費用。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500100 財產孳息 -07515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10	承辦單位	動物防疫組、動物檢疫組、植物防疫組、植物檢疫組、企劃組、肉品檢查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案計畫及保管款等公款專戶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10	
				0751500000		
	19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10	
				0751500100		
		1		財產孳息	110	
				0751500101		
			1	利息收入	110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500100 財產孳息 -07515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650	承辦單位	臺中分署、高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燻蒸處理設施委外經營之權利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50	
	190			07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650	
		1		0751500100 財產孳息	650	
			2	0751500102 權利金	650	燻蒸處理設施委外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500100 財產孳息 -07515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22	承辦單位	植物檢疫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蒸熱場委外經營之土地租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5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22	
	190			07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822	
		1		0751500100 財產孳息	822	
			3	0751500103 租金收入	822	蒸熱場委外經營之土地租金收入。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1	承辦單位	本署及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1	
	190			07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61	
		2		0751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1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1500200 雜項收入 -12515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動物防疫組、動物檢疫組、植物防疫組、植物檢疫組、企劃組、肉品檢查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40	
				1251500000		
	187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40	
				1251500200		
		1		雜項收入	40	
				12515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1500200 -125150021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9	承辦單位	秘書室及高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回饋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辦理。
2.依據高雄分署「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租賃契約書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89	
				1251500000		
	187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89	
				1251500200		
		1		雜項收入	89	
				12515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9	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回饋金收入等。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223,602

計畫內容：

1.加強各類動植物疾病流行病學、病理學、免疫學、生態學等研究，改進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
2.研發新興動植物疾病診斷、防治技術、邊境檢疫及動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鑑定、防治技術，並進行植物有害生物風險評估及農藥風險評估，提供動植物防疫檢疫之技術支援，提升國內屠宰衛生檢查管理及植物疫病蟲害防疫工作。
3.改進動物用藥品品質及其檢驗技術、辦理動物用藥品品質監控、動物用藥廠輔導及國內外動物 用藥品管理規範與技術之探討，以提升國內動物用藥品品質。
4.應用生物技術開發各類疾病及有害生物診斷、防治技術。
5.辦理屠宰場屠體食媒性病原監測及污染防治工作。
6.針對動物用藥品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檢驗規格、使用基準、新藥試驗等之審訂事項與其他有關動物用藥品技術改進之諮詢審議及調查事項加以研析，以建立動物用藥品審查作業平台。
7.發展與建構系統化專業研究團隊育成機制，辦理複合型動物防救災體系之研究。
8.辦理防檢疫領域專案管理與績效蒐整作業，以強化科技計畫之執行效能，並提升對產出績效之控管。

預期成果：

1.辦理重要動物疫病監測，建立動物用藥物檢驗方法，辦理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有效防範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增進我國動物產業之國內外市場競爭力。
2.辦理動物檢疫風險分析10件、辦理輸出入動物之監測計80場次。
3.植物有害生物監測技術研發1項，植物有害生物防治技術開發與改進10項，農藥環境毒理及農藥風險評估各1項。
4.針對進口之農產品開發潛在或高風險有害生物之診斷鑑定技術。
5.辦理植物疫情資訊整合工作1項，提升國內植物有害生物發生分析效益。
6.配合輸入國檢疫及農藥殘留要求以及我申請鮮果外銷優先順序，研發檢疫殺蟲處理技術，提升鮮果實外銷儲運品質。配合政府新南向措施，備妥檢疫處理及相關申請資料，俾利拓展我外銷鮮果實市場。
7.進行輸入植物檢疫重要有害生物檢測及國際疫情偵蒐，防杜有害生物傳入及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8.進行輸入檢疫動物重要疫病檢測，防止重要動物傳染病藉由輸入動物傳入我國。
9.針對肉品特定食媒性病原進行屠宰場之安全監控，屠體食媒性病原監測系統分子資料庫及屠宰場污染點檢測，輔導屠宰場改善衛生管理措施，並推動屠宰場實施HACCP提升國內屠宰衛生，以維護肉品安全。
10.建立動物用藥品新藥審查及風險管理評估研析作業平臺，並以科學方法建立特定動物用藥品風險評估機制。
11.建置完備的傳染病防治機制，持續精進疫病預防控制之量能並培育防疫專才。
12.協助統整「強化農業施政科研創新及產業擴散應用」綱要計畫書內防檢疫領域部分內容，並協助彙收防檢疫領域年度成果報告，另每季辦理計畫執行績效統整事宜。
13.建立輸入植物檢疫風險因子智慧化研析及評估技術，並辦理「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核心轉置，以符合資通安全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222,072	動物防疫組、動物檢疫組、植物防疫組、植物檢疫組、企劃組、肉品檢查組	1.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開發動植物防疫相關生物技術、研發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診斷鑑定及風險評估技術，以符合國際規範，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加強開發動植物防疫技術、防疫資材商品化並輔導動植物防疫檢疫產業發展及辦理水產養殖用藥研究；開發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處理新技術，確保農業生產安全，促進外銷；研發肉品衛生檢查技術與設備，提升家畜禽肉品衛生安全水準。 2.業務費：81,662千元。 (1)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135千元。 (2)電腦及資訊安全維護防護費用140千元。 (3)辦理計畫所需出席費973千元。
2000 業務費	81,662		
2015 權利使用費	135		
2018 資訊服務費	1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73		
2039 委辦費	78,416		
2051 物品	907		
2054 一般事務費	2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7		
2072 國內旅費	548		
3000 設備及投資	600		
3020 機械設備費	3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223,6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39,810		(4)委辦費：78,416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8,998		<1>辦理支援動物用藥品市場品質檢驗與監控、開發與應用動物疫病防疫技術等7,038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929		<2>辦理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診斷2,70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883		<3>建置動物藥品流向申報智能服務2,900千元。
			<4>輸出入水生動物疫情預警監測體系2,837千元。
			<5>辦理動物及動物產品之動物傳染病輸出入風險評估等3,633千元。
			<6>建置動植物檢疫申報備援系統等1,923千元。
			<7>辦理關鍵植物有害生物之防範或防治技術之研發等12,834千元。
			<8>辦理農藥分類及試驗數據提升等1,465千元。
			<9>辦理植物有害生物智慧防檢疫監測、防治及管理系統開發14,006千元。
			<10>辦理外銷農產品健康安全與系統性管理藥劑篩選3,442千元。
			<11>輸入植物檢疫風險因子研析計畫3,845千元。
			<12>外銷農產品有害生物系統性管理及檢疫處理等計畫7,303千元。
			<13>辦理犬貓輸出入檢疫智能平台7,380千元。
			<14>辦理植物檢疫智能輔助系統5,040千元。
			<15>精進輸出入檢疫效率2,070千元。
			(5)辦理技術研發之各項檢驗物品、試劑、藥品等907千元。
			(6)科技研發成果之報表印刷、技術交流及雜支等236千元。
			(7)超高速離心機、超薄切片機、超低溫冷凍櫃等精密儀器之定期養護及維修等307千元。
			(8)國內旅費548千元。
			3.設備及投資：研究級光學顯微鏡及照相設備、梯度控溫聚合酶連鎖反應器、超高速低溫離心機、液態氮樣品保存設備、恆溫式生長箱及其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223,6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他試驗所需之相關儀器設備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600千元。 4.獎補助費：139,810千元。 (1)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畜禽水產相關資訊蒐集與研析、展望世界落實本土之動物用藥品管理科技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究、畜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風險評估等11,019千元。 (2)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之研發與改進及寵物與野生動物疾病與人類生活關係之研究等10,500千元。 (3)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之研究與改進及防檢疫資訊推廣研究等16,376千元。 (4)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水產養殖用一般藥品安全、效果及殘留之研究等5,800千元。 (5)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家禽重要疾病監測、防控研析及蛋雞生產性能提升之研究等11,475千元。 (6)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養豬場疫病諮詢及疾病輔導2,175千元。 (7)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甲殼類動物疫病監測分析808千元。 (8)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監控國際重要動物疫病與拓銷動物產品輸出2,136千元。 (9)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輸入隔離檢疫動物疾病監測計畫927千元。 (10)補助大專院校進行植物有害生物研究、抗藥性、診斷鑑定、抗病育種、健康種苗、天敵或生物農藥之開發技術等18,025千元。 (11)補助大專院校辦理農藥風險分析研究等6,584千元。 (12)補助大專院校辦理輸出入植物、微生物、天敵及其產品病蟲害之風險評估、疫情研析及預警、高效能診斷鑑定技術、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等17,442千元。 (13)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動植物防檢疫新興技術研發等3,732千元。 (1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防檢疫領域專案管理與績效蒐整計畫4,000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223,6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監測與改善畜禽屠宰場之食媒性病原危害與推動畜禽屠宰場實施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工作計畫等11,534千元。 (16)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輸出入植物有害生物監測、鑑定、風險評估與防治技術開發13,200千元。 (17)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銷核可蘭園有害生物系統性管理資料資訊化及智慧害蟲辨識技術應用4,077千元。
02 打造食品安全智慧預警體系計畫	1,530	動物防疫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打造食品安全智慧預警體系計畫，精進我國食品安全。
2000 業務費	1,530		業務費：辦理研析動物用藥品國際管理趨勢與我國現況1,530千元。
2039 委辦費	1,53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7,913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1.掌理文書、檔案、出納、事務、法制業務。
2.員工任免、遷調、考勤、人事查核及政風業務。
3.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4.行政業務所需各項資訊系統之維護。

預期成果：
1.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有效完成各項幕僚工作。
2.加強公文管理、財產管理、檔案管理等系統，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92,302	本署及各分署	人事費職員510人、約僱2人、聘用9人、技工11人、駕駛6人、工友9人合計547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792,3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3,10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24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874		
1030 獎金	175,183		
1035 其他給與	12,020		
1040 加班費	37,54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1,848		
1055 保險	44,47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5,611	人事、秘書、主計、政風等單位	1.業務費：102,463千元(其中含資通安全經費1,198千元)。
2000 業務費	102,463		
2003 教育訓練費	480		(1)員工教育訓練費480千元。
2006 水電費	7,949		(2)水電費7,949千元。
2009 通訊費	3,202		(3)郵資、電信及數據網路通訊費等3,202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672		(4)燻蒸場土地租金67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678		(5)資訊服務費：7,67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262		<1>計畫經費整合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處理業務所需軟體等1,15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84		<2>雲端版文書檔案管理資訊系統、薪資管理系統及財物管理系統等維護費6,526千元。
2027 保險費	1,025		(6)辦公室、檢驗室與檢疫站影印機租金等36,262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055		(7)公務車輛之稅捐及檢驗規費等98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9		(8)公務車輛之保險費及建築物、動產保險1,025千元。
2051 物品	5,228		(9)進用約用人員8,05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953		(1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9		(11)購買文具、紙張、資訊耗材、油料等5,22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75		(12)一般事務費24,95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5		<1>員工協助方案12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07		<2>文康活動費1,743千元。
2081 運費	15		<3>印刷費、訴訟費、文書資料建檔、檔案影像處理等工作、辦公室管理、保全、
2084 短程車資	1		
2093 特別費	214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2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77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29		
3035 雜項設備費	1,222		
4000 獎補助費	126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07,9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環境佈置清潔、會議誤餐費、員工健康檢查等23,083千元。 (13)辦公廳舍及場所之保養維修費699千元。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375千元。 (15)電信及視聽等機電儀器管理維護等395千元。 (16)國內旅費2,107千元。 (17)運費15千元。 (18)短程車資1千元。 (19)編列署長1人之特別費86千元；分署長4人128千元，合共214千元。 2.設備及投資：13,022千元。 (1)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4,771千元。 (2)購置電腦相關設備等7,029千元。 (3)汰換事務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等1,222千元。 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6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933,734

計畫內容：

1.督導有關動物用藥及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有關證照核發、變更、展延等業務；輔導改善農藥工廠之製造品管技術。
2.加速獸醫及動物用藥品等相關法規修訂，強化動物疾病診斷及畜禽用藥監控與管理工作，強化獸醫師服務體系，建立全國疫情通報監控資訊系統，有效掌握國內最新動物疫病資訊，擬定適當之防疫政策。
3.持續進行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及相關場域口蹄疫臨床及血清學監測工作，並加強清潔消毒工作，防範疫情發生，並持續提供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口蹄疫監測及相關防疫資料。辦理豬瘟撲滅工作，持續執行血清學監測，並加強教育訓練，整備防疫資材等相關防疫工作，以穩健達成目標。為強化國內其它重要豬病防控，建置5間家畜保健中心，進行疫病監控，風險分析及預警等相關工作。
4.因應爭取加入CPTPP等區域組織及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加強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體系之監測、管理等各項措施，建立檢疫查證制度，健全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作業系統，賡續辦理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工作，制定及研修相關法規，提升檢疫人員之技術與素質，協調查緝機關加強查緝走私，有效防杜重大疫病害蟲入侵，並積極推展國際間動植物檢疫業務之交流，突破動植物出口檢疫障礙，促進農產品外銷。
5.強化植物防疫檢疫工作，建全植物保護體系，辦理植物疫病蟲害共同防治諮詢服務，推動荔枝椿象及秋行軍蟲整合性防治，強化紅火蟻防治與無人機運用。
6.國內外防檢疫疫情資料之蒐集、檢測、監控與風險分析，與貿易國雙邊諮商，共同防疫等業務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7.研析國際重要防檢疫措施、國際爭端議題及解決模式；執行國際雙邊及多邊農產品檢疫檢驗。
8.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加強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9.推動全民防疫活動，強化民眾防疫觀念。
10.督導農藥代噴業者及管理無人機農噴業務，提升代噴業者安全用藥及防範農藥飄散，並維護及強化無人機代噴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以落實無人機代噴管理。
11.強化邊境檢疫措施，對高風險地區及國家入境旅客手提行李100%檢查，銷毀查獲之動植物檢疫物、走私物；加強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及搜尋電商平台之境外應施檢疫物；強化各初篩實驗室檢測量能；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訪視畜牧場、屠宰場防疫整備工作，查核化製場死亡畜禽數量，加強教育訓練，管制及監控活豬、屠體運輸車輛GPS，維護國內畜牧產業。
12.減少來自新興及再浮現之人畜共通疾病流行與大流行之風險。
13.強化對食品安全風險之評估、管理及溝通。
14.遏制抗生素抗藥性之大流行。
15.將環境整合納入防疫一體。

預期成果：

1.提升國內獸醫專業技能水準，加速動物疾病之診斷防治，建立完整之獸醫行政資訊網及國內疫情通報網，並透過國際組織聯繫、協調、合作，取得國際疫情及資訊；確保動物用藥品品質，正確安全使用藥物，有效防範畜禽產品殘留藥物；推動全民防疫活動，建立全民防疫觀念及做法。
2.強化各項輸出入檢疫措施，落實海運貨櫃集中檢疫查驗，簡化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之行政作業，修訂動植物檢疫法規3項，辦理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申請案3案，參與國際會議及諮商談判，派員執行原產地動植物檢疫查核工作4次，賡續維護國內永續農業生產安全及農產安心，突破動植物輸出檢疫障礙，促進農畜產品外銷，並建立臺灣品牌價值。
3.強化作物病蟲害非農藥防治、共同防治及整合性管理技術，推動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及入侵紅火蟻全面防治與無人機運用，特定與重大病蟲害之偵測、防治及緊急撲滅工作。
4.建立完善之動植物防疫管理與制度，擬訂與策劃推動動植物防疫保障事宜，依據動植物防疫相關法規並配合國際規範，強化防疫措施及管制體系，健全動植物疫情通報系統。
5.藉由口蹄疫相關監測，確認國內無口蹄疫病毒活動，並強化相關防疫措施，提供資料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持續維持我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資格，另穩健推動豬瘟撲滅相關工作，並建置家畜保健中心，強化豬隻疫病監測，提升我國動物疫病防疫水準，促進畜產品外銷，使我國畜牧產業得以永續發展。
6.辦理作物整合性病蟲害防治4萬公頃；抽檢成品農藥800件，預計合格率達90%；辦理農藥代噴業管理及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講習及農藥代噴業監督查核業務；辦理瓜果實蠅防治示範觀摩會各1場。
7.配合國際航班全年無休之運作，持續訓練檢疫犬組，並提升檢疫偵測把關效能，保護我國永續農業生產安全及農產安心。
8.藉由國際雙邊及多邊農產品檢疫檢驗溝通，防杜境外疫病蟲害入侵，並解決農產品檢疫及外銷問題。
9.畜牧法架構下，健全國內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招聘經訓練合格之屠檢人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預計檢查750萬頭家畜及3.4億隻家禽，以提升國內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比率及水準，並保障消費者食肉衛生安全。
10.硬質玉米區域推廣整合性防治技術，以達有效防治及化學農藥減量目標。
11.強化邊境管制，落實邊境檢疫；強化社會參與及防檢疫政策溝通，加強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及搜尋電商平台之境外應施檢疫物；建立早期預警檢驗量能，持續強化非洲豬瘟檢測量能及重要家畜疫病監測；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加強自主管理及盤點防疫量能，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增進我國畜牧豬肉產品國際競爭力，確保畜牧相關產業永續經營。
12.建立永續治理與資源投入機制，優化法制架構與部會職責分工，建立跨域能力與防疫專才體系，擴大社會參與及夥伴協作機制，推動分眾教育與行為改變倡議，建構整合監測與決策資訊系統，強化科技創新與國際協力。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933,7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動物防疫業務	143,154	動物防疫組	1.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獸醫公共衛生、獸醫師與動物用藥品管理政策與法規之擬訂、策劃與督導，獸醫技術引進開發，強化獸醫師專職教育與功能；強化飼養寵物及衛生保健正確觀念，落實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建立野生動物疾病資料，強化動物防疫行政電腦網路系統功能；辦理抗生素與磺胺劑等畜禽藥物殘留檢測監控管理，動物用藥品製造與販賣品質驗證等業務之處理與督導，強化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維護公共衛生安全；推動養豬場持續落實防疫工作，輔導養豬戶疫情通報人車管制、建立自衛防疫能力；辦理重大豬隻疫病抗體監測分析，並強化豬隻運輸車輛消毒輔導等工作。 2.依據行政院113年7月12日院臺衛字第1131015229號函核定之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373,000千元，執行期間114至118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21,91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352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330,729千元，本科目編列8,686千元。 3.維持重大動物傳染病非疫區狀態與強化獸醫服務體系計畫經費99,674千元。 4.業務費：23,126千元(其中含資通安全經費340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0千元。 (2)郵資及電信費30千元。 (3)資訊服務費：3,692千元。 <1>動物防疫行政資訊系統強化與維護1,657千元。 <2>動物用藥品資訊管理系統維護1,435千元。 <3>動物保護藥品管理系統維護500千元。 <4>動物防疫業務處理所需相關電腦設備維護100千元。 (4)申辦獸醫師執照規費9千元。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97千元。 <1>召開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動物防疫諮議委員會、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防治諮詢小組等動物防疫與獸醫相關會議，及邀請動物傳染病緊急防疫專家之出席費3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3,126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2009 通訊費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3,692		
2024 稅捐及規費	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7		
2039 委辦費	15,90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30		
2051 物品	384		
2054 一般事務費	948		
2072 國內旅費	766		
2078 國外旅費	259		
2084 短程車資	4		
3000 設備及投資	1,19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99		
4000 獎補助費	118,82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6,65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544		
4080 損失及賠償	1,564		
4085 獎勵及慰問	6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933,7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分析撰譯有關動物疫病相關文件與法規翻譯36千元；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事項專家審查費361千元，合共397千元。 (6)委辦費：15,907千元。 <1>辦理畜禽藥物殘留檢測監控管理工作14,524千元。 <2>辦理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及變更委外作業1,383千元。 (7)獸醫師公會入會費與年費130千元。 (8)購置文具紙張及事務用品等384千元。 (9)一般事務費：948千元。 <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294千元。 <2>動物防疫業務文書整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300千元。 <3>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業務、資料印刷、雜支等207千元。 <4>動物防疫業務資料印刷及雜支等147千元。 (10)國內旅費766千元。 (11)國外旅費：派員參加WOAH與VICH共同召開之「國際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技術資料一致化推廣論壇（VICH Outreach Forum）」會議259千元。 (12)督導及處理緊急動物疫情等短程車資4千元。 5.設備及投資：1,199千元。 (1)動物用藥品資訊管理系統之強化等1,134千元。 (2)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5千元。 6.獎補助費：118,829千元。 (1)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動物疾病診斷等業務4,628千元。 (2)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寵物疾病防疫業務，推動全民寵物衛生保健觀念；執行野生動物疾病監測工作；評鑑全國動物防疫機關狂犬病防疫業務，辦理狂犬病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相關工作，強化狂犬病防疫業務2,811千元。 (3)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執業獸醫師管理及獸醫團體發展等業務3,473千元。 (4)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畜禽檢體監測動物用藥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933,7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之採樣計畫1,761千元。 (5)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維持重大動物傳染病非疫區狀態與強化獸醫服務體系計畫97,281千元。 (6)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推動響應國際活動，提升對細菌抗藥性的警覺性與認知及防治7,246千元。 (7)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發給因口蹄疫、豬瘟、禽流感或結核病等動物傳染病所撲殺動物之補償費1,564千元。 (8)提供民眾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金65千元。
02 動物檢疫業務	24,050	動物檢疫組	1.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辦理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政策計畫之擬訂，制訂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技術、程序與方法，強化動物進出口檢疫體系管理與監督，蒐集整理國外檢疫疫情資料及法規，積極推展國際間動物疫病檢疫業務，強化動物檢疫措施，出席WOAH會議及風險評估，適時發布疫情，加強人員訓練及辦理動物檢疫措施等工作，持續強化動植物檢疫電腦報驗發證系統及網路系統，俾利檢疫業務推展。 2.業務費：23,960千元(其中含資通安全經費176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郵資及電訊網路費等30千元。 (3)電腦及其周邊設備之維護費33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5千元。 <1>動物檢疫審議小組會議出席費150千元。 <2>委請專業人員翻譯動物檢疫條件、分析譯證WTO及WOAH等國際組織有關文件、製作檢疫講義之審查、稿費與講師鐘點費135千元。 (5)委辦費：3,011千元。 <1>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網路化便捷化，建立與海關資訊交換合作機制等2,110千元。 <2>走私及輸入禽鳥監測計畫901千元。 (6)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年會費18,579千元。 (7)獸醫師公會入會費與年費40千元。 (8)購置文具紙張與事務用品等152千元。 (9)一般事務費：466千元。
2000 業務費	23,96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3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5		
2039 委辦費	3,011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8,57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2051 物品	152		
2054 一般事務費	466		
2072 國內旅費	122		
2078 國外旅費	1,165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7		
3000 設備及投資	7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933,7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58千元。 <2>報表資料蒐集查詢與印刷及雜支等114千元。 <3>辦理WOAH業務交流，邀請WOAH專家及他國常任代表來臺訪問交流237千元。 <4>動物檢疫業務文書整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57千元。 (10)國內旅費122千元。 (11)國外旅費：派員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年會及相關會議等1,165千元。 (12)檢疫資料運送費20千元。 (13)洽公短程車資7千元。 3.設備及投資：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2千元。 4.獎補助費：係提供民眾檢舉動物及其產品走私之獎勵金18千元。
03 植物防疫業務	131,611	植物防疫組	1.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植物防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與督導；蒐集植物疫情，建置植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針對國內既有、可能入侵及新入侵之疫病蟲害進行監測及風險評估，適時發布疫情通報及預警，推動由下而上的監測制度，輔導全國農業區即時掌握病蟲害發生，防範擴散；辦理植物防疫及作物病蟲害整合性管理技術之應用及推廣，持續提供疫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及防疫技術指導；推動荔枝椿象及秋行軍蟲整合性防治與管理；督導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農藥管理人員及代噴業者之管理與無人機農噴業務並核發相關證照等。 2.業務費：57,249千元(其中含資通安全經費340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31千元。 (2)郵資、電話或網路通訊等25千元。 (3)植物病蟲害相關圖片、文章等專利使用費11千元。 (4)資訊服務費：15,320千元。 <1>電腦及周邊維護費16千元。 <2>農藥登記管理資料庫之維護6,604千元。 <3>植物疫情監測與通報資料庫之維護8,700千元。 (5)植物緊急防疫資材倉租425千元。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87千元。
2000 業務費	57,249		
2003 教育訓練費	131		
2009 通訊費	25		
2015 權利使用費	11		
2018 資訊服務費	15,3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7		
2039 委辦費	18,263		
2051 物品	20,459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3		
2072 國內旅費	865		
3000 設備及投資	4,55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59		
4000 獎補助費	69,80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10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470		
4080 損失及賠償	11		
4085 獎勵及慰問	216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933,7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植物防疫業務相關會報、植物防疫諮議委員會、農藥技術諮議委員會及相關諮詢會議出席費等640千元。 <2>翻譯植物防疫法及相關子法，分析譯撰世界貿易組織、國際植保公約、國際組織及相關國家法規等文件7千元。 <3>作物整合性防治講義、防治曆、單張及手冊之審查編輯等製作費25千元。 <4>農藥毒理技術相關資料審查費15千元。 (7)委辦費：18,263千元。 <1>辦理推動全國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及強化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4,763千元。 <2>辦理市售農藥品質管制之檢驗工作4,500千元。 <3>辦理高風險農藥替代藥劑試驗9,000千元。 (8)物品：20,459千元。 <1>辦理全國性農園藝作物有害生物緊急防治資材及採購紅火蟻防治藥劑13,754千元。 <2>採購緊急防治資材1,422千元。 <3>辦理無人機載具防治紅火蟻採購藥劑5,250千元。 <4>購置文具紙張及事務用品等33千元。 (9)一般事務費：1,063千元。 <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604千元。 <2>印刷各項報告資料及雜支等9千元。 <3>辦理非法及禁用農藥銷毀450千元。 (10)國內旅費865千元。 3.設備及投資：4,559千元。 (1)農藥登記管理相關資料庫之強化等4,549千元。 (2)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千元。 4.獎補助費：69,803千元。 (1)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植物疫情監測及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工作5,082千元。 (2)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推動全國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及紅火蟻防治相關事項18,475千元。 (3)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強化健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933,7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及農藥代噴業者監督查核工作10,395千元。 (4)補助大專院校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與管理12,024千元。 (5)補助大專院校推動全國農業區秋行軍蟲整合性防治技術推廣5,000千元。 (6)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推動無人載具防治及監測紅火蟻18,600千元。 (7)辦理緊急防治工作地上物之銷燬補償費11千元。 (8)提供民眾檢舉偽劣農藥之獎勵金216千元。
04 植物檢疫業務	34,670	植物檢疫組	1.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植物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與計畫之擬訂、執行與督導。建立檢疫制度，制定及修訂各種檢疫規定，提升大眾認知，強化檢疫措施，執行進出口檢疫。國際SPS議題諮商、查證，蒐集國外檢疫疫情資料及法規，提供正確疫情資訊。 2.業務費：17,245千元(其中含資通安全經費176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80千元。 (2)對外貿易植物檢疫查詢系統等資訊操作維護費300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77千元。 <1>植物檢疫諮議委員會及相關諮詢會議出席費300千元。 <2>講習訓練等講座鐘點費368千元。 <3>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風險評估及委請專業人員翻譯植物檢疫有關文件等709千元。 (4)委辦費：12,890千元。 <1>係辦理強化外銷核可蘭園有害生物鑑定作業2,180千元。 <2>強化外銷農產品冷鏈及檢疫處理效能6,210千元。 <3>辦理外銷核可蘭園有害生物無人機監測計畫4,500千元。 (5)購置文具紙張及事務用品等469千元。 (6)一般事務費：871千元。 <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145千元。 <2>植物檢疫業務文書整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332千元。 <3>表報資料蒐集查詢與印刷及雜支等394千
2000 業務費	17,245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7		
2039 委辦費	12,890		
2051 物品	469		
2054 一般事務費	87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6		
2072 國內旅費	533		
2078 國外旅費	194		
2081 運費	15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425		
3020 機械設備費	11,30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9		
3035 雜項設備費	21		
4000 獎補助費	6,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933,7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7)檢疫用設施及設備儀器等維護費506千元。 (8)國內旅費533千元。 (9)國外旅費：參加國際貨物生物安全合作協定(ICCBA)年會及2026檢疫管理者(QRM)會議194千元。 (10)文書資料運送等15千元。 (11)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3.設備及投資：11,425千元。 (1)機械設備費：11,305千元。 <1>購置強化檢疫功能等相關機械設備費389千元。 <2>購置及汰換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相關設備10,916千元。 (2)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9千元。 (3)購置圖書及其他雜項設備費21千元。 4.獎補助費：補助大專院校購置設備，辦理輸出入種子種苗病害檢驗量能擴充，並建立新興種子種苗病害檢測方法與傳播機制研究6,000千元。
05 企劃業務	18,290	企劃組	1.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動植物防疫檢疫發展政策之研擬、協調、督導、資訊發展及業務計畫研考；參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國際事務活動；辦理兩岸動植物防疫檢疫相關業務。 2.業務費：12,113千元(其中含資通安全經費4,789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郵資及電信費等275千元。 (3)資訊服務費：6,926千元。 <1>機房及網路維護費、電腦及伺服器硬體維護費、內外部網站維護、資訊安全防護、資訊資料處理費、關港單一窗口EBMS系統維護、管理計畫之管考系統維護等共計5,615千元。 <2>文書處理等軟體使用費1,311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邀請國內外專家演講、辦理研討會、計畫審查、國際SPS相關事務翻譯及編輯等91千元。 (5)物品：購置文具紙張、事務用品等雜支406千元。 (6)一般事務費：2,543千元。 <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
2000 業務費	12,11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275		
2018 資訊服務費	6,9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		
2051 物品	406		
2054 一般事務費	2,543		
2072 國內旅費	19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97		
2078 國外旅費	1,435		
3000 設備及投資	6,17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77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933,7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513千元。 <2>辦理國際雙邊及多邊諮商會議或拜會相關活動等22千元。 <3>年報、季刊、公務報表印刷及雜支等2,003千元。 <4>業務資料印刷及雜支等5千元。 (7)國內旅費190千元。 (8)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等197千元。 (9)國外旅費：1,435千元。 <1>WTO/SPS委員會、相關雙邊及多邊諮商會議167千元。 <2>年度會議暨配合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SPS談判：臺美、臺紐、臺澳、臺加、臺日及臺歐等雙邊與多邊經貿及農業會議與諮商談判1,268千元。 3.設備及投資：6,177千元。 (1)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及虛擬機軟體更新、主機異地備援及備份等6,107千元。 (2)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0千元。
06 屠宰衛生檢查業務	565,410	肉品檢查組	1.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及教育講習，屠宰場登記、變更及換證等屠宰管理業務，查緝違法屠宰案件，訓練督導檢查及查核取締人員，輔導屠宰場之衛生管理作業及無人載具相關業務等。 2.業務費：564,846千元(其中含資通安全經費340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90千元。 (2)郵資及電信費50千元。 (3)屠宰衛生相關圖片、文章及國外教學影帶翻拍版權等權利使用費40千元。 (4)電腦及周邊設備等資訊服務費80千元。 (5)申辦獸醫師執照規費6千元。 (6)無人機等財產保險200千元。 (7)專家出席費及計畫審查費24千元，分析譯撰國外屠宰衛生有關文件及法規翻譯等費用36千元，合共60千元。 (8)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係辦理家畜及家禽等食用動物屠宰衛生檢查、品質管制、通報系統、訓練獸醫師與獸醫師助理、督導與取締人員及屠宰場管理員等561,562千元。
2000 業務費	564,846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2009 通訊費	50		
2015 權利使用費	40		
2018 資訊服務費	80		
2024 稅捐及規費	6		
2027 保險費	2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39 委辦費	561,56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0		
2051 物品	624		
2054 一般事務費	813		
2072 國內旅費	1,171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564		
3025 運輸設備費	4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		
3035 雜項設備費	10		
3040 權利	1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933,7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獸醫師公會入會費與年費100千元。 (10)購置文具紙張、事務用品及蒐證用器材等624千元。 (11)一般事務費：813千元。 <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66千元。 <2>法令彙編與須知印刷及雜支等747千元。 (12)國內旅費1,171千元。 (13)至屠宰場執行督導及緊急處理突發案件等洽公短程車資50千元。 3.設備及投資：564千元。 (1)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4千元。 (2)購置無人載具470千元。 (3)購置圖書等其他雜項設備費10千元。 (4)取得檢查設備專利權使用費10千元。
07 動植物防檢疫	107,311	各分署及各檢疫站	1.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各分署執行及督導防疫檢疫相關業務。 2.業務費：86,724千元(其中含資通安全經費843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723千元。 (2)水電費5,301千元。 (3)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843千元。 (4)雲端電子郵件系統服務及軟體使用費等1,719千元。 (5)檢疫站辦公室及影印機租金3,013千元。 (6)申辦獸醫師執照規費等40千元。 (7)辦理講習訓練講師鐘點費248千元。 (8)獸醫師公會入會費、常年會費、執業執照費、植物病理學會、植物保護學會及昆蟲學會年費532千元。 (9)文具紙張、書籍期刊、事務用品及檢疫用藥品材料等8,111千元。 (10)檢疫人員工作服及配件、執勤工作服及備勤宿舍被褥等清洗、印製檢疫紀錄表(簿)、證明書、檢疫相關法規及檢疫站執行有害生物檢驗、電腦報驗發證與資料登錄、檢疫站系統保全服務、境外輸入動物於隔離檢疫期間之重要傳染病檢測等30,020千元。 (11)動物隔離檢疫場所之保養維修費等22,581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4千元。
2000 業務費	86,724		
2003 教育訓練費	723		
2006 水電費	5,301		
2009 通訊費	843		
2018 資訊服務費	1,71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13		
2024 稅捐及規費	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32		
2051 物品	8,111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58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72		
2072 國內旅費	5,785		
2081 運費	742		
2084 短程車資	1,42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587		
3020 機械設備費	8,310		
3025 運輸設備費	1,7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77		
3035 雜項設備費	4,28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933,7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檢疫及診斷鑑定儀器、燻蒸設施等維護保養費5,572千元。 (14)國內旅費5,785千元。 (15)經檢舉或認定有可疑貨品須拖吊適當地點卸貨清查之吊櫃費及搬運費等742千元。 (16)執行檢疫業務短程車資1,420千元。 3.設備及投資：20,587千元。 (1)汰購燻蒸櫃、光學顯微鏡、溴化甲烷偵測儀排風扇等8,310千元。 (2)汰購攝影機、農用搬運車等1,720千元。 (3)汰購資訊軟硬體等設備6,277千元。 (4)汰換冷氣機及購置防疫檢疫用等雜項設備4,280千元。
08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594,947	本署各組室、各分署及各檢疫站	1.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防疫、檢疫相關政策，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落實邊境檢疫；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加強自主管理及盤點防疫量能；建立早期預警檢驗量能，持續強化非洲豬瘟檢測量能及重要家畜疫病監測；強化社會參與及防檢疫政策溝通，加強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及搜尋電商平台之境外應施檢疫物。 2.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30日院臺農字第1131016724號函核定之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2,978,260千元，中央負擔2,948,897千元，執行期間114-117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527,3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58,089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763,443千元，本科目編列594,947千元。 3.人事費：聘用人員20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4.業務費：491,318千元(其中含資通安全經費1,000千元）。 (1)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水電費2,221千元。 (3)辦理檢疫業務所需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3,701千元。 (4)資訊服務費：3,920千元。 (5)辦理防檢疫業務所需影印機、事務機租金等3,350千元。 (6)辦理業務所需保險費135千元。 (7)辦理防範非洲豬瘟相關會議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52千元。
1000 人事費	16,1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878		
1030 獎金	1,369		
1035 其他給與	370		
1040 加班費	2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60		
1055 保險	1,583		
2000 業務費	491,318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06 水電費	2,221		
2009 通訊費	3,701		
2018 資訊服務費	3,9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50		
2027 保險費	1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2		
2039 委辦費	84,618		
2051 物品	45,188		
2054 一般事務費	334,52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52		
2072 國內旅費	4,159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877		
3000 設備及投資	56,776		
3020 機械設備費	54,037		
3025 運輸設備費	69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47		
4000 獎補助費	30,753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933,7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890		(8)委辦費：84,618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863		<1>動植物檢疫偵測犬隊之訓練及執行勤務管理計畫83,268千元。
			<2>委託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收費管理工作1,350千元。
			(9)辦理加強防檢疫行政業務等所需辦公事務用品、文具紙張、資訊耗材及相關防疫資材、消毒防疫物資等45,188千元。
			(10)一般事務費：334,525千元。
			<1>為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宣導，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32,935千元。
			<2>辦理相關動植物疫病講座、說明會等活動，以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7,200千元。
			<3>辦理非洲豬瘟防檢疫工作助理人員勞務承攬64,551千元。
			<4>桃園機場防疫協勤駐衛保全承攬人力、檢疫物清理運送銷燬、公務車輛駕駛承攬等229,569千元。
			<5>辦理加強防檢疫、國際疫情彙整分析及民眾教育等相關工作所需印刷、會議誤餐及雜支等270千元。
			(11)辦理業務所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352千元。
			(12)辦理邊境檢疫、疫情調查、教育訓練講習及參加學術研討會等旅費4,159千元。
			(13)檢疫物品運送等費用100千元。
			(14)執行防檢疫業務等所需短程車資1,877千元。
			5.設備及投資：56,776千元。
			(1)辦理桃園機場第三航廈購置X光機等機械設備費54,037千元。
			(2)運輸設備費：購置防疫檢疫業務用小客貨兩用車1輛692千元。
			(3)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47千元。
			<1>辦理非洲豬瘟業務所需購置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7千元。
			<2>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系統擴充等2,000千元。
			6.獎補助費：30,753千元。
			(1)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強化早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933,7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期預警之檢驗量能計畫22,305千元。 (2)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4,448千元。 (3)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防堵非洲豬瘟違法網路販售動植物檢疫物及用藥計畫4,000千元。
09 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計畫	314,291	本署各組室、各分署及各檢疫站	1.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 (1)強化國內動物防疫與監測量能，含野生動物監測、強化禽流感檢驗品質、動物抗藥性監測計畫與監測平台之建立、動物防疫技術開發、獸醫流行病學人力培訓與疫情調查、獸醫管理業務與輔助人力規劃，以及畜牧場抗生素使用規劃等動物疾病監測、防治及管理工作。 (2)針對新興及再浮現之人畜共通疾病建立早期預警與風險評估能力，以強化其調查工作，並預先建立新興及再浮現之人畜共通疾病之流行與大流行之風險，達成健康防疫一體之目標。 (3)植物與動物及人體共通病原盤點和潛在風險分析、植物病原毒素對於人畜健康之盤點與影響分析、建立重要植物病原微生物及植物與人體共通病原之農業用抗生素抗藥性監測調查，並彙整農業用抗生素之替代防治及綜合管理策略，亦建立植物診療師管理系統，強化產業輔導。透過結合相關專業領域，落實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計畫，全面監測健康威脅，及時處置因應，進而提升政府行政效率、降低國人健康風險、主動強化國際連結及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4)強化屠宰場屠體食媒性病原體監測、分析及跨部會合作及提升屠宰場清潔衛生等工作。 2.業務費：52,791千元。 (1)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水電費225千元。 (3)通訊費118千元。 (4)資訊服務費：植物診療師管理系統之維護2,100千元。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植物診療師、評估農藥及植物有害生物風險及國家一體相
2000 業務費	52,791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06 水電費	225		
2009 通訊費	118		
2018 資訊服務費	2,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65		
2039 委辦費	38,304		
2051 物品	2,670		
2054 一般事務費	34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8		
2072 國內旅費	4,573		
2081 運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3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340		
4000 獎補助費	251,16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1,0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0,14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933,7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關計畫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4,165千元。 (6)委辦費38,304千元。 <1>辦理國內具共通感染風險之病原分布調查工作1,350千元。 <2>提升食安防疫體系量能，強化農藥檢驗量能及技術，辦理友善防治資材推廣10,044千元。 <3>辦理植物病原毒素對於人畜健康之盤點與影響分析工作1,800千元。 <4>辦理植物病原細菌標準化監測及農業用抗生素抗藥性監測調查工作9,000千元。 <5>辦理減少新興及再浮現人畜共通疾病流行風險等10,710千元。 <6>蒐集人畜及植物共通性與高經濟危害性病原及進行邊境監測5,400千元。 (7)購置文具紙張、書籍期刊、事務用品等2,670千元。 (8)印刷各項報告資料及雜支等348千元。 (9)辦理設施維護218千元。 (10)國內旅費4,573千元。 (11)運費50千元。 3.設備及投資：10,340千元。 (1)植物診療師管理系統之強化2,820千元。 (2)建構農藥風險評估及減輕措施應用系統7,520千元。 4.獎補助費：251,160千元。 (1)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植物、動物與人體共通病原盤點及潛在風險分析，評估具共通感染風險之病原致病機制16,500千元。 (2)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推動完備植物診療師執業制度及強化人才培育體系33,500千元。 (3)補助大專院校辦理辦理高危害性農藥源頭監管工作4,420千元。 (4)補助大專院校辦理針對具有產生毒素而汙染農產品之植物病原進行盤點與調查7,000千元。 (5)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建立重要抗生素抗藥性偵測技術風險預測通報平台及整合管理策略12,500千元。 (6)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強化野生動物新興及再浮現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8,00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933,7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7)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One Health框架下之強化禽流感檢驗品質計畫52,200千元。 (8)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建立動物及農業整合性抗藥性資料庫等1,500千元。 (9)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蒐集人畜及植物共同性與高經濟危害性病原及邊境監測1,600千元。 (10)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建立智慧化防疫技術20,000千元。 (11)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強化獸醫流行病學人才培力與疫調研析量能1,700千元。 (12)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整合公私部門與產官學者合作網絡，建立成果對應矩陣與追蹤機制7,500千元。 (13)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建立獸醫業務相關諮詢單位及檢視現有法規人力範疇適用性4,600千元。 (14)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加強畜禽牧場端動物用抗生素謹慎使用及推動飼養管理規範計畫6,980千元。 (15)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建立動物及農業整合性抗藥性監測平台與抗藥性資料庫，建立動物重要抗藥菌偵測技術與風險預測預警通報平台46,760千元。 (16)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屠宰場食媒性病原體抗藥性監測、強化防治及跨部會溝通等相關工作26,400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15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求汰換(購)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0	基隆分署、桃園分署、高雄分署	1.設備及投資：1,1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0		(1)新購防疫檢疫業務用小客貨兩用車1輛85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1,150		(2)新購防疫檢疫業務用公務機車1輛90千元。
			(3)汰換防疫檢疫業務用公務機車2輛210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0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500	本署各組室	
6000 預備金	1,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50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07,913	1,933,734	223,602	1,150	1,500	3,067,899
1000 人事費	792,302	16,100	-	-	-	808,4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3,108	-	-	-	-	453,10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249	11,878	-	-	-	18,12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874	-	-	-	-	11,874
1030 獎金	175,183	1,369	-	-	-	176,552
1035 其他給與	12,020	370	-	-	-	12,390
1040 加班費	37,546	240	-	-	-	37,7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1,848	660	-	-	-	52,508
1055 保險	44,474	1,583	-	-	-	46,057
2000 業務費	102,463	1,329,372	83,192	-	-	1,515,027
2003 教育訓練費	480	1,464	-	-	-	1,944
2006 水電費	7,949	7,747	-	-	-	15,696
2009 通訊費	3,202	5,072	-	-	-	8,274
2012 土地租金	672	-	-	-	-	672
2015 權利使用費	-	51	135	-	-	186
2018 資訊服務費	7,678	34,090	140	-	-	41,90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262	6,788	-	-	-	43,050
2024 稅捐及規費	984	55	-	-	-	1,039
2027 保險費	1,025	335	-	-	-	1,36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055	-	-	-	-	8,0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9	7,762	973	-	-	8,904
2039 委辦費	-	734,555	79,946	-	-	814,501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8,579	-	-	-	18,57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802	-	-	-	802
2051 物品	5,228	78,463	907	-	-	84,598
2054 一般事務費	24,953	371,597	236	-	-	396,7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9	22,581	-	-	-	23,2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75	74	-	-	-	2,44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5	13,648	307	-	-	14,350
2072 國內旅費	2,107	18,164	548	-	-	20,819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97	-	-	-	197
2078 國外旅費	-	3,053	-	-	-	3,053
2081 運費	15	927	-	-	-	942
2084 短程車資	1	3,368	-	-	-	3,369
2093 特別費	214	-	-	-	-	214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22	111,699	600	1,150	-	126,47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771	-	-	-	-	4,771
3020 機械設備費	-	73,652	300	-	-	73,952
3025 運輸設備費	-	2,882	-	1,150	-	4,03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29	30,844	300	-	-	38,173
3035 雜項設備費	1,222	4,311	-	-	-	5,533
3040 權利	-	10	-	-	-	10
4000 獎補助費	126	476,563	139,810	-	-	616,49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25,672	108,998	-	-	334,67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49,017	27,929	-	-	276,94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2,883	-	-	2,883
4080 損失及賠償	-	1,575	-	-	-	1,575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	299	-	-	-	425
6000 預備金	-	-	-	-	1,500	1,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500	1,500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農業部主管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808,402	1,493,477	573,971	-
				科學支出	-	73,592	138,502	-
		1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	73,592	138,502	-
				農業支出	808,402	1,419,885	435,469	-
		2		一般行政	792,302	102,463	126	-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6,100	1,317,422	435,343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00	2,877,350	21,550	126,471	42,528	-	190,549	3,067,899
-	212,094	9,600	600	1,308	-	11,508	223,602
-	212,094	9,600	600	1,308	-	11,508	223,602
1,500	2,665,256	11,950	125,871	41,220	-	179,041	2,844,297
-	894,891	-	13,022	-	-	13,022	907,913
-	1,768,865	11,950	111,699	41,220	-	164,869	1,933,734
-	-	-	1,150	-	-	1,150	1,150
-	-	-	1,150	-	-	1,150	1,150
1,500	1,500	-	-	-	-	-	1,500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21			00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4,771	-	73,952
				5251500000 科學支出	-	-	-	300
		1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	-	-	300
				5651500000 農業支出	-	4,771	-	73,652
		2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	4,771	-	-
		3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	-	-	73,652
		4		5651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032	38,173	5,533	10	-	64,078	190,549
-	300	-	-	-	10,908	11,508
-	300	-	-	-	10,908	11,508
4,032	37,873	5,533	10	-	53,170	179,041
-	7,029	1,222	-	-	-	13,022
2,882	30,844	4,311	10	-	53,170	164,869
1,150	-	-	-	-	-	1,150
1,150	-	-	-	-	-	1,15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3,10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12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874	
六、獎金	176,552	
七、其他給與	12,390	
八、加班費	37,78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2,508	
十一、保險	46,05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808,402	

本　頁　空　白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21			00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510	462	-	-	-	-	-	-	9	9	11	11	6	6
		2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10	462	-	-	-	-	-	-	9	9	11	11	6	6
		3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	-	-	-	-	-	-	-	-	-	-	-	-	-

疫檢疫署及所屬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9	23	2	2	-	-	567	513	770,616	656,626	113,990	
9	3	2	2	-	-	547	493	754,756	641,168	113,588	1.基隆分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3,724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3,724千元。 2.桃園分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56人244,686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1,888千元。 (2)動植物防檢疫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53人242,798千元。 3.臺中分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7,020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1人5,568千元。 (2)動植物防檢疫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1,452千元。 4.高雄分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1,077千元、勞務承攬16人8,637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1,077千元；勞務承攬16人8,637千元。 5.防檢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2人6,978千元及勞務承攬105.91人70,498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2人6,978千元及勞務承攬6.91人4,618千元。 (2)動植物防檢疫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9人65,880千元。
20	20	-	-	-	-	20	20	15,860	15,458	40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3.06	1,798	1,668	28.30	47	18	14	BWD-6509。總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96.08	2,488	0	0.00	0	0	12	4478-QL。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03	2,378	0	0.00	0	0	17	2031-ZC。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4	1,798	1,668	28.30	47	51	15	1825-L8。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4	1,798	1,668	28.30	47	51	15	1827-L8。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4	2,261	1,668	28.30	47	51	20	7403-K3。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4	2,261	1,668	28.30	47	51	20	7406-K3。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5	1,798	1,668	30.30	51	51	15	5075-P6。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7	1,798	1,668	28.30	47	51	15	4617-T7。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7	1,798	1,668	28.30	47	51	15	4618-T7。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7	1,798	1,668	28.30	47	51	15	4619-T7。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5	1,798	1,668	28.30	47	51	15	AAE-6265。總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5	1,798	1,668	28.30	47	51	15	ABD-2867。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5	2,261	1,668	28.30	47	51	21	ABD-2321。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1	1,798	1,668	28.30	47	51	15	AGD-8712。總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3	1,798	1,668	28.30	47	51	15	AGF-7862。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4	1,798	1,668	28.30	47	51	15	AGH-3713。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4	2,198	1,668	28.30	47	51	21	AGH-3721。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8	2,198	1,668	28.30	47	51	20	AMY-9253。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5.11	2,351	1,668	28.30	47	51	21	ARG-2738。總署。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6.05	2,198	1,668	30.30	51	51	21	ATB-6531。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2,378	1,668	28.30	47	51	20	AXD-3362。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2,378	1,668	28.30	47	51	21	AXD-3661。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7	2,378	1,668	30.30	51	51	20	AXE-5810。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1	1,997	1,668	28.30	47	51	20	BBD-1270。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5	1,997	1,668	28.30	47	51	21	BBF-3187。總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12	1,798	1,668	28.30	47	51	15	BEL-0963。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6	1,798	1,140	28.30	32	34	15	BAQ-7035。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10	1,488	1,668	28.30	47	51	15	BJW-9173。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11	0	0	0.00	0	37	3	EAB-5653。高雄分署。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11	2,198	1,668	28.30	47	51	21	BJX-2981。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7	1,798	1,140	28.30	32	34	14	BKJ-9102。高雄分署。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7	2,378	1,668	30.30	51	34	20	BBN-1592。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4	2,378	1,668	28.30	47	34	20	BQP-1862。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4	2,378	1,668	28.30	47	34	20	BQP-1863。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4	2,378	1,668	28.30	47	34	20	BQP-1870。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6	2,359	1,668	30.30	51	26	20	BQR-0950。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3	2,378	1,668	30.30	51	26	20	BQY-6583。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2.04	2,378	1,668	28.30	47	26	20	BST-8153。基隆分署。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5	1,798	1,140	28.30	32	26	14	BNG-0387。高雄分署。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1	112.10	2,378	1,668	30.30	51	26	14	BTU-6130。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3.04	1,481	1,668	28.30	47	26	14	BWT-6380。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3.05	2,378	1,668	28.30	47	20	20	BXC-2891。總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6	1,481	1,668	28.30	47	9	15	BWC-0872。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10	2,359	1,668	30.30	51	9	21	BZC-5907。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4.03	1,999	1,668	28.30	47	9	20	BZM-9035。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4.04	1,798	1,140	28.30	32	9	14	BZM-7519。高雄分署。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4.07	2,359	1,668	28.30	47	9	20	CAN-7815。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4.07	2,359	1,668	28.30	47	9	20	CAN-7816。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4.07	2,378	1,668	28.30	47	9	20	CAN-7812。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4.07	2,378	1,668	28.30	47	9	20	CAN-7820。桃園分署。
1	大客車	13	87.11	5,400	2,280	28.30	65	51	33	BC-452。高雄分署。
1	大客車	13	87.11	5,400	2,280	28.30	65	51	33	BC-453。高雄分署。
1	大客車	20	102.09	4,009	2,280	25.60	58	51	25	288-WD。桃園分署。
1	小貨車	1	101.06	1,299	1,668	28.30	47	51	15	4065-J8。桃園分署。
1	機車	1	94.06	125	312	28.30	9	2	1	XT5-107。高雄分署。
1	機車	1	96.09	124	312	28.30	9	2	1	757-BXG。臺中分署。
1	機車	1	98.07	124	312	28.30	9	2	1	973-GFB。基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隆分署。
1	機車	1	99.03	101	312	28.30	9	2	1	855-EVC。高雄分署。
2	機車	1	99.05	150	624	28.30	18	4	3	995-GBG，預計115年4月汰換、996-GBG。基隆分署。
2	機車	1	100.03	124	624	28.30	18	3	2	566-JAM、370-JCS。桃園分署。
4	機車	1	101.04	125	1,248	28.30	35	8	5	693-KKR、695-KKR、696-KKR、697-KKR。高雄分署。
2	機車	1	102.04	124	624	28.30	18	4	2	AAV-2808。基隆分署。、761-KJY。高雄分署。
2	機車	1	103.03	150	624	28.30	18	4	3	239-NBK、250-NBK。基隆分署。
1	機車	1	104.06	124	312	28.30	9	2	1	803-NCJ。基隆分署。
1	機車	1	104.06	125	312	28.30	9	2	1	MAE-9678。基隆分署。
1	機車	1	107.06	149	312	28.30	9	2	1	MPE-9890。基隆分署。
1	機車	1	109.08	0	0	0.00	0	2	4	
1	機車	1	110.07	125	312	28.30	9	2	1	NKN-1338。高雄分署。
1	機車	1	111.06	0	0	0.00	0	2	4	
1	機車	1	112.04	149	312	28.30	9	2	1	NQH-5638。基隆分署。
1	機車	1	114.04	125	312	28.30	9	2	1	PCT-7887。高雄分署。
1	機車	1	114.04	149	312	28.30	9	2	1	PAN-0692。基隆分署。
1	本年度新增車輛: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5.01	2,378	1,668	28.30	47	9	20	新購。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5.01	2,378	1,668	28.30	47	9	20	新購。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機車	1	115.04	50	0	0.00	0	2	1	高雄分署。預計115年4月增購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1輛。
1	機車	1	115.04	125	0	0.00	0	2	1	高雄分署。預計115年4月增購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1輛。
	合計				96,972		2,765	2,102	1,07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510 人	技工	1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67 人

農業部動植物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9棟、處	36,400.36	282,890	22,798	15處	10,410.52	199
二、機關宿舍	-	-	-	-	-	99.19	-
1 首長宿舍	-	-	-	-	1戶	9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6棟、處	2,879.39	43,962	100	12棟	1,415.00	45
合　計		39,279.75	326,852	22,898		11,924.71	244

疫檢疫署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3處	6,454.64	-	37,264	138	53,265.52	-	37,264	23,135
-	-	-	-	-	99.19	-	-	-
-	-	-	-	-	99.19	-	-	-
-	-	-	-	-	-	-	-	-
-	-	-	-	-	-	-	-	-
19處	799.91	-	1,127	-	5,094.30	-	1,127	145
	7,254.55	-	38,391	138	58,459.01	-	38,391	23,28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合計				76,139	234,873
1.5651501000				45,806	157,516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	01			-	2,811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辦理狂犬病及寵物全國聯合防疫業務。		-	2,811
(2)維持重大動物傳染病非疫狀態與強化獸醫服務體系計畫	02			23,304	13,78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8	辦理口蹄疫及豬瘟監測、防疫物資整備及相關防疫工作。		23,304	13,780
(3)畜禽檢體監測動物用藥之採樣計畫	03			-	1,761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辦理畜禽藥物殘留檢測監控管理工作。		-	1,761
(4)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疫情監測	04			3,082	1,000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辦理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疫情監測及通報。		3,082	1,000
(5)植物有害生物及入侵紅火蟻防疫計畫	05			-	8,900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辦理全國植物重大有害生秘防疫工作。		-	8,900
(6)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	06			-	7,000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抽檢市售農藥產品、辦理農藥販賣業者複訓講習、農藥管理聯繫會報及農藥代噴業者監督查核工作。		-	7,000
(7)無人載具防治入侵紅火蟻計畫	07			1,300	6,80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5,350	-	-	18,308	334,670
5,350	-	-	17,000	225,672
-	-	-	-	2,811
-	-	-	-	2,811
-	-	-	5,000	42,084
-	-	-	5,000	42,084
-	-	-	-	1,761
-	-	-	-	1,761
-	-	-	-	4,082
-	-	-	-	4,082
-	-	-	-	8,900
-	-	-	-	8,900
-	-	-	-	7,000
-	-	-	-	7,000
-	-	-	-	8,1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9	推動及精進無人載具防治及監測紅火蟻效能。		1,300	6,800
(8)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與管理 08				2,800	9,224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協助全國各地農業區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與管理工作。		2,800	9,224
(9)推動全國農業區秋行軍蟲整合性防治技術推廣 09				720	4,280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辦理全國各地農業區秋行軍蟲整合性防治技術推廣。		720	4,280
(10)辦理輸出入種子病害檢驗 10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辦理輸出入種子種苗病害檢驗量能擴充，並建立新興種子種苗病害檢測方法與傳播機制研究。		-	-
(11)強化早期預警之檢驗量能計畫 11				7,000	9,890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7	辦理非洲豬瘟檢體初篩檢測工作及實驗室維運。		7,000	9,890
(12)植物與人體共通病原盤點、潛在風險分析與偵測技術開發、致病機制探討 12				-	15,5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9	1.植物、動物及人體共通病原盤點及潛在風險分析。 2.具共通感染風險之病原檢測技術開發及國內分布調查。 3.具共通感染風險之病原致病機制探討研究。		-	15,500
(13)健全植物診療師管理系統，強化產業輔導 13				-	33,50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8,100
-	-	-	-	12,024
-	-	-	-	12,024
-	-	-	-	5,000
-	-	-	-	5,000
-	-	-	6,000	6,000
-	-	-	6,000	6,000
-	-	-	-	16,890
-	-	-	-	16,890
-	-	-	1,000	16,500
-	-	-	1,000	16,500
-	-	-	-	33,5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9	1.推動成立植物診療師公會及輔導運作交流。 2.強化植物醫學人才培育。 3.輔導建置植物診療師診療(執業)機構及經營模式。 4.辦理種子種苗高風險病害疫情蒐集分析及建立檢測方法。		-	33,500
(14)建構農藥風險評估專家系統及評估高危害農藥風險	14			-	2,42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9	辦理高危害性農藥管理精進業務。		-	2,420
(15)盤點與分析植物病原毒素對於人畜健康之影響	15			1,300	4,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9	辦理植物病原毒素對於人畜健康之盤點與風險分析工作。		1,300	4,000
(16)建立植物重要抗生素抗藥性偵測技術與風險預測通報平台及整合管理策略	16			1,300	3,7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9	辦理植物病原細菌之農業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與整合管理策略，進行抗藥性機制及風險預測，納入替代防治方法以整合不同管理策略。		1,300	3,700
(17)強化野生動物新興及再浮現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 建立跨域能力與防疫專才體系	17			3,000	2,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9	辦理強化野生動物新興及再浮現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及		3,000	2,00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33,500
-	-	-	2,000	4,420
-	-	-	2,000	4,420
1,700	-	-	-	7,000
1,700	-	-	-	7,000
3,500	-	-	-	8,500
3,500	-	-	-	8,500
-	-	-	3,000	8,000
-	-	-	3,000	8,0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建立跨域能力與防疫專才體系等業務。			
(18)OneHealth 框架下之強化禽流感檢驗品質計畫 18				2,000	28,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9	推動禽流感病毒核酸初篩檢測實驗室認證、評估病毒跨物種傳播風險、建構智慧化疫情預警系統及強化密閉式禽舍生物安全管理等業務。		2,000	28,000
(19)建立動物及農業整合性抗藥性監測平台與抗藥性資料庫，建立動物重要抗藥菌偵測技術與風險預測預警通報平台 19				-	1,35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9	建立動物產超廣譜乙內醯胺酶細菌偵測技術。		-	1,350
(20)蒐集人畜及植物共同性與高經濟危害性病原及進行邊境監測 20				-	1,6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9	蒐集國外病蟲害資訊分析是否具有人畜及植物共通性或高經濟危害性。針對該等病原進行風險及傳入途徑分析，據以擬定檢疫策略。		-	1,600
2.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30,333	77,357
(1)動物用藥品法規制度、國家型畜禽用藥監測計畫規劃 01				1,223	3,260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技術研發，科技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究。		1,223	3,260
(2)研發動物疫病監測技 02				-	8,136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30,000
-	-	-	-	30,000
150	-	-	-	1,500
150	-	-	-	1,500
-	-	-	-	1,600
-	-	-	-	1,600
-	-	-	1,308	108,998
-	-	-	-	4,483
-	-	-	-	4,483
-	-	-	-	8,136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術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辦理寵物與野生動物疾病防治技術研發、改進與應用。		-	8,136
(3)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之研究與改進	03			695	1,507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辦理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研發、疫病監控及研擬防治策略。		695	1,507
(4)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應用之研究	04			3,230	7,668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流行病學分析及防檢疫資訊推廣。		3,230	7,668
(5)水產養殖用一般藥品安全、效果及殘留之研究	05			-	5,8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水產養殖用一般藥品安全、效果及殘留之研究。		-	5,800
(6)家禽重要疾病監測、防控研析及蛋雞生產性能提升之研究	06			-	11,475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辦理家禽重要疾病監測、防控研析及蛋雞生產性能提升之研究。		-	11,475
(7)甲殼類動物疫病監測分析	07			-	808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辦理甲殼類動物疫病監測分析。		-	808
(8)監控國際重要動物疫病與拓銷動物產品輸出	08			1,600	536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辦理監控國際重要動物疫病與拓銷動物產品輸出。		1,600	536
(9)重要作物整合性防疫技術之開發與應用	09			9,000	8,669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8,136
-	-	-	-	2,202
-	-	-	-	2,202
-	-	-	-	10,898
-	-	-	-	10,898
-	-	-	-	5,800
-	-	-	-	5,800
-	-	-	-	11,475
-	-	-	-	11,475
-	-	-	-	808
-	-	-	-	808
-	-	-	-	2,136
-	-	-	-	2,136
-	-	-	356	18,025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作物有害生物防疫技術、抗藥性、診斷鑑定、水稻抗病育種、健康種苗、天敵及生物農藥開發之關鍵技術的研發與應用。		9,000	8,669
(10)農藥管理關鍵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10				1,000	4,872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進行農藥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生態影響之研究。		1,000	4,872
(11)植物檢疫物輸出入風險分析、疫情研析、檢疫技術與程序之研發、改進與應用 11				6,000	11,442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輸出入植物檢疫物之病蟲害風險評估、疫情研析、診斷鑑定、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		6,000	11,442
(12)植物輸出入有害生物監測、鑑定、風險評估與防治技術開發 12				5,500	7,7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5	執行輸出入植物之有害生物監測、鑑定、風險評估與防治技術開發。		5,500	7,700
(13)外銷核可蘭園有害生物系統性管理資料資訊化及智慧害蟲辨識技術應用 13				1,250	2,587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辦理外銷核可蘭園有害生物系統性管理資料資訊化及智慧害蟲辨識技術應用。		1,250	2,587
(14)動植物防檢疫新興技術研發 14				835	2,897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辦理動植物防檢疫新興技術研發。		835	2,897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356	18,025
-	-	-	712	6,584
-	-	-	712	6,584
-	-	-	-	17,442
-	-	-	-	17,442
-	-	-	-	13,200
-	-	-	-	13,200
-	-	-	240	4,077
-	-	-	240	4,077
-	-	-	-	3,732
-	-	-	-	3,732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77,406
1.對團體之捐助					77,40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7,156
(1)5651501000					64,404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強化動物疾病診斷	01	經常性	民間團體	辦理全國動物防疫業務及推動動物防疫觀念。	-
[2]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	02	經常性	民間團體	辦理獸醫管理業務及獸醫團體交流發展。	520
[3]維持重大動物傳染病非疫狀態與強化獸醫服務體系計畫	03	115-118	民間團體	辦理豬瘟撲滅、強化口蹄疫防疫及防範其它豬病等相關工作。	23,853
[4]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	04	114-118	民間團體	辦理推動響應國際活動，提升細菌抗藥性認知及防治。	2,716
[5]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疫情監測	05	經常性	民間團體	辦理病蟲害疫情監測、通報、發布警報及防疫人員教育訓練。	800
[6]植物有害生物及入侵紅火蟻防疫計畫	06	經常性	民間團體	辦理全國植物重大有害生物防疫工作。	6,503
[7]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	07	經常性	民間團體	抽檢市售農藥產品、辦理農藥販賣業者複訓講習、農藥管理聯繫會報及農藥代噴業者監督查核工作等，俾確保市售農藥產品品質及農產品衛生安全。	3,000
[8]強化早期預警之檢驗量能計畫	08	114-117	民間團體	辦理非洲豬瘟檢體初篩檢測工作及統籌各初篩實驗室相關工作。	2,172
[9]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	09	114-117	民間團體	辦理非洲豬瘟防疫物資整備及協助相關防疫工作。	-
[10]死亡畜禽化製流向管制計畫	10	114-117	民間團體	辦理死亡畜禽化製流向管制及追蹤。	400
[11]防堵非洲豬瘟違法網路販售動植物檢疫物及用藥計畫	11	114-117	民間團體	搜尋並查核網路交易平台，針對違法販售之動植物檢疫物及用藥蒐證檢舉，並對國人加強非洲豬瘟防檢疫認知，協助維護台灣為非洲豬瘟之非疫區。	2,000
[12]建立植物重要抗生素抗藥性偵測技術與風險預	12	115-119	民間團體	辦理農業用抗生素抗藥性監測資料分析與建立農業用抗	650

疫檢疫署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72,005	8,198	-	24,220	281,829
172,005	6,198	-	24,220	279,829
169,372	6,198	-	24,220	276,946
154,195	6,198	-	24,220	249,017
4,628	-	-	-	4,628
2,953	-	-	-	3,473
31,344	-	-	-	55,197
4,070	-	-	460	7,246
200	-	-	-	1,000
3,072	-	-	-	9,575
395	-	-	-	3,395
3,243	-	-	-	5,415
3,648	-	-	-	3,648
400	-	-	-	800
2,000	-	-	-	4,000
2,500	850	-	-	4,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測通報平台及整合管理策略			生素抗藥性整合性分析平台。	
[13]建立智慧化防疫技術 13	115-119	民間團體	辦理動物疫情分析與監控、多模態表單開發以及資料串接應用等業務。	-
[14]強化獸醫流行病學人才培力與疫調研析量能 14	115-119	民間團體	辦理強化獸醫流行病學人才培力與疫調研析量能等。	1,260
[15]整合公私部門與產官學者合作網絡，建立成果對應矩陣與追蹤機制 15	115-119	民間團體	辦理整合公私部門與產官學者合作網絡，建立成果對應矩陣與追蹤機制等。	3,000
[16]建立獸醫業務相關諮詢單位及檢視現有法規人力範疇適用性 16	115-115	民間團體	辦理國內獸醫管理暨動物輔助人力規劃。	1,200
[17]OneHealth 框架下之強化禽流感檢驗品質計畫 17	115-119	民間團體	推動禽流感病毒核酸初篩檢測實驗室認證所需儀器和耗材。	-
[18]加強畜禽牧場端動物用抗生素謹慎使用及推動飼養管理規範管理計畫，強化畜牧業從業人員之抗藥性警覺性與認知 18	115-119	民間團體	製作獸醫、生產者抗生素謹慎使用相關手冊，辦理畜牧場謹慎使用抗生素相關計畫。	3,680
[19]建立動物及農業整合性抗藥性監測平台與抗藥性資料庫，建立動物重要抗藥菌偵測技術與風險預測預警通報平台 19	115-119	民間團體	辦理我國動物用抗生素及抗藥性風險評估，建立抗藥性趨勢智慧預警。	12,000
[20]屠宰場食媒性病原體抗藥性監測、強化防治及跨部會溝通等相關工作。 20	115-119	民間團體	購置開發屠宰場食媒性病原監測相關設備，利用智慧分析預警技術建立跨部會資訊分享平台及辦理跨部會會議分享相關資訊，以強化屠宰場污染源追溯及輔導改善等肉品安全相關工作。	-
[21]無人載具防治入侵紅火蟻計畫 21	115-115	民間團體	推動及精進無人載具防治及監測紅火蟻效能。	650
(2)5251503000				12,752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1]動物用藥品法規制度、國家型畜禽用藥監測計畫規劃 01	經常性	民間團體	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技術研發，科技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究。	2,872

疫檢疫署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0,000	-	-	-	20,000
440	-	-	-	1,700
4,500	-	-	-	7,500
3,400	-	-	-	4,600
7,200	-	-	15,000	22,200
2,602	698	-	-	6,980
29,850	4,650	-	260	46,760
17,900	-	-	8,500	26,400
9,850	-	-	-	10,500
15,177	-	-	-	27,929
1,330	-	-	-	4,202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之研究與改進 02	經常性	民間團體	辦理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研發、疫病監控及研擬防治策略。	-
[3]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應用之研究 03	經常性	民間團體	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流行病學分析及防檢疫資訊推廣。	2,418
[4]養豬場疫病諮詢及疾病輔導 04	115-115	民間團體	辦理養豬場疫病諮詢與輔導。	853
[5]輸入隔離檢疫動物疾病監測 05	經常性	民間團體	辦理輸入檢疫動物檢測分析。	527
[6]防檢疫領域專案管理與績效蒐整計畫 06	115-115	民間團體	辦理防檢疫領域專案管理與績效蒐整計畫。	1,700
[7]屠體食媒性病原監測與污染防治 07	經常性	民間團體	維持屠宰場食媒性病原監測能量，並提供輔導建議改善之作為，以降低重要食媒病原在禽畜肉品之污染，另推動屠宰場實施HACCP工作計畫，保障民眾食肉的安全。	4,38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50
(1)5251503000				25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1]動物用藥品法規制度、國家型畜禽用藥監測計畫規劃 01	經常性	私立學校	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技術研發，科技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究。	250
[2]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應用之研究 02	經常性	私立學校	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流行病學分析及防檢疫資訊推廣。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5651501000				-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撲殺動物之補償金 01	經常性	畜主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發給因口蹄疫、豬瘟、禽流感或結核病等動物傳染病所撲殺動物之補償費用。	-
[2]辦理緊急防治工作地上物之銷燬補償費 02	經常性	農民	辦理緊急防治工作地上物之銷燬補償費。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651500100				-
一般行政				

疫檢疫署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62	-	-	-	162
2,511	-	-	-	4,929
1,322	-	-	-	2,175
400	-	-	-	927
2,300	-	-	-	4,000
7,152	-	-	-	11,534
2,633	-	-	-	2,883
2,633	-	-	-	2,883
2,084	-	-	-	2,334
549	-	-	-	549
-	2,000	-	-	2,000
-	1,575	-	-	1,575
-	1,575	-	-	1,575
-	1,564	-	-	1,564
-	11	-	-	11
-	425	-	-	425
-	126	-	-	126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01 0101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
[1]提供民眾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金 01	經常性	民眾	依據「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辦法」辦理。	-
[2]提供民眾檢舉動物及其產品走私之獎勵金 02	經常性	民眾	提供民眾檢舉動物及其產品走私之獎勵金。	-
[3]偽劣農藥檢舉獎勵金 03	經常性	民眾	偽劣農藥檢舉獎勵金。	-

疫檢疫署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26	-	-	126
-	299	-	-	299
-	65	-	-	65
-	18	-	-	18
-	216	-	-	216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5	222	3,053	6	154	3,009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4	114	1,785	4	83	1,737
談判	1	108	1,268	1	54	1,242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1	17	30

本　頁　空　白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世界貿易組織（WTO）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PS）委員會及相關諮商會議-62	瑞士日內瓦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PS）委員會及相關諮商會議。	8	1	65	97
02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年會、亞太區域委員會及東南亞與中國大陸口蹄疫次委員會(SEACFMD)會議-59	法國及亞洲地區	1.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為我國少數以政府名義參加之國際組織之一，應派代表團與會，參與會務運作及動物衛生標準之修訂，並爭取我國應有之與會權益，落實以完全會員之資格參與WOAH各項活動(4人9天924千元)。 2.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每2年於各區域召開該區域會員國委員會會議。我國屬亞太區域會員國之一，因此有必要由我國WOAH常任代表率員與會，以瞭解本區域會員國關切議題及WOAH區域代表處行政事務運作，並爭取我國應有權益(2人5天241千元)。	14	6	530	521
03 派員參加WOAH及VICH共同召開之「國際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技術資料一致化論壇會議(VICH Forum meeting」-59	荷蘭	派員參加VICH和WOAH共同成立之「VICH Outreach Forum」，該論壇提供拓展更廣泛國際調和之法規需求討論機會，進而改善WOAH會員國對於VICH指導準則相關訊息之瞭解及意見交換，並增加與國際接軌資訊交流機會。	6	2	170	81
04 國際貨物生物安全合作協定(ICCBA)年會及2026檢疫	智利/聖地牙哥	1.我國非國際植物保護公約(IPPC)會員國，	10	1	130	60

疫檢疫署及所屬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	167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瑞士日內瓦	113.09	1	170
			瑞士日內瓦	113.03	1	50
			瑞士日內瓦	108.07	2	167
114	1,165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法國	113.05	4	962
			印度	112.11	1	137
			法國	112.05	4	863
8	259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荷蘭	113.11	2	221
			東京	112.11	2	131
					-	-
4	194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巴拿馬	108.04	1	9
			印尼峇里島	107.05	2	64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管理者(QRM)會議-52		無法直接參與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之討論，而國際貨物生物安全合作協定(ICCBA)所討論內容及相關措施標準，未來將提交IPPC委員會討論並成為植物檢疫國際標準。 2.國際貨物生物安全合作協定ICCBA為我國目前唯一以政府名義參加之植物檢疫國際組織，應派代表團與會，參與會務運作及植物檢疫措施標準草案之擬訂，落實以完全會員之資格參與ICCBA各項活動，並瞭解各會員國間討論之檢疫措施與關切議題及ICCBA事務運作，即時及積極參與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之討論及擬定。				
三、談判						
05 年度會議暨配合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SPS談判：臺美、臺紐、臺澳、臺加、臺日及臺歐等雙邊經貿及農業會議與諮商談判-62	歐美地區及亞洲、大洋洲地區	1.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重要政策，需積極參與雙邊與複邊諮商談判(5人6天733千元)。 2.執行我國與紐西蘭及新加坡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與「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須配合協定內容辦理相關諮商會議(4人6天535千元)。	12	9	639	504

疫檢疫署及所屬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	-
125	1,268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歐洲	113.11	1	170
			美洲	113.09	1	166
			大洋洲	113.04	4	545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執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議定事項62	中國大陸，依協議待處理案件發生地點來決定	海關總署、農業及農村部及其所屬相關單位	為執行98年簽署之「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需派員至大陸諮商相關業務，項目包括： 1.參加「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業務主管部門工作會商。 2.即時派員赴大陸諮商相關農產品輸出入業務，解決農產品輸銷大陸之檢疫通關問題。	115.01-115.12	4	5

疫檢疫署及所屬
畫預算類別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7	90	30	197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無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825,556	1,458,572	-	672
10 農、林、漁、牧業	825,556	1,458,572	-	672

疫檢疫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883	254,726	316,362	18,579	2,877,350
2,883	254,726	316,362	18,579	2,877,350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疫檢疫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4,220	18,308	-	-	10
24,220	18,308	-	-	10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4,771	-	4,032
10 農、林、漁、牧業	-	4,771	-	4,032

疫檢疫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7,258	121,950	-	190,549	3,067,899
17,258	121,950	-	190,549	3,067,899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114-117	26.81	-	5.05	5.95	15.81	1.行政院113年8月30日院臺農字第1131016724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29.49億元，包括獸醫研究所1.07億元、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26.81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1.61億元。 3.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科目5.95億元。
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	114-118	2.85	-	0.07	0.09	2.69	1.行政院113年7月12日院臺衛字第1131015229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3.73億元，包括獸醫研究所0.75億元、畜產試驗所及所屬0.13億元、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2.85億元。 3.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科目0.09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業務費用
合計			620,653	168,921
1.5651501000			595,277	123,95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 畜牧場用藥監控管理	經常性	1.辦理畜牧場用藥稽查、採樣及用藥情形監控管理工作。 2.養畜禽及飼料業者用藥安全教育訓練。	9,410	5,114
(2) 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申請委外辦理作業	經常性	1.辦理動物用藥品展延變更等業務。 2.辦理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預審作業。	251	1,132
(3) 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網路化便捷化，建立與海關資訊交換合作機制	經常性	賡續委辦輸出入動植物檢疫資訊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管理相關工作，加強人員訓練工作及建構動植物檢疫電子訊息跨境交換，提升行政效能加速廣義檢疫通關速度。	-	2,110
(4) 走私及輸入禽鳥監測計畫	經常性	就走私及輸入禽鳥進行重大動物傳染病監測。	502	399
(5) 推動全國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及強化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	115-115	推動全國東方果實蠅、水稻稻熱病等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及強化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	2,631	2,132
(6) 強化市售農藥品質檢驗作業	經常性	辦理市售農藥品質管制，檢驗其有效成分、重要理化性質及農藥中列管之有害不純物含量，以確保使用及生產安全。	-	4,500
(7) 辦理高風險農藥替代藥劑試驗	115-115	委託辦理高風險農藥替代藥劑試驗。	-	9,000
(8) 強化外銷農產品冷鏈及檢疫處理效能	115-115	協助辦理輸出入鮮果實等農產品檢疫及檢疫處理等相關業務，落實冷鏈流程及強化檢疫處理效能。	6,000	210
(9) 強化外銷核可蘭園有害生物鑑定作業	經常性	辦理外銷蘭花溫室生長栽培期間之有害生物檢查鑑定作業，落實輸入國檢疫規定，協助國產蘭花順利外銷。	1,585	595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3,377	21,050	500	814,501
3,377	11,450	500	734,555
-	-	-	14,524
-	-	-	1,383
-	-	-	2,110
-	-	-	901
-	-	-	4,763
-	-	-	4,500
-	-	-	9,000
-	-	-	6,210
-	-	-	2,18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10) 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	經常性	1.聘用人員執行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業務。 2.委託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收費管理工作。	508,556	52,156
(11) 動植物檢疫偵測犬隊之訓練及執行勤務管理計畫	114-117	於各國際港埠配置檢疫犬組，執行檢疫偵測入境旅客行李及國際郵包違規夾帶之農畜產品，持續進行新檢疫犬組之訓練，並視新增國際港埠之需要機動調整犬隊派駐地點，以強化輸入檢疫把關。	60,720	22,548
(12) 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收費管理工作計畫	114-117	委託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收費管理工作。	-	1,350
(13) 強化國內具共通感染風險之病原分布調查	115-119	委託辦理國內具共通感染風險之病原分布調查工作。	-	1,350
(14) 提升農藥檢驗量能及辦理友善防治資材之推廣	115-119	強化農藥檢驗量能及技術，辦理友善防治資材推廣。	-	44
(15) 植物病原毒素對於人畜健康之盤點與影響分析	115-119	委託辦理植物病原毒素對於人畜健康之盤點與影響分析。	-	1,300
(16) 重要植物病原細菌之農業用抗生素抗藥性監測調查	115-119	辦理植物病原細菌抗藥性監測標準化及農業用抗生素抗藥性監測調查工作。	1,300	5,500
(17) 強化野生動物新興及再浮現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 建立跨域能力與防疫專才體系	115-119	委託辦理野生動物新興及再浮現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及建立跨域能力與防疫專才體系等業務。	500	800
(18) 減少新興及再浮現人畜共通疾病流行風險之邊境監測與應變體系建置計畫	115-119	1.強化新興及再浮現之人畜共通疾病早期預警與風險評估能力。 2.強化輸入動物新興及再浮現之人畜共通疾病疫病調查。 3.預先建立新興人畜共通疾病檢驗技術。	2,822	4,811
(19) 外銷核可蘭園有害生物	115-115	應用無人機於蘭園內有害生物監測工	1,000	3,50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850	-	561,562
-	-	-	83,268
-	-	-	1,350
-	-	-	1,350
-	10,000	-	10,044
500	-	-	1,800
2,200	-	-	9,000
-	-	500	1,800
677	600	-	8,910
-	-	-	4,5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無人機監測		作之可行性測試。		
(20) 蒐集人畜及植物共通性與高經濟危害性病原及進行邊境監測	115-115	開發人畜及植物共通性與高經濟危害性病原之高通量鑑定技術與檢測方法。應用DNA條碼等檢測方法進行邊境有害生物檢測，以防杜人畜及植物共通性或高經濟危害性有害生物傳入。	-	5,400
2.5251503000			25,376	44,97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1) 支援監測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檢驗	經常性	辦理動物用藥品市場品質檢驗與監控。	-	3,600
(2) 開發與應用動物疫病防疫技術	經常性	辦理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研發、改進與應用。	207	3,231
(3) 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診斷	經常性	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社會經濟影響評估及診斷技術研發、改進與應用。	672	2,028
(4) 動物藥品流向申報智能服務	115-115	建置動物藥品流向申報智能服務系統。	-	-
(5) 輸出入水生動物疫情預警監測體系	經常性	建立輸出入水生動物疫情預警監測體系。	1,138	1,699
(6) 動物及動物產品之動物傳染病輸出入風險評估	經常性	辦理動物及動物產品之動物傳染病輸出入風險評估等。	2,548	1,085
(7) 建置動植物檢疫申報備援系統	113-116	建立動植物檢疫申報系統備援機制。	-	1,923
(8) 植物關鍵有害生物防疫技術之開發與應用	經常性	辦理關鍵植物有害生物之防範或防治技術之研發等。	4,000	8,834
(9) 農藥分類及試驗數據提升	經常性	辦理農藥分類及試驗數據提升等。	1,000	465
(10) 辦理外銷農產品健康安全與系統性管理藥劑篩選	114-117	辦理符合輸入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MRLs)之藥劑篩選等。	1,000	2,442
(11) 植物有害生物智慧防檢疫監測、防治及管理系	115-115	辦理植物有害生物智慧化相關技術研發。	10,000	2,506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5,400
-	9,600	-	79,946
-	-	-	3,600
-	-	-	3,438
-	-	-	2,700
-	2,900	-	2,900
-	-	-	2,837
-	-	-	3,633
-	-	-	1,923
-	-	-	12,834
-	-	-	1,465
-	-	-	3,442
-	1,500	-	14,006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統開發技術				
(12) 輸入植物檢疫風險因子研析	115-115	辦理輸入植物檢疫風險因子研析。	-	3,845
(13) 外銷農產品有害生物系統性管理及檢疫處理計畫	115-115	辦理蝴蝶蘭等之外銷農產品健康安全與系統性管理及甲酸乙酯檢疫處理等。	-	7,303
(14) 研析動物用藥品國際管理趨勢與我國現況	114-117	動物用藥品檢驗初審國際管理趨勢研析。	1,411	119
(15) 犬貓輸出入檢疫智能平台	115-120	建置犬貓輸出入檢疫智能溝通平台。	2,400	780
(16) 植物檢疫智能輔助系統	115-115	建立植物檢疫智能輔助系統。	1,000	3,040
(17) 精進輸出入檢疫效率	115-115	建立植物輸出入智慧化取樣標示技術。	-	2,07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3,845
-	-	-	7,303
-	-	-	1,530
-	4,200	-	7,380
-	1,000	-	5,040
-	-	-	2,07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0051000000		
16				農業部主管		
				0051500000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34,615	
				5651500000		
				農業支出	34,615	
				5651501000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34,615	1.辦理動物防疫業務，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294千元。 2.辦理動物檢疫業務，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58千元。 3.辦理植物防疫業務，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604千元。 4.辦理植物檢疫業務，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145千元。 5.辦理企劃業務，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513千元。 6.辦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66千元。 7.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為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宣導，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32,935千元。 8.評核指標為觀看次數、瀏覽次數、曝光次數、觸及人次、互動人次、使用率、點閱率等。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一)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4 年度法定預算。 (二)依決議以其他用途別科目替代情形，係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以「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替代。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自行調整。 8.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導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依決議辦理，另預算書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遵照辦理。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質效益。	遵照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與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更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	遵照辦理。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	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部 114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3目「農業管理」編列20億9,085萬8千元，凍結該預算2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3 日農牧字第 114004252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3 號函復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農業部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及精進防護管理作為：農業部規劃辦理所屬機關資安管理量能巡航健檢、資安通報演練、資安鑑識服務及資安人才培訓等研習會，以持續強化所屬機關資安防護能量，培養資安人力。 2.農業政策宣導成效：農業部依政策內容、議題屬性、受眾特性及機關需求等滾動調整媒體宣導策略，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平臺進行政策溝通。 3.宣導人猴互動正確觀念：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透過教育宣導向民眾傳達正確保育觀念。 4.學童乳政策與國產乳品供應計畫：學童乳需求樣態多元複雜，都會區、偏鄉、離島等配送需求差異甚大，爰自 113 學年第 2 學期起由各縣市依據轄內之需求樣態自籌經費辦理。農業部將持續健全酪農生產環境與國內乳品產銷體系，培養國人對國產乳品信心。 5.培育農業人才及農業勞動力老化政策：藉由農業勞動力培育及機械化省工措施，確保合理勞動收入及塑造良好之農業勞動力環境，以吸引農業新血注入，減緩人力結構老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化趨勢。 6. 原住民農業議題：持續針對原鄉推動林下經濟、原生物種復育，及生物多樣性帶動糧食系統轉型等議題，未來將更積極與各國合作及推廣我原民經驗。 7. 國際農業議題：加速拓展國際多元行銷通路，透過市場分散以分散風險，具體措施包括「透過檢疫諮商與貿易談判爭取農漁產品准入新興市場」、「提供海外拓銷獎勵，鼓勵貿易業者擴大出口量能」及「補助辦理行銷活動，提升我國農漁產品海外市場知名度」等。 8.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因應措施：參考國際防疫經驗及國內產業現況，透過專家會議討論，精進國內防疫措施，後續將透過數據分析掌握疫情趨勢與風險熱點，優先配置資源於高風險熱區，強化禽流感防疫效能。 9. 推動農業綠能：確保糧安及農地生態永續、維護農漁民權益前提下，推動農業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與經濟部共同建立農漁民溝通機制，引導農業設施適性結合光電利用，務實農業綠能目標。 10. 自然碳匯推動：依行政院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推動，整體戰略內容依森林、土壤、海洋等三大碳匯領域規劃推動路徑，逐步推進與達成碳匯目標。目前惟海洋碳匯因國內海洋系統尚缺足夠基礎研究資料且推動成本高，極需仰賴科技突破。 11. 國土計畫推行情形：持續與內政部協調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使制度轉軌可確保農民權益，維持農作產銷相關使用規定。 12. 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透過執行三章一Q抽驗及行政檢查、強化農產品追溯與資訊系統等管理，提升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信心。另落實農產品自主管理、機構驗證及政府稽查之三級品管政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策，確保食品安全，提升溯源農產品整體覆蓋率。 13.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推動民間投入堆肥場興建及加強畜牧場自行處理量能，並請地方政府優先輔導遭環保單位裁罰之畜牧場，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辦理畜牧場廢棄物處理方式及紀錄查核並委託學研單位進行追蹤改善。 14.遊蕩犬檢討改進與精進：規劃優先禁止於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餵養動物，避免犬隻聚集，另透過相關單位法規及地方自治條例，針對特定禁餵區域進行適當限制。另規劃就國人對餵養行為觀感及管理進行訪調，作為政策參考。 15.寵物管理檢討改進：農業部逐步建立寵物分類分級管理制度，累計已完成犬、貓、兔等飼養與照顧指南，另規劃陸續發布總則性與鳥類寵物飼養與照顧指南，建立飼主飼養前重要觀念。另透過公開方式進行意見徵集與政策說明，使寵物分類分級管理之政策務實且具可操作性。 16.動物福利管理檢討改進：依「動物運送管理辦法」及「畜禽人道屠宰準則」規定執行，持續針對畜牧業者宣導畜牧場傷病動物人道處理指引，並依最新科學文獻滾動檢討指引內容。 17.禽舍現代化推動：改善生產設備，強化產業韌性，輔導養禽場禽舍升級及導入高效生產設施(備)，降低極端氣候對家禽產業影響。 18.飼料添加物管理：持續追蹤國際趨勢適時檢討「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以維護畜牧產業穩健經營，兼顧減緩細菌抗藥性產生。
(一)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14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3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16億1,033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農防字第 114187567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1千元，凍結該預算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3 號函復在案。 (二)本項預算主要係辦理多項動植物防檢疫工作，立法院主要關切事項說明如下： 1.犬貓用血議題：已建立供血犬貓資格審核條件及供血犬貓資訊媒合平臺，確保醫療用血權益及維護用血安全。 2.紅火蟻防治：推動圍堵及熱區防治，藉由創新技術如無人機撒藥及偵測犬的運用，強化防治工作，維護民眾安全。 3.輸南韓鳳梨檢出象鼻蟲輸出檢疫強化措施：加強供果園管理，提升包裝場效能，並強化鮮果實輸出檢疫作業，協助業者順利輸銷。 4.種子入境檢疫規定宣導：強化邊境檢疫措施及相關宣導作為，透過各種渠道提升民眾主動申報及申請檢疫認知，防範動植物疫病害蟲隨入境旅客行李傳入我國。 5.牛隻屠宰前灌水案：發現後立即處理並加強監控，對違規屠宰場進行罰款和加強監視設備，並提高裁罰額度遏阻再發生。
(二)	為讓臺灣成為非洲豬瘟非疫國，有關出入境旅客違規攜帶非洲豬瘟疫區豬肉製品之事件加大力道，請財政部關務署加強於各國際機場、港口執法，並請農業部宣導動植物防檢疫政策，包括出入境宣導、跨國合作宣導、社群媒體廣傳等。近日查看新聞得知，小三通航線輸入境、外國客搭機來臺、攜帶機上餐盒等攜帶豬肉製品情形，請農業部以多元化方式宣導不可攜帶豬肉製品，確保防堵措施仍順利進行。另外，經農業部統計109至113年網搜疑似違規豬肉製品數據，顯示出電商平臺查找豬肉製品外，倡導不可購買電商平臺豬肉品，包括中國網購平臺，其相關豬肉製品多達10萬筆項目，應持續關注平臺動向及相應倡導計畫。基此，爰要求農業部應持續強化宣導執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農防字第 114191093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113 年度透過電視、廣播、平面、戶外及網路等多元途徑，針對出入境旅客、國際快遞郵包及跨境網路購物等境外貨品輸入管道，加強檢疫規範宣導工作，截至 113 年 12 月總計曝光效益達 2 億 4 千 9 百萬餘人次。 2.針對外籍人士(移工及新住民)宣導部分，本署持續進行多國語言(越南、泰國、印尼、英語等)宣導，包含宣導圖卡、電視插播卡、戶外媒體及廣播等。 3.針對網路跨境購物部分，本署持續製作圖卡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力，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及拍攝相關影片進行宣導，另委派專人主動搜尋國內電商平臺販售違規輸入之動植物檢疫物，針對違法販售之檢疫物蒐證以供後續查處裁罰，並請平臺下架該等商品。 4.114 年度亦加強規劃分配並妥善運用各項資源，持續製作宣導圖卡、廣播及影片進行推播，透過多元形式與民眾互動，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建立與民眾之風險溝通機制與管道，喚起民眾共同維護我國農畜生產與生態環境之意識，建立長久全民共同防疫機制。
(三)	114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動物防疫業務」編列預算2億5,751萬7千元。鑑於台灣加入CPTPP 將對本土養豬業帶來開放壓力，並面臨外來疫病入侵及國內豬場防疫需求，需採取積極措施以維護產業穩定，確保國內豬農利益及糧食安全。爰此，建請農業部研議並改善以下事項：1、制定對外保護措施及對內輔導方案：針對CPTPP 談判，政府應爭取適當保護措施，包括豬肉產品降稅調適期及進口配額限制，同時推出具體輔導計畫，協助養豬業者提升生產效率及競爭力。2、建立進口豬肉流向追溯系統及強化產地標示：應建立即時流向追溯系統，全面掌握進口豬肉的數量與來源，並公開資訊；同時加強進口豬肉及其加工品的產地標示管理，避免與本土豬肉混充，保障消費者與產業透明度。3、增強邊境檢疫及防堵非法輸入：針對非洲豬瘟疫區豬肉產品之威脅，應提升邊境檢查力度，增加抽驗比例，並考量引進 X 光掃描及熱感儀等先進技術，提升檢疫效率，全面禁止疫區豬肉產品進入。4、強化國內豬場防疫及快速反應機制：完善豬場監測機制，強化生物安全管理，落實疫苗接種計畫，並針對突發疫情建立快速反應與撲殺補償機制，穩定豬農信心。爰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5 月 8 日農防字第11418678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制定對外保護措施及對內輔導方案。 2.建立進口豬肉流向追溯系統及強化產地標示。 3.增強邊境檢疫及防堵非法輸入。 (1)強化邊境檢疫作為，維護我國為非洲豬瘟非疫國。 (2)運用 X 光機儀檢加強邊境檢查，增強邊境檢疫效能。 (3)強化輸入豬隻隔離檢疫效能。 (4)利用國際協作降低疫病輸入風險。 4.強化國內豬場防疫及快速反應機制。 (1)進行重大豬病監測，確認無病毒活動。 (2)強化各項防疫措施，保障產業安全。 (3)進行防疫演練及整備，增進災害應變處理能力。 (4)針對重大豬病，政府提供全額補償。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上述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及後續改善計畫，並於115年度政策推行中納入檢討建議，持續提升政策實施成效，確保養豬產業穩定發展及國家糧食安全的永續目標。	
(四)	114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編列「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預算經費為5億3,660萬9千元。經多年努力，113年10月31日我國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為非洲豬瘟非疫國，113年迄今主動、被動各項監測均無檢驗出野外豬瘟病原核酸，且養豬場豬隻、上市肉豬豬瘟抗體均已衰退，化製場化製數量異常場逐場檢測，各項結果均無野外豬瘟病毒疫情。113年8月23日向WOAH提交申請資料為豬瘟非疫國，11月召開專家會議，以農業部表示預計114年5月WOAH年會中宣布認定我國為豬瘟非疫國，將邁向亞洲唯一豬隻三大疫病非疫國。因此，為確保我國成為亞洲唯一豬瘟非疫國，爰要求農業部除了持續疫情監控、環境監控外，更需監控豬農停止豬瘟疫苗注射，以期申請非疫國更加順利，亦有助於我國豬隻外銷至國際。其次，為督促農業部讓臺灣豬隻步入國際，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之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5 月 5 日農防字第 114186185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有關大院所提豬瘟撲滅工作，為使我國儘速達成該目標，本署擬定「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計畫期程為 111 年至 114 年，該計畫經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 6 日以院臺農字第 1100021392 號函核定在案。歷經 4 年努力，我國於 114 年 5 月 29 日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認定為豬瘟非疫國，並成為亞洲唯一三大豬病(口蹄疫、豬瘟及非洲豬瘟)非疫區之國家。 2.農業部將持續積極辦理相關監測及強化各項防疫工作，另亦持續強化邊境檢疫，防堵境外動物疫病傳入我國，確保無疫情發生，以保障國內養豬及相關產業安全，並使民生經濟穩定。
(五)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為非洲豬瘟防疫檢疫主管機關，負有防範非洲豬瘟等動物疫病入侵，使國產肉品供應無虞及保護我國畜牧產業正常運作之責，除此之外，邊境管制亦須兼顧旅客通關順暢。防檢署委託保全公司協助非洲豬瘟手檢區檢查高風險區航班旅客手提行李，部分員工服務態度欠佳，已造成多起民眾抱怨，防檢署應檢討並調整督導管理機制，要求所有人員應接受完整禮儀教育訓練，測驗合格通過才可派駐執勤。為確保前揭訓練成效落實於勤務，防檢署應每日無預警派遣檢疫人員督導查核，並記錄現場檢查作業情形，作為後續精進改善基礎。防檢署應於	(一)本署已責請桃園分署督導該公司加強手檢區人員服務態度和情緒管理，並針對現場幹部提供進一步專業訓練，以提升其專業技能並確保服務品質。 (二)為確保前揭訓練成效落實於勤務，本署桃園分署每日至少兩次無預警派遣檢疫人員督導查核，並紀錄現場檢查作業情形，以為後續精進改善基礎。倘遇旅客陳情或反映意見，桃園分署均要求良福保全公司於第一時間調閱現場錄影資料查證事件狀況，如人員確實服務態度不佳或專業知識不足所致，除加強對所有人員教育訓練外，針對疏失者調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明顯處設置申訴QRcode意見信箱與電話，接受民眾反應意見，並且定期調查旅客對服務人員滿意度。倘遇旅客陳情或反映意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均應於第一時間調閱現場錄影資料查證事件狀況，如確實人員服務態度不佳所致，除加強教育訓練外，針對疏失者調離現職，並對保全公司違反勞務契約部分扣罰給付價金，確保服務品質。	離現職，桃園分署則對良福保全公司違反勞務契約部分扣罰給付價金。 (三)為精進本業務之督導管理，本署桃園分署一層主管、業務主管等已加強現場督導頻率，於第一、二航廈計 4 處手提行李檢查區出口處，設置意見回饋箱及客訴專線告示，截至 114 年 6 月尚未收到旅客不滿意之反應。 (四)此外亦請良福保全公司重新釐定現場作業人員行為規範且詳列疏失樣態，現職作業人員須詳閱並逐一簽認遵守。 (五)本署與桃園分署將持續強化桃園機場手檢區人員之專業訓練，持續精進督導措施，確保受託協勤人員之服務品質。
(六)	114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植物檢疫業務」編列預算4,937萬8千元。審計部於112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意見指出，防檢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以控制紅火蟻發生範圍與族群密度，惟112年度部分縣（市）紅火蟻發生率不降反升，且未落實辦理苗圃檢查與高風險產品移動管制措施。114年度防檢署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456萬元，以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執行，近3年均呈超支情形，惟112年度部分區域紅火蟻發生率不降反升，允宜檢討改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允宜持續補助及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紅火蟻防治，亦導入新技術強化防治效能，以降低紅火蟻危害。	(一)入侵紅火蟻防治由各部會與地方政府依土地管理權責督導或執行，本署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各項防治工作，目前紅火蟻發生範圍侷限於北臺灣。111 至 113 年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決算數超過預算數，係因花蓮、苗栗、新北等部分縣市紅火蟻面積略有增加，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圍堵防治，本署自採購案結餘款等項目調整經費，辦理強化圍堵防治及高風險案件撲滅等措施。 (二)各縣市整體防治情形尚良好，桃園市及苗栗縣紅火蟻族群有逐漸減少獲得控制趨勢，除金門縣紅火蟻發生率有增加(因議會審議預算程序延遲，未及落實施藥作業)，其他縣市整體防治情形尚良好，本署已於中央防治工作會報等會議敦請地方政府改善。 (三)本署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整體規劃，提供防治策略與意見、藥劑開口契約與跨機關協調，並精進創新防治技術，推動運用無人機撒藥和培養偵測犬。無人機撒藥防治具有施作速度快、撒藥精準、減少施藥死角等優點，114 年花蓮縣政府已執行 4 次累計 2,100 公頃，金門縣政府已執行 1 次 700 公頃的無人機施撒餌劑作業。另持續開發偵測犬監測紅火蟻技術，提升紅火蟻調查量能。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於2024年10月31日正式將我國刊載於非洲豬瘟非疫國的自我聲明列表中，讓我國可望在2025年5月於WOAH大會中被列為傳統豬瘟非疫國，屆時我國將成為亞洲少數清除三大重要豬隻傳染病的國家，有助於提升我國豬肉的國際競爭力，並可推動豬肉產品進軍國際市場，確保產業的永續發展。惟近期斯里蘭卡公告發生非洲豬瘟（ASF）病例，並列為發生ASF病例國家，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持續加強向民眾宣導及落實邊境檢疫，防杜他國ASF病例入侵風險。爰建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5 月 8 日農防字第114186782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持續加強向民眾宣導： (1)透過多元途徑，向民眾宣導勿攜帶或購買違規動植物產品回國。 (2)持續針對新住民及移工常利用之大眾運輸，加強防範非洲豬瘟宣導之露出。 (3)搜尋新興或小型網購平臺確認是否販售違規商品。 (4)持續製作圖卡及拍攝相關影片進行宣導，教導民眾購物資訊辨識要點。 2.落實邊境檢疫： (1)強化邊境檢疫作為，維護我國為非洲豬瘟非疫國。 (2)運用 X 光機儀檢加強邊境檢查，增強邊境檢疫效能。 (3)強化輸入豬隻隔離檢疫效能。
(八)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於2024年10月31日正式將我國刊載於非洲豬瘟非疫國的自我聲明列表中，可望於2025年5月於WOAH大會中被認可為傳統豬瘟非疫國，屆時我國將成為亞洲少數清除三大重要豬隻傳染病的國家，有助於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豬肉產品進軍國際市場。惟近期斯里蘭卡公告發生非洲豬瘟（ASF）病例，並列為發生ASF病例國家，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允宜持續加強向民眾宣導及落實邊境檢疫，以防杜他國ASF病例入侵風險。爰建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5 月 8 日農防字第114186782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持續強化宣導： (1)持續加強出入境旅客、國際快遞郵包及跨境網路購物等檢疫規範宣導工作。 (2)教導民眾購物資訊辨識要點，避免一時不察誤買境外應施動植物檢疫產品。 (3)持續進行多國語言宣導。 (4)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建立民眾之風險溝通機制與管道。 2.落實邊境檢疫： (1)強化邊境檢疫作為，維護我國為非洲豬瘟非疫國。 (2)運用 X 光機儀檢增強邊境檢疫效能。 (3)強化輸入豬隻隔離檢疫效能，防範非洲豬瘟經活豬入侵。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0至112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截至112年底為止，累計執行7,987萬元。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設定將紅火蟻圍堵於北防線－新北市淡水河、南防線－新竹縣頭前溪範圍中。然112年度新竹縣、市整體紅火蟻發生率5%，比111年度3.8%，增加1.2%。為督促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加強紅火蟻防治工作，允宜持續補助及協助新竹市政府推動紅火蟻防治，亦導入新技術強化防治效能，以降低紅火蟻危害。	新竹市紅火蟻防治情形如下： (一)新竹市政府針對民眾活動熱區防治，發生率未上升：紅火蟻防治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依土地管理權責督導或執行。新竹市紅火蟻發生面積約 1,388 公頃，市府持續針對民眾活動熱區強化防治(如針對台 68 線沿線步道每季施用餌劑 1 次、南寮漁港灌注 400 個蟻丘)，處理通報案件與辦理教育講習。新竹市近年紅火蟻發生率為 7.2%、6.6%，有略微下降。 (二)中央持續補助經費協助防治：本署 114 年補助新竹市政府 30 萬元，另委託紅火蟻中心協助進行大面積餌劑防治 2 次(114 年已完成 1 次，共 970 公頃)。本署持續督辦新竹市完善整體防治策略與落實執行，並協助成立藥劑與勞務開口契約。
(十)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8條之3規定：「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販賣至國內、輸入或其他檢疫相關事項，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者，其廣告刊登者、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或電信事業，應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公告，採取下列措施：」，其中第3款「三、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相關網頁內容。」定有明文。惟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現行認定網路賣家販售商品是否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方式草率，未考量盜圖行為猖獗即僅憑圖片，亦未實際調查事實，即下架商家投入鉅資之廣告與賣場網路連結，恐有侵害人民財產權之嫌。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查處精進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8條之3查處及通知平臺下架之情形。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8 日農防字第 114186782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持續辦理網路搜查及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廣告。 2.積極辦理行政調查釐清廣告商品來源及裁處。 3.倘刊登民眾通報廣告產品實係境外合法輸入或實際為國內生產者將優先辦理，加速行政調查作業，儘速釐清案情。 4.建立重新上架機制。
(十一)	114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植物防疫業務」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8,324萬6千元。查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111及112年度預算數均為2,888萬元，決算數分別為2,961萬2千元及	(一)入侵紅火蟻防治由各部會與地方政府依土地管理權責督導或執行，本署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各項防治工作，目前紅火蟻發生範圍侷限於北臺灣。111-113 年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決算數超過預算數，係因花蓮、苗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384萬6千元，執行率分別為102.53%及117.2%；113年度預算數2,456萬元，截至8月底執行數3,344萬5千元，已逾預算數36.18%，近3年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均呈超支情形。另紅火蟻主要分布於北臺灣，桃園市為主要發生區，並在臺北市及新北市等縣（市）部分區域發生，為使有限經費達到最佳防治效益，採「圍堵與熱區防治」併行方式推動紅火蟻防治，將紅火蟻圍堵於新北市淡水河（北防線）與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之間，防線外即時防治全力撲滅，防線內清除熱點抑制密度。惟執行結果，部分區域112年度之整體紅火蟻發生率仍較111年度提高，如桃園市即有中壢區等6區域呈升高，金門縣有3個區域112年度發生率甚達四成以上，不降反升，有待強化防治作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允宜持續補助及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紅火蟻防治，亦導入新技術強化防治效能，以降低紅火蟻危害。	栗、新北等部分縣市紅火蟻面積略有增加，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圍堵防治，本署自採購案結餘款等項目調整經費，辦理強化圍堵防治及高風險案件撲滅等措施。 (二)各縣市整體防治情形尚良好，桃園市紅火蟻發生率自 108 年的 25.9%逐年降低至 113 年的 20.4%，顯示該市紅火蟻族群密度逐漸減少並且獲得有效控制，苗栗縣紅火蟻發生率於 111、112 及 113 年分別為 3.7%、3.6%及 3.1%，顯示該縣維持紅火蟻低發生率並有略微下降；除金門縣紅火蟻發生率有增加係因議會審議預算程序延遲，未及落實施藥作業，其他縣市整體防治情形尚良好，本署已於中央防治工作會報等會議敦請地方政府改善。 (三)本署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整體規劃，提供防治策略與意見、藥劑開口契約與跨機關協調，並精進創新防治技術，推動運用無人機撒藥和培養偵測犬。無人機撒藥防治具有施作速度快、撒藥精準、減少施藥死角等優點，114 年花蓮縣政府已執行 4 次累計 2,100 公頃，金門縣政府已執行 1 次 700 公頃的無人機施撒餌劑作業。另持續開發偵測犬監測紅火蟻技術，提升紅火蟻調查量能。
(十二)	114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植物檢疫業務」編列預算4,937萬8千元。建立檢疫制度，提升大眾認知，推動辦理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等檢疫工作。為防止國外植物危險性疫病蟲害之入侵與蔓延，保護我國農林業生產安全與生態環境平衡，避免增加農業生產之病蟲害防治成本或造成農產品無法外銷之重大損失；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惟自110至112年度檢疫犬查獲旅客攜帶	(一)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為使旅客瞭解並遵循法令，本署各分署於我國各機場港埠旅客入境通關前必經廊道設立動植物檢疫宣傳海報、看板、宣傳摺頁、人員廣播等各型態宣導資訊，沿途提醒不熟悉規定或遺忘規定之旅客，倘若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應主動申報或於入境前將農畜產品丟棄於棄置箱。 (二)我國各機場港埠除由關務署海關人員輔以 X 光機檢查外，本署檢疫人員亦在檢疫犬組協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植物及其產品數量由2,193批次增加至1萬0,462批次，但旅客主動申報檢疫合格件數雖呈增加，惟均低於900件以下，允宜加強宣導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或種子等應檢疫植物，應於入境時主動申報檢疫，以維護我國農業安全之生產環境。綜上，114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植物檢疫業務」編列4,937萬8千元，推動辦理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等檢疫工作，惟113年1至8月檢疫犬查獲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數量增加，允宜強化攜帶植物入境申報檢疫之宣導，以維護我國農業安全，防檢署允宜強化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之檢疫及相關宣導工作，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允宜持續強化辦理邊境防檢疫執法及宣導，以提升大眾認知，促使民眾主動申報及申請檢疫。	助下加強查察旅客攜帶(含托運行李)植物及其產品入境情事，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藉由檢疫犬作業及其形象，於執行勤務同時亦達到宣導效果，另本署檢疫犬組亦配合辦理防檢疫政策推廣相關宣導事宜，114 年截至 6 月底計辦理 15 場次。 (三)除前述邊境檢疫防範措施之外，亦持續透過發布新聞稿、官方網站臉書專頁、IG、Line@等社群媒體，並於其他媒體露出以及跨機關協力等多元方式，進行相關防檢疫法規宣導，114 年截至 6 月底計辦理 22 場次，提醒民眾遵循動植物檢疫相關規定，如有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或種子等應施檢疫植物，應於入境時主動申報檢疫，共同守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生態安全。
(十二)	新增通過決議 鑑於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相關防制作為成效不彰，為撙節支出，針對114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結3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3 日農防字第 114189335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73 號函復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本署及所屬持續推動各項業務，包括即時監控國際重大動植物疫情、成為三大豬病非疫區、完善植物診療師制度、汰除高風險化學農藥、國際港埠配置檢疫犬隊落實把關、積極參與 WOAH 等國際組織等重要措施，以達到落實防檢疫措施、維護動植物健康及確保農畜產品安全之目標。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按有機農業促進法第5條規定，主管機關為推廣有機農業，應寬列預算，已達全國農業有機化為目標，並應以獎勵及補貼促進轉型有機農業生產與維護生態保育、發展有機農業與有機農產品之農法技術。復依據媒體報導：「許多國家已將有機農業當作達成淨零排放的解決方法之一，因有機農業在生產過程中，禁止使用化學農藥與肥料，可有效減少化學農藥與肥料製造過程的碳足跡，以及施用化學合成肥料時所釋放的氧化亞氮等溫室氣體；此外，有機農業亦提倡減少機械對於土壤的擾動(降低土壤有機質的分解速率)、鼓勵輪作與間作、作物殘體回田或製成堆肥及草生栽培等耕種方式，以提升土壤有機質含量，進而增加土壤碳匯」益見推廣有機農業除為法律所課予之責任外，更有助降低碳排放、利於環境與生態保護。惟目前生物肥料與生物農藥等有機農法技術，縱不具毒性，然其管理規範仍與化學肥料、化學農藥相同，致僅限農藥販賣業者方能販售。故為利有機農業推廣，拓展農民與民眾使用有機農法技術，允宜針對生物肥料與生物農藥為特別規定，以與化學肥料、化學農藥管理規範脫鉤。	(一)微生物農藥相較於傳統化學農藥，因無農藥殘留風險，爰被視為更安全、環保的替代方案。惟大量活體微生物產品釋放到環境中，考量其「生物特性」，除了同化學農藥基本的毒理學評估外，更需審核其對人體健康影響(致病性與過敏性、有害代謝物)、對生態環境的衝擊(對非目標生物影響、改變微生物相)及產品本身的不確定性(菌株變異與品管、外來菌種風險與繁殖能力)等風險。由於其潛在的健康與生態風險不容忽視，國際間皆有建立一套有別於化學農藥的專門管理機制。無論是透過獨立專法或我國現行「一法管理，分類審查」的模式，皆係為確保其安全有效、保障使用者與環境健康並促進有機農業永續發展。 (二)為加速生物農藥推廣應用，將持續參考國際間分級分階段評估制度，並基於科學證據，豁免部分毒理與環境測試等措施，以提高審查效率。
(十四)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4年度預算編列「動植物防疫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114,362千元，經查防檢署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以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執行，進3年均呈超支情形，惟112年度部分區域紅火蟻發生率不降反升，應檢討改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允宜加強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圍堵防治工作及導入新技術強化防治效能。	(一)入侵紅火蟻防治由各部會與地方政府依土地管理權責督導或執行，本署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各項防治工作，目前紅火蟻發生範圍侷限於北臺灣。111-113 年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決算數分別為111年2,961.2萬元、112年3,384.6萬元及113年3,744萬元超過預算數，係因花蓮、苗栗、新北等部分縣市紅火蟻面積略有增加，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圍堵防治，本署自採購案結餘款等項目調整經費，辦理強化圍堵防治及高風險案件撲滅等措施。 (二)各縣市整體防治情形尚良好，桃園市及苗栗縣紅火蟻族群有逐漸減少獲得控制趨勢，除金門縣紅火蟻發生率有增加(因議會審議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程序延遲，未及落實施藥作業)，其他縣市整體防治情形尚良好，本署已於中央防治工作會報等會議敦請地方政府改善。 (三)本署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整體規劃，提供防治策略與意見、藥劑開口契約與跨機關協調，並精進創新防治技術，推動運用無人機撒藥和培養偵測犬。無人機撒藥防治具有施作速度快、撒藥精準、減少施藥死角等優點，114 年花蓮縣政府已執行 4 次累計 2,100 公頃，金門縣政府已執行 1 次 700 公頃的無人機施撒餌劑作業。另持續開發偵測犬監測紅火蟻技術，提升紅火蟻調查量能。
(十五)	有鑑於經濟動物屬於法定受保護之對象，消費者食肉安全也受法律保障，因此屠前及屠後的衛生檢查應嚴謹執行並有周全計畫，以確保肉品的衛生與安全，亦保障其動物福利不受侵害。惟國內經濟動物產業初級產品，例如肉豬、肉牛多以屠體重量計價，常有不肖業者以屠前灌水手段，企圖增加其屠體重量，偽造為正常屠體，謀取不正當價差，欺騙消費者。經查，現行(屠宰作業準則)第12條第5款規定，家畜禽及其屠體不得灌水。另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規定，禁止製造、加工、販售擾偽或假冒的食品。動物灌水行為不僅違反上述規範，亦對動物福利及消費者的食品安全構成威脅。再者，現行(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二章規定，屠宰衛生獸醫師在執行屠前檢查，主要是看畜禽是否有疾病、症狀或特定狀態，例如殘留有害人體健康物質或異物，但對於家畜是否屠前被灌水，並非檢查項目；僅在屠後檢查項目包含「局部組織或內臟灌水者」，且規定「應切除該患部，其餘正常部分始得供食用」。綜上所述，顯示法規的缺漏造成現行牛隻屠前灌水難以遏止，即便屠宰衛生檢查遭查獲，只要切除內臟，其餘屠體仍可販售，業者有利可圖、鋌而走險。非法灌水的屠體仍可放行流入市場，消費者食肉健康無法被保障。動物活體或屠體灌水係違反動物福利、食品衛生與安全	(一)為防範牛隻於屠宰作業前有灌水情形，本署自 104 年起於全國 13 家牛隻屠宰場，全面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由屠檢獸醫師依規定於屠宰作業前調閱牛隻進場繫留影像，且本署及各分署每週抽查確認無不法情事。本署針對屠宰場違反人道屠宰案件，除將行為人函送縣市政府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外，皆依違反屠宰作業準則或屠宰場設置標準等規定，針對屠宰場未盡監督之責逕行裁處。 (二)農業部業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修正家畜家禽屠宰違法案件裁罰基準，提高第 1 次違法裁罰額度至 10 萬元，再犯者裁罰 15 萬並停止部分或全部屠宰作業。 (三)本署 113 年 10 月 9 日召開專家會議，邀請衛福部食藥署、畜牧、獸醫領域學者專家及本部畜牧司、動保司、畜試所出席，討論牛隻屠宰前灌水對屠體影響，會議中決議： 1.牛隻攝入大量水分時，依動物生理機制，過多水分會由消化道及泌尿道排出，僅少量水分進入肌肉中，牛隻活體灌水，不會影響到屠體品質，屠體經屠檢獸醫師判定合格，不涉及食安問題。 2.消化道等內臟灌入大量水分會造成腫脹破壞黏膜組織，依法得廢棄內臟，惟牛隻攝入大量水分後，臨床上不會出現任何肉眼病理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規之行為，防檢署應確實把關，應修正(屠宰衛生檢查規則)將畜禽灌水納入屠前檢查項目，且經灌水的畜禽屠體應判定為不合格，不能流入市場。同時，應研擬活體灌水外觀檢查與判定標準，供現場衛生檢查獸醫師確實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召開專家會議針對屠宰場牛隻灌水行為，運用監看影像落實屠前查核，並依法加重嚴懲。	變化。另屠宰時切開牛胃檢視，科學上並無法區隔大量灌水或正常飲水，爰此無法明確訂定牛隻灌水之判定標準，仍應依屠宰衛生檢查規則辦理。

本　頁　空　白

肆、附　　錄

附錄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175-19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196-197

三、人事費彙計表----------198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200-20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20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223,602

計畫內容：

1.加強各類動植物疾病流行病學、病理學、免疫學、生態學等研究，改進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
2.研發新興動植物疾病診斷、防治技術、邊境檢疫及動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鑑定、防治技術，並進行植物有害生物風險評估及農藥風險評估，提供動植物防疫檢疫之技術支援，提升國內屠宰衛生檢查管理及植物疫病蟲害防疫工作。
3.改進動物用藥品品質及其檢驗技術、辦理動物用藥品品質監控、動物用藥廠輔導及國內外動物 用藥品管理規範與技術之探討，以提升國內動物用藥品品質。
4.應用生物技術開發各類疾病及有害生物診斷、防治技術。
5.辦理屠宰場屠體食媒性病原監測及污染防治工作。
6.針對動物用藥品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檢驗規格、使用基準、新藥試驗等之審訂事項與其他有關動物用藥品技術改進之諮詢審議及調查事項加以研析，以建立動物用藥品審查作業平台。
7.發展與建構系統化專業研究團隊育成機制，辦理複合型動物防救災體系之研究。
8.辦理防檢疫領域專案管理與績效蒐整作業，以強化科技計畫之執行效能，並提升對產出績效之控管。

預期成果：

1.辦理重要動物疫病監測，建立動物用藥物檢驗方法，辦理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有效防範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增進我國動物產業之國內外市場競爭力。
2.辦理動物檢疫風險分析10件、辦理輸出入動物之監測計80場次。
3.植物有害生物監測技術研發1項，植物有害生物防治技術開發與改進10項，農藥環境毒理及農藥風險評估各1項。
4.針對進口之農產品開發潛在或高風險有害生物之診斷鑑定技術。
5.辦理植物疫情資訊整合工作1項，提升國內植物有害生物發生分析效益。
6.配合輸入國檢疫及農藥殘留要求以及我申請鮮果外銷優先順序，研發檢疫殺蟲處理技術，提升鮮果實外銷儲運品質。配合政府新南向措施，備妥檢疫處理及相關申請資料，俾利拓展我外銷鮮果實市場。
7.進行輸入植物檢疫重要有害生物檢測及國際疫情偵蒐，防杜有害生物傳入及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8.進行輸入檢疫動物重要疫病檢測，防止重要動物傳染病藉由輸入動物傳入我國。
9.針對肉品特定食媒性病原進行屠宰場之安全監控，屠體食媒性病原監測系統分子資料庫及屠宰場污染點檢測，輔導屠宰場改善衛生管理措施，並推動屠宰場實施HACCP提升國內屠宰衛生，以維護肉品安全。
10.建立動物用藥品新藥審查及風險管理評估研析作業平臺，並以科學方法建立特定動物用藥品風險評估機制。
11.建置完備的傳染病防治機制，持續精進疫病預防控制之量能並培育防疫專才。
12.協助統整「強化農業施政科研創新及產業擴散應用」綱要計畫書內防檢疫領域部分內容，並協助彙收防檢疫領域年度成果報告，另每季辦理計畫執行績效統整事宜。
13.建立輸入植物檢疫風險因子智慧化研析及評估技術，並辦理「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核心轉置，以符合資通安全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222,072	動物防疫組、動物檢疫組、植物防疫組、植物檢疫組、企劃組、肉品檢查組	1.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開發動植物防疫相關生物技術、研發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診斷鑑定及風險評估技術，以符合國際規範，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加強開發動植物防疫技術、防疫資材商品化並輔導動植物防疫檢疫產業發展及辦理水產養殖用藥研究；開發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處理新技術，確保農業生產安全，促進外銷；研發肉品衛生檢查技術與設備，提升家畜禽肉品衛生安全水準。 2.業務費：81,662千元。 (1)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135千元。 (2)電腦及資訊安全維護防護費用140千元。 (3)辦理計畫所需出席費973千元。
2000 業務費	81,662		
2015 權利使用費	135		
2018 資訊服務費	1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73		
2039 委辦費	78,416		
2051 物品	907		
2054 一般事務費	2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7		
2072 國內旅費	548		
3000 設備及投資	600		
3020 機械設備費	3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223,6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39,810		(4)委辦費：78,416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8,998		<1>辦理支援動物用藥品市場品質檢驗與監控、開發與應用動物疫病防疫技術等7,038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929		<2>辦理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診斷2,70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883		<3>建置動物藥品流向申報智能服務2,900千元。
			<4>輸出入水生動物疫情預警監測體系2,837千元。
			<5>辦理動物及動物產品之動物傳染病輸出入風險評估等3,633千元。
			<6>建置動植物檢疫申報備援系統等1,923千元。
			<7>辦理關鍵植物有害生物之防範或防治技術之研發等12,834千元。
			<8>辦理農藥分類及試驗數據提升等1,465千元。
			<9>辦理植物有害生物智慧防檢疫監測、防治及管理系統開發14,006千元。
			<10>辦理外銷農產品健康安全與系統性管理藥劑篩選3,442千元。
			<11>輸入植物檢疫風險因子研析計畫3,845千元。
			<12>外銷農產品有害生物系統性管理及檢疫處理等計畫7,303千元。
			<13>辦理犬貓輸出入檢疫智能平台7,380千元。
			<14>辦理植物檢疫智能輔助系統5,040千元。
			<15>精進輸出入檢疫效率2,070千元。
			(5)辦理技術研發之各項檢驗物品、試劑、藥品等907千元。
			(6)科技研發成果之報表印刷、技術交流及雜支等236千元。
			(7)超高速離心機、超薄切片機、超低溫冷凍櫃等精密儀器之定期養護及維修等307千元。
			(8)國內旅費548千元。
			3.設備及投資：研究級光學顯微鏡及照相設備、梯度控溫聚合酶連鎖反應器、超高速低溫離心機、液態氮樣品保存設備、恆溫式生長箱及其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223,6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他試驗所需之相關儀器設備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600千元。 4.獎補助費：139,810千元。 (1)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畜禽水產相關資訊蒐集與研析、展望世界落實本土之動物用藥品管理科技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究、畜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風險評估等11,019千元。 (2)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之研發與改進及寵物與野生動物疾病與人類生活關係之研究等10,500千元。 (3)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之研究與改進及防檢疫資訊推廣研究等16,376千元。 (4)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水產養殖用一般藥品安全、效果及殘留之研究等5,800千元。 (5)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家禽重要疾病監測、防控研析及蛋雞生產性能提升之研究等11,475千元。 (6)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養豬場疫病諮詢及疾病輔導2,175千元。 (7)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甲殼類動物疫病監測分析808千元。 (8)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監控國際重要動物疫病與拓銷動物產品輸出2,136千元。 (9)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輸入隔離檢疫動物疾病監測計畫927千元。 (10)補助大專院校進行植物有害生物研究、抗藥性、診斷鑑定、抗病育種、健康種苗、天敵或生物農藥之開發技術等18,025千元。 (11)補助大專院校辦理農藥風險分析研究等6,584千元。 (12)補助大專院校辦理輸出入植物、微生物、天敵及其產品病蟲害之風險評估、疫情研析及預警、高效能診斷鑑定技術、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等17,442千元。 (13)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動植物防檢疫新興技術研發等3,732千元。 (1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防檢疫領域專案管理與績效蒐整計畫4,000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223,6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監測與改善畜禽屠宰場之食媒性病原危害與推動畜禽屠宰場實施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工作計畫等11,534千元。 (16)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輸出入植物有害生物監測、鑑定、風險評估與防治技術開發13,200千元。 (17)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銷核可蘭園有害生物系統性管理資料資訊化及智慧害蟲辨識技術應用4,077千元。
02 打造食品安全智慧預警體系計畫	1,530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打造食品安全智慧預警體系計畫，精進我國食品安全。
2000 業務費	1,530		業務費：辦理研析動物用藥品國際管理趨勢與我國現況1,530千元。
2039 委辦費	1,53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3,534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1.掌理文書、檔案、出納、事務、法制業務。
2.員工任免、遷調、考勤、人事查核及政風業務。
3.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4.行政業務所需各項資訊系統之維護。

預期成果：
1.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有效完成各項幕僚工作。
2.加強公文管理、財產管理、檔案管理等系統，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43,256	本署各組室	職員141人、聘用1人、技工3人、駕駛1人、工友2人合計148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243,2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2,89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8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26		
1030 獎金	56,079		
1035 其他給與	2,541		
1040 加班費	8,24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001		
1055 保險	13,97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278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	1.業務費：19,786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0千元。 (2)水電費1,975千元。 (3)郵資、電信及數據網路通訊費等769千元。 (4)資訊服務費：2,991千元。 <1>計畫經費整合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處理業務所需軟體等500千元。 <2>雲端版文書檔案管理資訊系統、薪資管理系統及財物管理系統等維護費2,491千元。 (5)影印機租金等750千元。 (6)公務車輛之稅捐及檢驗規費等149千元。 (7)公務車輛之保險費及建築物、動產保險336千元。 (8)進用約用人員6,978千元。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1千元。 <1>專家及工程採購外聘委員等出席費6千元。 <2>專題演講、全民國防教育等鐘點費35千元。 (10)購買文具、紙張、資訊耗材、油料等422千元。 (11)一般事務費：4,253千元。 <1>文康活動費480千元。 <2>印刷費、訴訟費、文書資料建檔、檔案影像處理等工作、辦公室管理、保全、環境佈置清潔、會議誤餐費、員工健康
2000 業務費	19,786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2006 水電費	1,975		
2009 通訊費	769		
2018 資訊服務費	2,99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50		
2024 稅捐及規費	149		
2027 保險費	33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97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		
2051 物品	422		
2054 一般事務費	4,25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		
2072 國內旅費	252		
2093 特別費	86		
3000 設備及投資	43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		
3035 雜項設備費	388		
4000 獎補助費	54		
4085 獎勵及慰問	54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3,5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檢查等3,683千元。 <3>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90千元。 (12)辦公廳舍及場所之保養維修費65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40千元。 (14)電信及視聽等機電儀器管理維護等79千元。 (15)國內旅費252千元。 (16)編列署長1人之特別費86千元。 2.設備及投資：438千元。 (1)購置電腦相關設備等50千元。 (2)汰換事務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等388千元。 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4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498,147

計畫內容：

1.督導有關動物用藥及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有關證照核發、變更、展延等業務；輔導改善農藥工廠之製造品管技術。
2.加速獸醫及動物用藥品等相關法規修訂，強化動物疾病診斷及畜禽用藥監控與管理工作，強化獸醫師服務體系，建立全國疫情通報監控資訊系統，有效掌握國內最新動物疫病資訊，擬定適當之防疫政策。
3.持續進行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及相關場域口蹄疫臨床及血清學監測工作，並加強清潔消毒工作，防範疫情發生，並持續提供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口蹄疫監測及相關防疫資料。辦理豬瘟撲滅工作，持續執行血清學監測，並加強教育訓練，整備防疫資材等相關防疫工作，以穩健達成目標。為強化國內其它重要豬病防控，建置5間家畜保健中心，進行疫病監控，風險分析及預警等相關工作。
4.因應爭取加入CPTPP等區域組織及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加強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體系之監測、管理等各項措施，建立檢疫查證制度，健全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作業系統，賡續辦理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工作，制定及研修相關法規，提升檢疫人員之技術與素質，協調查緝機關加強查緝走私，有效防杜重大疫病害蟲入侵，並積極推展國際間動植物檢疫業務之交流，突破動植物出口檢疫障礙，促進農產品外銷。
5.強化植物防疫檢疫工作，建全植物保護體系，辦理植物疫病蟲害共同防治諮詢服務，推動荔枝椿象及秋行軍蟲整合性防治，強化紅火蟻防治與無人機運用。
6.國內外防檢疫疫情資料之蒐集、檢測、監控與風險分析，與貿易國雙邊諮商，共同防疫等業務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7.研析國際重要防檢疫措施、國際爭端議題及解決模式；執行國際雙邊及多邊農產品檢疫檢驗。
8.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加強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9.推動全民防疫活動，強化民眾防疫觀念。
10.督導農藥代噴業者及管理無人機農噴業務，提升代噴業者安全用藥及防範農藥飄散，並維護及強化無人機代噴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以落實無人機代噴管理。
11.強化邊境檢疫措施，對高風險地區及國家入境旅客手提行李100%檢查，銷毀查獲之動植物檢疫物、走私物；加強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及搜尋電商平台之境外應施檢疫物；強化各初篩實驗室檢測量能；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訪視畜牧場、屠宰場防疫整備工作，查核化製場死亡畜禽數量，加強教育訓練，管制及監控活豬、屠體運輸車輛GPS，維護國內畜牧產業。
12.減少來自新興及再浮現之人畜共通疾病流行與大流行之風險。
13.強化對食品安全風險之評估、管理及溝通。
14.遏制抗生素抗藥性之大流行。
15.將環境整合納入防疫一體。

預期成果：

1.提升國內獸醫專業技能水準，加速動物疾病之診斷防治，建立完整之獸醫行政資訊網及國內疫情通報網，並透過國際組織聯繫、協調、合作，取得國際疫情及資訊；確保動物用藥品品質，正確安全使用藥物，有效防範畜禽產品殘留藥物；推動全民防疫活動，建立全民防疫觀念及做法。
2.強化各項輸出入檢疫措施，落實海運貨櫃集中檢疫查驗，簡化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之行政作業，修訂動植物檢疫法規3項，辦理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申請案3案，參與國際會議及諮商談判，派員執行原產地動植物檢疫查核工作4次，賡續維護國內永續農業生產安全及農產安心，突破動植物輸出檢疫障礙，促進農畜產品外銷，並建立臺灣品牌價值。
3.強化作物病蟲害非農藥防治、共同防治及整合性管理技術，推動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及入侵紅火蟻全面防治與無人機運用，特定與重大病蟲害之偵測、防治及緊急撲滅工作。
4.建立完善之動植物防疫管理與制度，擬訂與策劃推動動植物防疫保障事宜，依據動植物防疫相關法規並配合國際規範，強化防疫措施及管制體系，健全動植物疫情通報系統。
5.藉由口蹄疫相關監測，確認國內無口蹄疫病毒活動，並強化相關防疫措施，提供資料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持續維持我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資格，另穩健推動豬瘟撲滅相關工作，並建置家畜保健中心，強化豬隻疫病監測，提升我國動物疫病防疫水準，促進畜產品外銷，使我國畜牧產業得以永續發展。
6.辦理作物整合性病蟲害防治4萬公頃；抽檢成品農藥800件，預計合格率達90%；辦理農藥代噴業管理及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講習及農藥代噴業監督查核業務；辦理瓜果實蠅防治示範觀摩會各1場。
7.配合國際航班全年無休之運作，持續訓練檢疫犬組，並提升檢疫偵測把關效能，保護我國永續農業生產安全及農產安心。
8.藉由國際雙邊及多邊農產品檢疫檢驗溝通，防杜境外疫病蟲害入侵，並解決農產品檢疫及外銷問題。
9.畜牧法架構下，健全國內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招聘經訓練合格之屠檢人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預計檢查750萬頭家畜及3.4億隻家禽，以提升國內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比率及水準，並保障消費者食肉衛生安全。
10.硬質玉米區域推廣整合性防治技術，以達有效防治及化學農藥減量目標。
11.強化邊境管制，落實邊境檢疫；強化社會參與及防檢疫政策溝通，加強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及搜尋電商平台之境外應施檢疫物；建立早期預警檢驗量能，持續強化非洲豬瘟檢測量能及重要家畜疫病監測；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加強自主管理及盤點防疫量能，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增進我國畜牧豬肉產品國際競爭力，確保畜牧相關產業永續經營。
12.建立永續治理與資源投入機制，優化法制架構與部會職責分工，建立跨域能力與防疫專才體系，擴大社會參與及夥伴協作機制，推動分眾教育與行為改變倡議，建構整合監測與決策資訊系統，強化科技創新與國際協力。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498,1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動物防疫業務	143,154	動物防疫組	1.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獸醫公共衛生、獸醫師與動物用藥品管理政策與法規之擬訂、策劃與督導，獸醫技術引進開發，強化獸醫師專職教育與功能；強化飼養寵物及衛生保健正確觀念，落實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建立野生動物疾病資料，強化動物防疫行政電腦網路系統功能；辦理抗生素與磺胺劑等畜禽藥物殘留檢測監控管理，動物用藥品製造與販賣品質驗證等業務之處理與督導，強化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維護公共衛生安全；推動養豬場持續落實防疫工作，輔導養豬戶疫情通報人車管制、建立自衛防疫能力；辦理重大豬隻疫病抗體監測分析，並強化豬隻運輸車輛消毒輔導等工作。 2.依據行政院113年7月12日院臺衛字第1131015229號函核定之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373,000千元，執行期間114至118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21,91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352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330,729千元，本科目編列8,686千元。 3.維持重大動物傳染病非疫區狀態與強化獸醫服務體系計畫經費99,674千元。 4.業務費：23,126千元(其中含資通安全經費340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0千元。 (2)郵資及電信費30千元。 (3)資訊服務費：3,692千元。 <1>動物防疫行政資訊系統強化與維護1,657千元。 <2>動物用藥品資訊管理系統維護1,435千元。 <3>動物保護藥品管理系統維護500千元。 <4>動物防疫業務處理所需相關電腦設備維護100千元。 (4)申辦獸醫師執照規費9千元。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97千元。 <1>召開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動物防疫諮議委員會、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防治諮詢小組等動物防疫與獸醫相關會議，及邀請動物傳染病緊急防疫專家之出席費3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3,126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2009 通訊費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3,692		
2024 稅捐及規費	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7		
2039 委辦費	15,90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30		
2051 物品	384		
2054 一般事務費	948		
2072 國內旅費	766		
2078 國外旅費	259		
2084 短程車資	4		
3000 設備及投資	1,19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99		
4000 獎補助費	118,82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6,65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544		
4080 損失及賠償	1,564		
4085 獎勵及慰問	6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498,1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分析撰譯有關動物疫病相關文件與法規翻譯36千元；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事項專家審查費361千元，合共397千元。 (6)委辦費：15,907千元。 <1>辦理畜禽藥物殘留檢測監控管理工作14,524千元。 <2>辦理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及變更委外作業1,383千元。 (7)獸醫師公會入會費與年費130千元。 (8)購置文具紙張及事務用品等384千元。 (9)一般事務費：948千元。 <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294千元。 <2>動物防疫業務文書整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300千元。 <3>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業務、資料印刷、雜支等207千元。 <4>動物防疫業務資料印刷及雜支等147千元。 (10)國內旅費766千元。 (11)國外旅費：派員參加WOAH與VICH共同召開之「國際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技術資料一致化推廣論壇（VICH Outreach Forum）」會議259千元。 (12)督導及處理緊急動物疫情等短程車資4千元。 5.設備及投資：1,199千元。 (1)動物用藥品資訊管理系統之強化等1,134千元。 (2)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5千元。 6.獎補助費：118,829千元。 (1)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動物疾病診斷等業務4,628千元。 (2)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寵物疾病防疫業務，推動全民寵物衛生保健觀念；執行野生動物疾病監測工作；評鑑全國動物防疫機關狂犬病防疫業務，辦理狂犬病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相關工作，強化狂犬病防疫業務2,811千元。 (3)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執業獸醫師管理及獸醫團體發展等業務3,473千元。 (4)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畜禽檢體監測動物用藥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498,1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之採樣計畫1,761千元。 (5)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維持重大動物傳染病非疫區狀態與強化獸醫服務體系計畫97,281千元。 (6)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推動響應國際活動，提升對細菌抗藥性的警覺性與認知及防治7,246千元。 (7)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發給因口蹄疫、豬瘟、禽流感或結核病等動物傳染病所撲殺動物之補償費1,564千元。 (8)提供民眾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金65千元。
02 動物檢疫業務	24,050	動物檢疫組	1.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辦理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政策計畫之擬訂，制訂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技術、程序與方法，強化動物進出口檢疫體系管理與監督，蒐集整理國外檢疫疫情資料及法規，積極推展國際間動物疫病檢疫業務，強化動物檢疫措施，出席WOAH會議及風險評估，適時發布疫情，加強人員訓練及辦理動物檢疫措施等工作，持續強化動植物檢疫電腦報驗發證系統及網路系統，俾利檢疫業務推展。 2.業務費：23,960千元(其中含資通安全經費176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郵資及電訊網路費等30千元。 (3)電腦及其周邊設備之維護費33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5千元。 <1>動物檢疫審議小組會議出席費150千元。 <2>委請專業人員翻譯動物檢疫條件、分析譯證WTO及WOAH等國際組織有關文件、製作檢疫講義之審查、稿費與講師鐘點費135千元。 (5)委辦費：3,011千元。 <1>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網路化便捷化，建立與海關資訊交換合作機制等2,110千元。 <2>走私及輸入禽鳥監測計畫901千元。 (6)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年會費18,579千元。 (7)獸醫師公會入會費與年費40千元。 (8)購置文具紙張與事務用品等152千元。 (9)一般事務費：466千元。
2000 業務費	23,96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3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5		
2039 委辦費	3,011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8,57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2051 物品	152		
2054 一般事務費	466		
2072 國內旅費	122		
2078 國外旅費	1,165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7		
3000 設備及投資	7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498,1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58千元。 <2>報表資料蒐集查詢與印刷及雜支等114千元。 <3>辦理WOAH業務交流，邀請WOAH專家及他國常任代表來臺訪問交流237千元。 <4>動物檢疫業務文書整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57千元。 (10)國內旅費122千元。 (11)國外旅費：派員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年會及相關會議等1,165千元。 (12)檢疫資料運送費20千元。 (13)洽公短程車資7千元。 3.設備及投資：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2千元。 4.獎補助費：係提供民眾檢舉動物及其產品走私之獎勵金18千元。
03 植物防疫業務	131,611	植物防疫組	1.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植物防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與督導；蒐集植物疫情，建置植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針對國內既有、可能入侵及新入侵之疫病蟲害進行監測及風險評估，適時發布疫情通報及預警，推動由下而上的監測制度，輔導全國農業區即時掌握病蟲害發生，防範擴散；辦理植物防疫及作物病蟲害整合性管理技術之應用及推廣，持續提供疫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及防疫技術指導；推動荔枝椿象及秋行軍蟲整合性防治與管理；督導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農藥管理人員及代噴業者之管理與無人機農噴業務並核發相關證照等。 2.業務費：57,249千元(其中含資通安全經費340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31千元。 (2)郵資、電話或網路通訊等25千元。 (3)植物病蟲害相關圖片、文章等專利使用費11千元。 (4)資訊服務費：15,320千元。 <1>電腦及周邊維護費16千元。 <2>農藥登記管理資料庫之維護6,604千元。 <3>植物疫情監測與通報資料庫之維護8,700千元。 (5)植物緊急防疫資材倉租425千元。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87千元。
2000 業務費	57,249		
2003 教育訓練費	131		
2009 通訊費	25		
2015 權利使用費	11		
2018 資訊服務費	15,3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7		
2039 委辦費	18,263		
2051 物品	20,459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3		
2072 國內旅費	865		
3000 設備及投資	4,55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59		
4000 獎補助費	69,80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10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470		
4080 損失及賠償	11		
4085 獎勵及慰問	216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498,1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植物防疫業務相關會報、植物防疫諮議委員會、農藥技術諮議委員會及相關諮詢會議出席費等640千元。 <2>翻譯植物防疫法及相關子法，分析譯撰世界貿易組織、國際植保公約、國際組織及相關國家法規等文件7千元。 <3>作物整合性防治講義、防治曆、單張及手冊之審查編輯等製作費25千元。 <4>農藥毒理技術相關資料審查費15千元。 (7)委辦費：18,263千元。 <1>辦理推動全國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及強化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4,763千元。 <2>辦理市售農藥品質管制之檢驗工作4,500千元。 <3>辦理高風險農藥替代藥劑試驗9,000千元。 (8)物品：20,459千元。 <1>辦理全國性農園藝作物有害生物緊急防治資材及採購紅火蟻防治藥劑13,754千元。 <2>採購緊急防治資材1,422千元。 <3>辦理無人機載具防治紅火蟻採購藥劑5,250千元。 <4>購置文具紙張及事務用品等33千元。 (9)一般事務費：1,063千元。 <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604千元。 <2>印刷各項報告資料及雜支等9千元。 <3>辦理非法及禁用農藥銷毀450千元。 (10)國內旅費865千元。 3.設備及投資：4,559千元。 (1)農藥登記管理相關資料庫之強化等4,549千元 。 (2)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千元。 4.獎補助費：69,803千元。 (1)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植物疫情監測及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工作5,082千元。 (2)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推動全國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及紅火蟻防治相關事項18,475千元。 (3)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強化健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498,1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及農藥代噴業者監督查核工作10,395千元。 (4)補助大專院校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與管理12,024千元。 (5)補助大專院校推動全國農業區秋行軍蟲整合性防治技術推廣5,000千元。 (6)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推動無人載具防治及監測紅火蟻18,600千元。 (7)辦理緊急防治工作地上物之銷燬補償費11千元。 (8)提供民眾檢舉偽劣農藥之獎勵金216千元。
04 植物檢疫業務	34,670	植物檢疫組	1.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植物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與計畫之擬訂、執行與督導。建立檢疫制度，制定及修訂各種檢疫規定，提升大眾認知，強化檢疫措施，執行進出口檢疫。國際SPS議題諮商、查證，蒐集國外檢疫疫情資料及法規，提供正確疫情資訊。 2.業務費：17,245千元(其中含資通安全經費176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80千元。 (2)對外貿易植物檢疫查詢系統等資訊操作維護費300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77千元。 <1>植物檢疫諮議委員會及相關諮詢會議出席費300千元。 <2>講習訓練等講座鐘點費368千元。 <3>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風險評估及委請專業人員翻譯植物檢疫有關文件等709千元。 (4)委辦費：12,890千元。 <1>係辦理強化外銷核可蘭園有害生物鑑定作業2,180千元。 <2>強化外銷農產品冷鏈及檢疫處理效能6,210千元。 <3>辦理外銷核可蘭園有害生物無人機監測計畫4,500千元。 (5)購置文具紙張及事務用品等469千元。 (6)一般事務費：871千元。 <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145千元。 <2>植物檢疫業務文書整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332千元。 <3>表報資料蒐集查詢與印刷及雜支等394千
2000 業務費	17,245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7		
2039 委辦費	12,890		
2051 物品	469		
2054 一般事務費	87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6		
2072 國內旅費	533		
2078 國外旅費	194		
2081 運費	15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425		
3020 機械設備費	11,30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9		
3035 雜項設備費	21		
4000 獎補助費	6,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7)檢疫用設施及設備儀器等維護費506千元。 (8)國內旅費533千元。 (9)國外旅費：參加國際貨物生物安全合作協定(ICCBA)年會及2026檢疫管理者(QRM)會議194千元。 (10)文書資料運送等15千元。 (11)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3.設備及投資：11,425千元。 (1)機械設備費：11,305千元。 <1>購置強化檢疫功能等相關機械設備費389千元。 <2>購置及汰換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相關設備10,916千元。 (2)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9千元。 (3)購置圖書及其他雜項設備費21千元。 4.獎補助費：補助大專院校購置設備，辦理輸出入種子種苗病害檢驗量能擴充，並建立新興種子種苗病害檢測方法與傳播機制研究6,000千元。
05 企劃業務	18,290	企劃組	1.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動植物防疫檢疫發展政策之研擬、協調、督導、資訊發展及業務計畫研考；參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國際事務活動；辦理兩岸動植物防疫檢疫相關業務。 2.業務費：12,113千元(其中含資通安全經費4,789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郵資及電信費等275千元。 (3)資訊服務費：6,926千元。 <1>機房及網路維護費、電腦及伺服器硬體維護費、內外部網站維護、資訊安全防護、資訊資料處理費、關港單一窗口EBMS系統維護、管理計畫之管考系統維護等共計5,615千元。 <2>文書處理等軟體使用費1,311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邀請國內外專家演講、辦理研討會、計畫審查、國際SPS相關事務翻譯及編輯等91千元。 (5)物品：購置文具紙張、事務用品等雜支406千元。 (6)一般事務費：2,543千元。 <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
2000 業務費	12,11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275		
2018 資訊服務費	6,9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		
2051 物品	406		
2054 一般事務費	2,543		
2072 國內旅費	19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97		
2078 國外旅費	1,435		
3000 設備及投資	6,17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77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498,1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513千元。 <2>辦理國際雙邊及多邊諮商會議或拜會相關活動等22千元。 <3>年報、季刊、公務報表印刷及雜支等2,003千元。 <4>業務資料印刷及雜支等5千元。 (7)國內旅費190千元。 (8)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等197千元。 (9)國外旅費：1,435千元。 <1>WTO/SPS委員會、相關雙邊及多邊諮商會議167千元。 <2>年度會議暨配合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SPS談判：臺美、臺紐、臺澳、臺加、臺日及臺歐等雙邊與多邊經貿及農業會議與諮商談判1,268千元。 3.設備及投資：6,177千元。 (1)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及虛擬機軟體更新、主機異地備援及備份等6,107千元。 (2)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0千元。
06 屠宰衛生檢查業務	565,410	肉品檢查組	1.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及教育講習，屠宰場登記、變更及換證等屠宰管理業務，查緝違法屠宰案件，訓練督導檢查及查核取締人員，輔導屠宰場之衛生管理作業及無人載具相關業務等。 2.業務費：564,846千元(其中含資通安全經費340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90千元。 (2)郵資及電信費50千元。 (3)屠宰衛生相關圖片、文章及國外教學影帶翻拍版權等權利使用費40千元。 (4)電腦及周邊設備等資訊服務費80千元。 (5)申辦獸醫師執照規費6千元。 (6)無人機等財產保險200千元。 (7)專家出席費及計畫審查費24千元，分析譯撰國外屠宰衛生有關文件及法規翻譯等費用36千元，合共60千元。 (8)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係辦理家畜及家禽等食用動物屠宰衛生檢查、品質管制、通報系統、訓練獸醫師與獸醫師助理、督導與取締人員及屠宰場管理員等561,562千元。
2000 業務費	564,846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2009 通訊費	50		
2015 權利使用費	40		
2018 資訊服務費	80		
2024 稅捐及規費	6		
2027 保險費	2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39 委辦費	561,56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0		
2051 物品	624		
2054 一般事務費	813		
2072 國內旅費	1,171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564		
3025 運輸設備費	4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		
3035 雜項設備費	10		
3040 權利	1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498,1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獸醫師公會入會費與年費100千元。 (10)購置文具紙張、事務用品及蒐證用器材等624千元。 (11)一般事務費：813千元。 <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66千元。 <2>法令彙編與須知印刷及雜支等747千元。 (12)國內旅費1,171千元。 (13)至屠宰場執行督導及緊急處理突發案件等洽公短程車資50千元。 3.設備及投資：564千元。 (1)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4千元。 (2)購置無人載具470千元。 (3)購置圖書等其他雜項設備費10千元。 (4)取得檢查設備專利權使用費10千元。
08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269,449	動物防疫組、動物檢疫組、植物檢疫組、企劃組、肉品檢查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	1.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防疫、檢疫相關政策，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落實邊境檢疫；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加強自主管理及盤點防疫量能；建立早期預警檢驗量能，持續強化非洲豬瘟檢測量能及重要家畜疫病監測；強化社會參與及防檢疫政策溝通，加強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及搜尋電商平台之境外應施檢疫物。 2.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30日院臺農字第1131016724號函核定之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2,978,260千元，中央負擔2,948,897千元，執行期間114-117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527,3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58,089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763,443千元，本科目編列269,449千元。 3.業務費：236,299千元。 (1)水電費700千元。 (2)辦理檢疫業務所需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1,750千元。 (3)資訊服務費：3,250千元。 <1>活豬、屠體及分切物運輸車輛GPS相關系統維護3,000千元。 <2>全方位輿情管理平台系統維護50千元。 <3>網路自動搜尋系統維護200千元。 (4)辦理防檢疫業務所需影印機、事務機租金等960千元。
2000 業務費	236,299		
2006 水電費	700		
2009 通訊費	1,750		
2018 資訊服務費	3,2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60		
2027 保險費	135		
2039 委辦費	84,618		
2051 物品	39,1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4,95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		
2072 國內旅費	255		
2084 短程車資	4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397		
3020 機械設備費	3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47		
4000 獎補助費	30,75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89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863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498,1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辦理業務所需保險費135千元。 (6)委辦費：84,618千元。 <1>動植物檢疫偵測犬隊之訓練及執行勤務管理計畫83,268千元。 <2>委託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收費管理工作1,350千元。 (7)辦理加強防檢疫行政業務等所需辦公事務用品、文具紙張、資訊耗材及相關防疫資材、消毒防疫物資等39,1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104,956千元。 <1>為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宣導，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32,935千元。 <2>辦理相關動植物疫病講座、說明會等活動，以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7,200千元。 <3>辦理非洲豬瘟防檢疫工作助理人員勞務承攬64,551千元。 <4>辦理加強防檢疫、國際疫情彙整分析及民眾教育等相關工作所需印刷、會議誤餐及雜支等270千元。 (9)辦理業務所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5千元。 (10)辦理邊境檢疫、疫情調查、教育訓練講習及參加學術研討會等旅費255千元。 (11)執行防檢疫業務等所需短程車資450千元。 4.設備及投資：2,397千元。 (1)辦理業務所需購置機械設備費350千元。 (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47千元。 <1>辦理非洲豬瘟業務所需購置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7千元。 <2>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系統擴充等2,000千元。 5.獎補助費：30,753千元。 (1)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強化早期預警之檢驗量能計畫22,305千元。 (2)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4,448千元。 (3)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防堵非洲豬瘟違法網路販售動植物檢疫物及用藥計畫4,000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498,1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9 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計畫	311,513	動物防疫組、植物防疫組、肉品檢查組、動物檢疫組、植物檢疫組	1.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 (1)強化國內動物防疫與監測量能，含野生動物監測、強化禽流感檢驗品質、動物抗藥性監測計畫與監測平台之建立、動物防疫技術開發、獸醫流行病學人力培訓與疫情調查、獸醫管理業務與輔助人力規劃，以及畜牧場抗生素使用規劃等動物疾病監測、防治及管理工作。 (2)針對新興及再浮現之人畜共通疾病建立早期預警與風險評估能力，以強化其調查工作，並預先建立新興及再浮現之人畜共通疾病之流行與大流行之風險，達成健康防疫一體之目標。 (3)植物與動物及人體共通病原盤點和潛在風險分析、植物病原毒素對於人畜健康之盤點與影響分析、建立重要植物病原微生物及植物與人體共通病原之農業用抗生素抗藥性監測調查，並彙整農業用抗生素之替代防治及綜合管理策略，亦建立植物診療師管理系統，強化產業輔導。透過結合相關專業領域，落實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計畫，全面監測健康威脅，及時處置因應，進而提升政府行政效率、降低國人健康風險、主動強化國際連結及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4)強化屠宰場屠體食媒性病原體監測、分析及跨部會合作及提升屠宰場清潔衛生等工作。 2.業務費：50,013千元。 (1)資訊服務費：植物診療師管理系統之維護2,00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植物診療師、評估農藥風險及國家一體相關計畫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4,105千元。 (3)委辦費38,304千元。 <1>辦理國內具共通感染風險之病原分布調查工作1,350千元。 <2>提升食安防疫體系量能，強化農藥檢驗量能及技術，辦理友善防治資材推廣10,044千元。 <3>辦理植物病原毒素對於人畜健康之盤點與影響分析工作1,8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0,013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05		
2039 委辦費	38,304		
2051 物品	1,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16		
2072 國內旅費	3,888		
3000 設備及投資	10,3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340		
4000 獎補助費	251,16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1,0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0,14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498,1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辦理植物病原細菌標準化監測及農業用抗生素抗藥性監測調查工作9,000千元。 <5>辦理減少新興及再浮現人畜共通疾病流行風險等10,710千元。 <6>蒐集人畜及植物共通性與高經濟危害性原及進行邊境監測5,400千元。 (4)購置文具紙張、書籍期刊、事務用品等1,500千元。 (5)印刷各項報告資料及雜支等216千元。 (6)國內旅費3,888千元。 3.設備及投資：10,340千元。 (1)植物診療師管理系統之強化2,820千元。 (2)建構農藥風險評估及減輕措施應用系統7,520千元。 4.獎補助費：251,160千元。 (1)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植物、動物與人體共通病原盤點及潛在風險分析，評估具共通感染風險之病原致病機制16,500千元。 (2)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推動完備植物診療師執業制度及強化人才培育體系33,500千元。 (3)補助大專院校辦理辦理高危害性農藥源頭監管工作4,420千元。 (4)補助大專院校辦理針對具有產生毒素而汙染農產品之植物病原進行盤點與調查7,000千元。 (5)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植物重要抗生素抗藥性偵測技術與風險預測通報平台及整合管理策略12,500千元。 (6)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強化野生動物新興及再浮現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8,000千元。 (7)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OneHealth框架下之強化禽流感檢驗品質計畫52,200千元。 (8)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建立動物及農業整合性抗藥性資料庫等1,500千元。 (9)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蒐集人畜及植物共同性與高經濟危害性病原及邊境監測1,600千元。 (10)補助相關民間團體建立智慧化防疫技術20,000千元。 (11)補助相關民間團體強化獸醫流行病學人才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498,1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培育與疫調研析量能1,700千元。 (12)補助相關民間團體整合公私部門產官學者合作網絡，建立成果對應矩陣與追蹤機制7,500千元。 (13)補助相關民間團體建立獸醫業務相關諮詢單位及檢視現有法規人力範疇適用性4,600千元。 (14)補助相關民間團體加強畜禽牧場端動物用抗生素謹慎使用及推動飼養管理規範計畫6,980千元。 (15)補助相關民間團體建立動物及農業整合性抗藥性監測平台與抗藥性資料庫，建立動物重要抗藥菌偵測技術與風險預測預警通報平台46,760千元。 (16)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屠宰場食媒性病原體抗藥性監測、強化防治及跨部會溝通等相關工作26,400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0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500	本署各組室	
6000 預備金	1,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50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56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63,534	1,498,147	223,602	1,500		1,986,783
1000 人事費	243,256	-	-	-		243,2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2,896	-	-	-		142,89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87	-	-	-		68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26	-	-	-		2,826
1030 獎金	56,079	-	-	-		56,079
1035 其他給與	2,541	-	-	-		2,541
1040 加班費	8,249	-	-	-		8,24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001	-	-	-		16,001
1055 保險	13,977	-	-	-		13,977
2000 業務費	19,786	984,851	83,192	-		1,087,829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701	-	-		1,001
2006 水電費	1,975	700	-	-		2,675
2009 通訊費	769	2,160	-	-		2,929
2015 權利使用費	-	51	135	-		186
2018 資訊服務費	2,991	31,601	140	-		34,73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50	1,385	-	-		2,135
2024 稅捐及規費	149	15	-	-		164
2027 保險費	336	335	-	-		67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978	-	-	-		6,97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	7,302	973	-		8,316
2039 委辦費	-	734,555	79,946	-		814,501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8,579	-	-		18,57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70	-	-		270
2051 物品	422	63,124	907	-		64,453
2054 一般事務費	4,253	111,876	236	-		116,36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	-	-	-		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0	-	-	-		34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	601	307	-		987
2072 國內旅費	252	7,790	548	-		8,59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56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97	-	-		197
2078 國外旅費	-	3,053	-	-		3,053
2081 運費	-	35	-	-		35
2084 短程車資	-	521	-	-		521
2093 特別費	86	-	-	-		86
3000 設備及投資	438	36,733	600	-		37,771
3020 機械設備費	-	11,655	300	-		11,955
3025 運輸設備費	-	470	-	-		4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	24,567	300	-		24,917
3035 雜項設備費	388	31	-	-		419
3040 權利	-	10	-	-		10
4000 獎補助費	54	476,563	139,810	-		616,42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25,672	108,998	-		334,67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49,017	27,929	-		276,94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2,883	-		2,883
4080 損失及賠償	-	1,575	-	-		1,575
4085 獎勵及慰問	54	299	-	-		353
6000 預備金	-	-	-	1,500		1,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500		1,50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2,89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8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826	
六、獎金	56,079	
七、其他給與	2,541	
八、加班費	8,24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001	
十一、保險	13,97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243,256	

本　頁　空　白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21			00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41	139	-	-	-	-	-	-	2	2	3	3	1	1
		2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141	139	-	-	-	-	-	-	2	2	3	3	1	1

防疫檢疫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1	-	-	-	-	148	146	235,007	209,064	25,943	
1	1	-	-	-	-	148	146	235,007	209,064	25,943	1.防檢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2人6,978千元及勞務承攬105.91人70,498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2人6,978千元及勞務承攬6.91人4,618千元。 (2)動植物防檢疫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9人65,880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3.06	1,798	1,668	28.30	47	18	14	BWD-6509。總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5	1,798	1,668	28.30	47	51	15	AAE-6265。總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1	1,798	1,668	28.30	47	51	15	AGD-8712。總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5.11	2,351	1,668	28.30	47	51	21	ARG-2738。總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5	1,997	1,668	28.30	47	51	21	BBF-3187。總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3.05	2,378	1,668	28.30	47	20	20	BXC-2891。總署。
	合計				10,008		283	242	106	

附錄二、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203-20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208-209

三、人事費彙計表----------210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212-21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214-215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9,551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1.督導及管理各項檢疫業務之進行。
2.加強業務計畫研考，掌理文書檔案、出納、事務及公共關係。
3.員工任免、遷調、考勤、人事查核及政風業務。
4.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5.資訊作業環境之設置與維護。

預期成果：
1.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2.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有效完成各項幕僚工作。
3.加強資訊管理、公文管理、財產管理、檔案管理等系統，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7,242	分署及各檢疫站	職員71人、技工2人、駕駛2人、工友2人，合計77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107,24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50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62		
1030 獎金	22,796		
1035 其他給與	1,232		
1040 加班費	5,64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241		
1055 保險	6,06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309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	1.業務費：15,8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800		(1)水電費415千元。
2006 水電費	415		(2)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727千元。
2009 通訊費	727		(3)辦公室自動化資訊系統功能強化、資訊設備與機房維護、資訊安全與軟體系統之維護及軟體使用費等1,218千元(其中含資通安全經費91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1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599		(4)辦公室、停車場及影印機租金等7,59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52		(5)公務車之稅捐及檢驗規費等152千元。
2027 保險費	243		(6)公務車輛、儀器設備及燻蒸場等財產相關保險費24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		(7)訓練講習等講座鐘點費46千元。
2051 物品	461		(8)購買文具紙張、事務用品、資訊耗材及油料等46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02		(9)一般事務費：3,80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		<1>員工文康活動費：職員71人，技工2人、駕駛2人、工友2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需23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5		<2>健康檢查費，符合規定者每二年輪流檢查一次4,500元，估計受檢人數6人計需2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7		<3>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83		<4>書表印刷、辦公室環境清潔及其他事務性雜支等50千元。
2081 運費	4		<5>辦公室安全維護設置保全費用385千元。
2093 特別費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6,49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77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14		
3035 雜項設備費	312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9,5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申報發證業務資料登錄處理等事項，預計進用人數6人，所需經費2,924千元。 <7>辦公室、檢疫站管理、清潔費179千元。 (10)租用辦公廳舍及燻蒸場等之保養維修費116千元。 (11)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405千元。 (12)儀器及設備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等97千元。 (13)國內旅費483千元。 (14)文件資料等運費4千元。 (15)編列分署長1人之特別費32千元。 2.設備及投資：6,497千元。 (1)辦公房舍相關建物耐震補強工程等4,771千元。 (2)購置電腦、電腦機房設備等434千元。 (3)導入農業部版雲端行政資訊系統等980千元。 (4)購置事務設備及雜項設備等312千元。 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千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1,605

計畫內容：
1.辦理進出口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工作。
2.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工作，強化植物保護體系。
3.加強檢疫以防止國外疫病蟲害侵入，並依輸入國要求配合檢疫，促進農畜業產業發展。
4.加強執行屠宰衛生檢查與督導，並強化轄區屠宰場食媒性病原之監測與防治措施，全面提升屠宰作業符合屠宰衛生檢查作業規範。
5.強化邊境檢疫措施，維護國內畜牧產業。

預期成果：
1.落實進出口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含郵包檢疫)，預計辦理共37,823批次檢疫業務；如未符合我國植物檢疫規定者，經業者申請後，施行檢疫處理，協助貨物通關，預計辦理655批輸入檢疫處理業務。
2.提升檢疫人員專業知識、讓業者瞭解最新檢疫法規及有效強化防疫措施，預計辦理3場說明會暨便民座談會、2場教育訓練。
3.辦理出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業務16,544航次。
4.加強督導查核屠宰衛生檢查及屠宰場食媒性病原防治輔導預估360場次，並聘請專家辦理屠宰場食媒性病原防治輔導預計2場。
5.強化檢疫犬組於機場、港口旅客檢疫及郵包檢疫偵測效能，督導檢疫偵測犬組偵測正確率及在職檢疫標的物訓練。
6.加強執行屠宰衛生檢查與地方防疫，預計檢查家畜100萬頭及家禽3,150萬隻。
7.加強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
8.購置檢疫相關及檢疫處理設備，強化植物保護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動植物防檢疫	8,282	動物健康科、植物健康科、肉品檢查科及各檢疫站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執行、督導動植物防疫檢疫相關業務。 2.業務費：7,342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260千元。 (2)水電費670千元。 (3)辦理檢疫所需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472千元。 (4)申辦獸醫師執照規費33千元。 (5)講習訓練等講座鐘點費66千元。 (6)獸醫師公會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業務相關學(協)會會費等182千元。 (7)文具紙張、書籍期刊、事務用品及檢疫用藥品材料等2,310千元。 (8)一般事務費：1,457千元。 <1>書表印刷及其他事務性雜支等70千元。 <2>廢棄物清運、工作服清洗費、檢疫人員工作服及配件等1,387千元。 (9)辦公器具養護費74千元。 (10)檢疫及診斷鑑定儀器、燻蒸設施氣密門、進排氣管路及閥體等維護保養費432千元。 (11)國內旅費1,171千元。 (12)檢疫物品運送等費用215千元。 3.設備及投資：940千元。 (1)購置檢疫業務用儀器設備等380千元。 (2)購置事務設備及雜項設備等560千元。
2000 業務費	7,342		
2003 教育訓練費	260		
2006 水電費	670		
2009 通訊費	472		
2024 稅捐及規費	3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82		
2051 物品	2,3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5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2		
2072 國內旅費	1,171		
2081 運費	215		
3000 設備及投資	940		
3020 機械設備費	380		
3035 雜項設備費	56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1,6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3,000	動物健康科及各檢疫站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執行、督導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相關業務。
2000 業務費	3,000		2.業務費：3,000千元。
2006 水電費	160		(1)水電費160千元。
2009 通訊費	238		(2)辦理檢疫所需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23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6		(3)辦理轄區邊境防疫用消毒水及防疫物資存置房舍租用費13千元*12月=156千元、轄區邊境防疫用消毒地毯租用費190千元，共計346千元。
2051 物品	589		(4)購置辦理檢疫業務所需噴霧消毒機、電腦耗材、告示牌及相關消耗性材料，如手套、口罩、防護衣、高溫滅菌用特規塑膠袋、農畜產品棄置箱專用特規塑膠袋等用品及督辦轄區動物防疫檢疫業務岸際走私及市面查緝所需各項藥品、材料等相關防疫資材80千元，及執行轄區邊境檢疫、督導查核動物防檢疫機關及畜牧場督等工作所需公務車油料509千元，共計58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		(5)書表印刷及其他事務性雜支等14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6)農畜產品棄置箱等檢疫檢查相關設備及儀器維護保養費用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60		(7)辦理邊境檢疫、防疫業務、疫情調查、病性鑑定、採送病材、教育訓練講習及參加學術研討會等旅費560千元。
2081 運費	20		(8)寄送採樣檢體等送檢費用2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867		(9)執行轄區貨櫃集散場等業務所需日夜間短程車資867千元。
09 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計畫	323	肉品檢查科及各檢疫站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辦理強化屠宰場食媒性病原監測與防治業務。
2000 業務費	323		2.業務費：323千元。
2006 水電費	25		(1)水電費25千元。
2009 通訊費	18		(2)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18千元。
2051 物品	80		(3)文具紙張、事務用品及防護衣等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4)書表印刷及其他事務性雜支等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		(5)國內旅費150千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求汰換(購)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	秘書室	1.設備及投資：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0		(1) 汰換防疫檢疫業務用公務機車1輛9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9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129,551	11,605	90			141,246
1000 人事費	107,242	-	-			107,24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506	-	-			61,50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62	-	-			2,762
1030 獎金	22,796	-	-			22,796
1035 其他給與	1,232	-	-			1,232
1040 加班費	5,641	-	-			5,64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241	-	-			7,241
1055 保險	6,064	-	-			6,064
2000 業務費	15,800	10,665	-			26,465
2003 教育訓練費	-	260	-			260
2006 水電費	415	855	-			1,270
2009 通訊費	727	728	-			1,455
2018 資訊服務費	1,218	-	-			1,21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599	346	-			7,945
2024 稅捐及規費	152	33	-			185
2027 保險費	243	-	-			24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	66	-			11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82	-			182
2051 物品	461	2,979	-			3,440
2054 一般事務費	3,802	1,647	-			5,44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	-	-			11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5	74	-			47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7	512	-			609
2072 國內旅費	483	1,881	-			2,364
2081 運費	4	235	-			239
2084 短程車資	-	867	-			867
2093 特別費	32	-	-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6,497	940	90			7,52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771	-	-			4,771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	380	-			38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90			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14	-	-			1,414
3035 雜項設備費	312	560	-			872
4000 獎補助費	12	-	-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	-			12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50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62	
六、獎金	22,796	
七、其他給與	1,232	
八、加班費	5,64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241	
十一、保險	6,06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07,242	

本　頁　空　白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21			00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71	68	-	-	-	-	-	-	2	2	2	2	2	2
		2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71	68	-	-	-	-	-	-	2	2	2	2	2	2

疫署基隆分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77	74	101,601	89,188	12,413	
-	-	-	-	-	-	77	74	101,601	89,188	12,413	1.基隆分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3,724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3,724千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4	1,798	1,668	28.30	47	51	15	1825-L8。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4	1,798	1,668	28.30	47	51	15	1827-L8。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5	1,798	1,668	28.30	47	51	15	ABD-2867。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5	2,261	1,668	28.30	47	51	21	ABD-2321。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4	1,798	1,668	28.30	47	51	15	AGH-3713。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2,378	1,668	28.30	47	51	21	AXD-3661。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6	1,798	1,140	28.30	32	34	15	BAQ-7035。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2.04	2,378	1,668	28.30	47	26	20	BST-8153。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6	1,481	1,668	28.30	47	9	15	BWC-0872。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4.03	1,999	1,668	28.30	47	9	20	BZM-9035。基隆分署。
1	機車	1	98.07	124	312	28.30	9	2	1	973-GFB。基隆分署。
2	機車	1	99.05	150	624	28.30	18	4	3	995-GBG，預計115年4月汰換、996-GBG。基隆分署。
1	機車	1	102.04	124	312	28.30	9	2	1	AAV-2808。基隆分署。
2	機車	1	103.03	150	624	28.30	18	4	3	239-NBK、250-NBK。基隆分署。
1	機車	1	104.06	124	312	28.30	9	2	1	803-NCJ。基隆分署。
1	機車	1	104.06	125	312	28.30	9	2	1	MAE-9678。基隆分署。
1	機車	1	107.06	149	312	28.30	9	2	1	MPE-9890。基隆分署。
1	機車	1	112.04	149	312	28.30	9	2	1	NQH-5638。基隆分署。
1	機車	1	114.04	149	312	28.30	9	2	1	PAN-0692。基隆分署。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合 計				19,584		554	405	187	

本　頁　空　白

附錄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217-22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224-225

三、人事費彙計表----------22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228-22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23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5,258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1.督導及管理各項檢疫業務之進行。
2.加強業務計畫研考，掌理文書檔案、出納、事務及公共關係。
3.員工任免、遷調、考勤、人事查核及政風業務。
4.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5.資訊作業環境之設置與維護。

預期成果：
1.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2.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有效完成各項幕僚工作。
3.加強資訊管理、公文管理、財產管理、檔案管理等系統，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78,277	分署及各檢疫站	職員133人、技工2人、工友2人及聘用人員8人，合計145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178,27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0,77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2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77		
1030 獎金	35,244		
1035 其他給與	2,350		
1040 加班費	12,08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523		
1055 保險	9,99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981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	1.業務費：36,648千元。
2000 業務費	36,648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水電費2,412千元。
2006 水電費	2,412		(3)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984千元。
2009 通訊費	984		(4)燻蒸場土地租金672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672		(5)差勤管理、申報發證、財務管理及辦公室自動化資訊系統功能強化、資訊相關設備、雲端郵件電子系統服務與機房維護及軟體使用費等1,387千元(其中含資通安全經費1,18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8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500		
2024 稅捐及規費	244		
2027 保險費	5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6)辦公室、停車場、實驗室及影印機等租金24,500千元。
2051 物品	2,895		
2054 一般事務費	2,122		(7)公務車輛之稅捐及檢驗規費等24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		(8)公務車輛及儀器設備等財產相關保險費5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3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9)講習訓練等講座鐘點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82		(10)購買文具紙張、事務用品、資訊耗材及油料等2,895千元。
2081 運費	1		
2084 短程車資	1		(11)員工文康活動費495千元；各類書表及資料印製、辦公室美化、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勞務外包、辦公室保全、電氣及消防設備檢查費及雜支等1,607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0千元，共計2,122千元。
2093 特別費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29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7		
4000 獎補助費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12)辦公廳舍及場所之保養維修費80千元。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732千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5,2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14)電信及視聽等機電儀器管理維護等10千元。 (15)國內旅費482千元。 (16)文書資料運送等費用1千元。 (17)短程車資1千元。 (18)編列分署長1人之特別費32千元。 2.設備及投資：係汰換個人電腦及各項資訊設備等297千元(其中含資通安全經費47千元)。 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6千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394,659

計畫內容：
1.強化檢疫效能，防杜國外動植物重大疫病害蟲侵入；並配合輸入國檢疫要求，辦理農畜產品輸出檢疫。
2.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工作，使民眾深入瞭解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之重要性。
3.加強督導查核，落實屠宰衛生檢查，提升肉品消費安全。
4.強化邊境檢疫措施，維護國內畜牧產業。
5.落實輸入動物檢疫隔離，杜絕國外疫病傳入。
6.辦理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出、入境動植物檢疫辦公室建置及營運準備。

預期成果：
1.加強檢疫工作，維護農畜產品品質，提高國際市場信譽，促進農畜產業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2.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工作及簡政便民座談會5場次。
3.辦理輸出入動植物檢疫作業預估100,000件以上。
4.執行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預估70,000件以上。
5.加強督導查核屠宰衛生檢查預估560場次以上。
6.強化動植物疫病害蟲檢測效能，預計偵測、診斷及鑑定4,000件以上。
7.加強督導輸出木質包裝材料燻蒸或熱處理作業200場次以上。
8.提升檢疫人員檢疫技術，預計辦理教育訓練6場次。
9.加強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
10.加強邊境動物隔離檢疫及指定傳染病監測，並確認輸入動物健康無虞，保護國內畜禽產業。
11.完成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出、入境動植物檢疫辦公室裝修、各項檢疫及資訊設備之建置及相關營運準備，強化檢疫基本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動植物防檢疫	84,796	動物健康科、植物健康科、肉品檢查科、桃園機場檢疫站、桃園檢疫站、新竹檢疫站及觀音檢疫站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執行、督導動植物防疫檢疫相關業務。 2.業務費：67,706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03千元。 (2)水電費3,361千元。 (3)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271千元。 (4)雲端電子郵件系統服務、第三航廈文書軟體等軟體使用費1,719千元(其中含資通安全經費330千元)。 (5)檢疫站辦公室及影印機等租金2,928千元。 (6)講習訓練等講座鐘點費52千元。 (7)獸醫師公會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業務相關學(協)會會費等116千元。 (8)購買文具紙張、事務用品及檢疫用藥品材料等3,573千元。 (9)檢疫人員執勤工作服及配件、工作服清洗費、協助接種養蟲、文書檔案影像處理與資料登錄、電腦報驗發證、檢疫站系統保全服務、境外輸入動物於隔離檢疫期間之重要傳染病檢測、第三航廈辦公室裝修費及雜支等相關費用26,487千元。 (10)動物隔離檢疫場所之保養維修費等22,581千元。 (11)檢疫用儀器設備養護費等4,269千元。 (12)國內旅費1,395千元。 (13)檢疫物品運送等費用271千元。 (14)執行檢疫業務車資580千元。
2000 業務費	67,706		
2003 教育訓練費	103		
2006 水電費	3,361		
2009 通訊費	271		
2018 資訊服務費	1,71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2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16		
2051 物品	3,573		
2054 一般事務費	26,48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5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69		
2072 國內旅費	1,395		
2081 運費	271		
2084 短程車資	580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90		
3020 機械設備費	7,730		
3025 運輸設備費	1,7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45		
3035 雜項設備費	2,69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394,6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設備及投資：17,090千元。 (1)汰購燻蒸櫃、光學顯微鏡、解剖顯微鏡、溴化甲烷偵測儀、排風扇等7,730千元。 (2)第三航廈電話系統建置、攝影機、農用搬運車等1,720千元。 (3)第三航廈購置防火牆、升級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及汰換電腦硬體設備等4,945千元(其中含資通安全經費150千元)。 (4)第三航廈購置棄置箱、檢疫物加熱設備、冷氣機及汰換檢疫用相關設備等2,695千元。
08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309,343	動物健康科、肉品檢查科、桃園機場檢疫站、桃園檢疫站、新竹檢疫站及觀音檢疫站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執行、督導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相關業務。 2.人事費：聘用人員20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3.業務費：238,864千元。 (1)聘用人員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電費655千元。 (3)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490千元。 (4)資訊相關設備及機房維護費等230千元。 (5)轄區國際機場防疫用消毒地毯租用費等804千元。 (6)講習訓練等講座鐘點費及稿費47千元。 (7)督辦轄區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岸際走私及市面查緝所需各項藥品、材料、油料及非耗品等相關防疫資材及耗材1,819千元。 (8)桃園機場防疫協勤駐衛保全承攬人力、檢疫物清理運送銷燬、會議誤餐、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勞務外包、檢疫人員執勤工作服及配件、工作服清洗費及雜支等相關費用227,373千元。 (9)行李檢查之X光機及防疫檢疫檢查用相關設備養護費等7,047千元。 (10)國內旅費119千元。 (11)執行屠宰場及肉品市場等查核業務所需短程車資260千元。 4.設備及投資：54,379千元。 (1)第三航廈購置X光機53,687千元。 (2)新購國際郵包中心防疫檢疫用小客貨兩用車1輛692千元。
1000 人事費	16,1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878		
1030 獎金	1,369		
1035 其他給與	370		
1040 加班費	2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60		
1055 保險	1,583		
2000 業務費	238,864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06 水電費	655		
2009 通訊費	490		
2018 資訊服務費	2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		
2051 物品	1,819		
2054 一般事務費	227,37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47		
2072 國內旅費	119		
2084 短程車資	260		
3000 設備及投資	54,379		
3020 機械設備費	53,687		
3025 運輸設備費	692		
09 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計畫	520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係辦理強化屠宰場食媒性病原監測與防治，投入AI技術建立穩定、安全之數據儲存與管理跨
2000 業務費	520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394,6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500		部會協作平臺等業務。 2.業務費：520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購買文具紙張、事務用品及檢疫防治資材500千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5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新購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使各項防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分署及各檢疫站	1.設備及投資：8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50		(1)新購第三航廈小客貨兩用車1輛85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850		

本　頁　空　白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215,258	394,659	850			610,767
1000 人事費	178,277	16,100	-			194,37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0,775	-	-			100,77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25	11,878	-			16,40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77	-	-			1,777
1030 獎金	35,244	1,369	-			36,613
1035 其他給與	2,350	370	-			2,720
1040 加班費	12,085	240	-			12,32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523	660	-			12,183
1055 保險	9,998	1,583	-			11,581
2000 業務費	36,648	307,090	-			343,738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43	-			163
2006 水電費	2,412	4,016	-			6,428
2009 通訊費	984	761	-			1,745
2012 土地租金	672	-	-			672
2018 資訊服務費	1,387	1,949	-			3,33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500	3,732	-			28,232
2024 稅捐及規費	244	-	-			244
2027 保險費	54	-	-			5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99	-			11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16	-			116
2051 物品	2,895	5,892	-			8,787
2054 一般事務費	2,122	253,860	-			255,98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	22,581	-			22,66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32	-	-			73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11,316	-			11,326
2072 國內旅費	482	1,514	-			1,996
2081 運費	1	271	-			272
2084 短程車資	1	840	-			841
2093 特別費	32	-	-			32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297	71,469	850			72,616
3020 機械設備費	-	61,417	-			61,417
3025 運輸設備費	-	2,412	850			3,26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7	4,945	-			5,242
3035 雜項設備費	-	2,695	-			2,695
4000 獎補助費	36	-	-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	-			36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0,7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40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77	
六、獎金	36,613	
七、其他給與	2,720	
八、加班費	12,32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183	
十一、保險	11,58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94,377	

本　頁　空　白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21			00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33	94	-	-	-	-	-	-	2	2	2	2	-	-
		2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133	94	-	-	-	-	-	-	2	2	2	2	-	-
		3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	-	-	-	-	-	-	-	-	-	-	-	-	-

疫署桃園分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8	22	-	-	-	-	165	120	182,052	137,155	44,897	
8	2	-	-	-	-	145	100	166,192	121,697	44,495	1.桃園分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56人244,686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1,888千元。 (2)動植物防檢疫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53人242,798千元。
20	20	-	-	-	-	20	20	15,860	15,458	402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7	1,798	1,668	28.30	47	51	15	4617-T7。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7	1,798	1,668	28.30	47	51	15	4618-T7。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7	1,798	1,668	28.30	47	51	15	4619-T7。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3	1,798	1,668	28.30	47	51	15	AGF-7862。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4	2,198	1,668	28.30	47	51	21	AGH-3721。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12	1,798	1,668	28.30	47	51	15	BEL-0963。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10	1,488	1,668	28.30	47	51	15	BJW-9173。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11	2,198	1,668	28.30	47	51	21	BJX-2981。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4.07	2,359	1,668	28.30	47	9	20	CAN-7815。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4.07	2,359	1,668	28.30	47	9	20	CAN-7816。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4.07	2,378	1,668	28.30	47	9	20	CAN-7812。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4.07	2,378	1,668	28.30	47	9	20	CAN-7820。桃園分署。
1	大客車	20	102.09	4,009	2,280	25.60	58	51	25	288-WD。桃園分署。
1	小貨車	1	101.06	1,299	1,668	28.30	47	51	15	4065-J8。桃園分署。
2	機車	1	100.03	124	624	28.30	18	3	2	566-JAM、370-JCS。桃園分署。
	本年度新增車輛:									
2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15.01	2,378	3,336	28.30	94	17	40	新購。桃園分署。預計115年1月增購。新購。桃園分署。預計115年1月增購。
	合計				27,924		784	564	295	

附錄四、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231-23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236-237

三、人事費彙計表----------238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240-24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242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6,709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1.督導及管理各項檢疫業務之推行。
2.推行目標管理，辦理研究發展及業務計畫考核，蒐集檢疫資料及圖書管理，經管文書處理及查詢，以及出納、保管、採購等業務。
3.員工任免、遷調、考勤、人事查核、教育訓練及政風業務。
4.會計、歲計、統計等業務。
5.資訊作業之設置與維護運用，建立電腦處理系統，包括報驗發證系統、員工差勤管理系統、薪資發放系統、財產管理系統、會計帳務處理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檔案影像管理系統等。

預期成果：
1.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2.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有效完成各項幕僚作業。
3.加強資訊管理、公文管理、財產管理及檔案管理等系統，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1,953	分署及各檢疫站	職員70人，技工2人，駕駛2人，合計74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111,95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39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29		
1030 獎金	25,813		
1035 其他給與	2,710		
1040 加班費	4,66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350		
1055 保險	6,19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756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	1.業務費:12,077千元。
2000 業務費	12,077		(1)員工教育訓練費6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水電費1,752千元。
2006 水電費	1,752		(3)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322千元。
2009 通訊費	322		(4)資訊操作維護、防火牆維護費等1,082千元（其中含資通安全經費19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82		(5)辦公室、檢疫站及電動機車電池機租金等8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20		(6)執行公務所需之稅捐及規費等13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39		(7)公務車輛及儀器設備等財產相關保險費138千元。
2027 保險費	138		(8)講習訓練等講座鐘點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9)購買文具、紙張、資訊耗材及油料費等350千元。
2051 物品	350		(10)一般事務費：6,4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411		<1>申報發證業務資料登錄4,358千元、辦公室環境清潔57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8		<2>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7		<3>員工文康活動經費22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6		<4>健康檢查、辦公室保全、辦公室管理費、書表印刷、全民國防教育及其他事務性雜支等費用1,25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90		(11)辦公廳舍及場所之保養維修費188千元。
2081 運費	10		
2093 特別費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2,66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20		
3035 雜項設備費	147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6,7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7千元。 (13)電信及視聽等機電儀器管理維護費186千元。 (14)國內出差旅費290千元。 (15)運費10千元。 (16)編列分署長1人之特別費，計需32千元。 2.設備及投資:2,667千元。 (1)汰換各項資訊設備等2,520千元。 (2)汰換空調設備等147千元。 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千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4,570

計畫內容：
1.執行輸入動植物檢疫，防範國外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確保國內農業環境安全。
2.執行輸出動植物檢疫，促進農畜產品外銷。
3.執行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產品及國際郵包檢疫工作。
4.加強動植物檢疫與防疫業務工作。
5.舉辦動植物檢疫人員業務訓練，提升防疫檢疫技術。
6.輔導業者設置符合輸銷國外之動植物生產設施，促進產業發展。
7.加強執行屠宰衛生檢查與督導，使屠宰業務全面符合屠宰衛生檢查相關規範。
8.加強植物防疫檢疫病蟲害監測、通報、偵測調查及管制措施，落實疫情查報，並依法執行緊急撲滅及推動種苗健康檢查工作，杜絕疫病蟲害蔓延。
9.落實作物病蟲害非農藥防治技術、整合性管理技術之推廣應用，加強有關技術訓練及農民教育工作，確保農業生產安全。
10.強化植物防疫體系。
11.強化邊境檢疫措施，維護國內畜牧產業。
12.強化屠宰場食媒性病原監測與防治。

預期成果：
1.提升輸入動植物檢疫效能，防杜境外危險性疫病害蟲入侵及蔓延，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2.提高產品品質，維護國際市場信譽，增加外匯收入。
3.紮根與深化動植物防疫檢疫知識，達成全民防疫的目標。
4.強化人員技術與專業技能，提升進口農產品之檢疫效能。
5.輔導業者建立符合國內外檢疫規範之生產設施，落實防檢疫措施，以增進產能提升品質順利拓展外銷。
6.加強執行屠宰衛生檢查與督導預估1,000場次以上，提升肉品消費安全。
7.有效強化植物防疫措施，落實疫情通報、緊急防疫、種苗健康檢查及全民防疫工作，以抑制疫病害蟲之發生蔓延。
8.推動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管理新技術，確保農業生產安全及減少農藥使用。
9.加強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
10.改善及維護國內屠體衛生，強化食品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動植物防檢疫	7,423	動、植物健康科及肉品檢查科及各檢疫站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動植物防疫檢疫工作及建置植物診療師培育管理及強化植物保護體系，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執行、督導動植物防疫檢疫相關業務。 2.業務費:6,300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80千元。 (2)水電費470千元。 (3)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等100千元。 (4)防檢疫及事務設備租金等85千元。 (5)申辦獸醫師執照規費等7千元。 (6)講習訓練等講座鐘點費130千元。 (7)獸醫師公會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等114千元。 (8)文具紙張、事務用品及檢疫用藥品材料等1,028千元。 (9)檢疫人員執勤工作服(鞋)、工作服清洗、工作人員預防針注射費、印刷及雜支等1,481千元。 (10)檢疫用儀器設備保養維護費871千元。 (11)國內出差旅費1,664千元。 (12)消毒劑、資料銷毀等運費170千元。 3.設備及投資：1,123千元。 (1)汰換各項資訊設備等558千元。 (2)購置防疫檢疫用雜項設備等565千元。
2000 業務費	6,300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		
2006 水電費	470		
2009 通訊費	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5		
2024 稅捐及規費	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14		
2051 物品	1,028		
2054 一般事務費	1,4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1		
2072 國內旅費	1,664		
2081 運費	17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8		
3035 雜項設備費	565		
08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6,170	動物健康科、肉品檢查科及各檢疫站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執行、督導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相關業務。 2.業務費:6,170千元。
2000 業務費	6,17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4,5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6 水電費	306		(1)水電費306千元。
2009 通訊費	800		(2)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等8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0		(3)資訊週邊設備維護費等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0		(4)防疫消毒毯及事務設備租金等2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5)講習訓練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45千元。
2051 物品	1,701		(6)文具紙張、事務用品、公務車油料及檢疫用藥品材料等1,70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48		(7)書表印刷、防疫業務承攬人力、駕駛委外及雜支等1,94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8)檢疫用儀器設備保養維護費等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20		(9)國內出差旅1,020千元。
2081 運費	30		(10)採樣及防疫物資寄送等運費30千元。
09 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計畫	977	分署及各檢疫站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77		1.辦理強化屠宰場食媒性病原監測與防治，投入AI技術建立穩定、安全之數據儲存與管理跨部會協作平臺等。
2051 物品	390		2.業務費:97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1)文具紙張、事務用品及防檢疫用藥品材料等39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2		(2)書表印刷及雜支等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65		(3)防檢疫用儀器設備保養維護費等172千元。
2081 運費	10		(4)國內出差旅365千元。
			(5)採樣及防疫物資寄送等運費10千元。

本　頁　空　白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合　　計
合　　計	126,709	14,570				141,279
1000 人事費	111,953	-				111,95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391	-				63,39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29	-				1,829
1030 獎金	25,813	-				25,813
1035 其他給與	2,710	-				2,710
1040 加班費	4,661	-				4,66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350	-				7,350
1055 保險	6,199	-				6,199
2000 業務費	12,077	13,447				25,524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180				240
2006 水電費	1,752	776				2,528
2009 通訊費	322	900				1,222
2018 資訊服務費	1,082	50				1,13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20	325				1,145
2024 稅捐及規費	139	7				146
2027 保險費	138	-				1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175				18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14				114
2051 物品	350	3,119				3,469
2054 一般事務費	6,411	3,469				9,8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8	-				18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7	-				28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6	1,073				1,259
2072 國內旅費	290	3,049				3,339
2081 運費	10	210				220
2093 特別費	32	-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2,667	1,123				3,7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20	558				3,078
3035 雜項設備費	147	565				712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12	-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				12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39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29	
六、獎金	25,813	
七、其他給與	2,710	
八、加班費	4,66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350	
十一、保險	6,19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11,953	

本　頁　空　白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21			00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70	70	-	-	-	-	-	-	-	-	2	2	2	2
		2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70	70	-	-	-	-	-	-	-	-	2	2	2	2

疫署臺中分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74	74	107,292	94,129	13,163	
-	-	-	-	-	-	74	74	107,292	94,129	13,163	1.臺中分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7,020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1人5,568千元。 (2)動植物防檢疫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1,452千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5	1,798	1,668	30.30	51	51	15	5075-P6。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6.05	2,198	1,668	30.30	51	51	21	ATB-6531。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7	2,378	1,668	30.30	51	51	20	AXE-5810。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7	2,378	1,668	30.30	51	34	20	BBN-1592。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6	2,359	1,668	30.30	51	26	20	BQR-0950。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3	2,378	1,668	30.30	51	26	20	BQY-6583。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1	112.10	2,378	1,668	30.30	51	26	14	BTU-6130。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10	2,359	1,668	30.30	51	9	21	BZC-5907。臺中分署。
1	機車	1	96.09	124	312	28.30	9	2	1	757-BXG。臺中分署。
1	機車	1	109.08	0	0	0.00	0	2	4	EDP-5296。臺中分署。電動機車。
1	機車	1	111.06	0	0	0.00	0	2	4	EPU-0726。臺中分署。電動機車。
	合計				13,656		413	280	160	

附錄五、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243-24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248-249

三、人事費彙計表----------250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252-25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254-255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2,861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1.督導及管理各項檢疫業務之進行。
2.加強業務計畫研考，掌理文書檔案、出納、事務管理、報驗發證等業務。
3.員工任免、遷調、考勤、人事查核及政風等業務。
4.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5.資訊作業環境之設置與維護。

預期成果：
1.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2.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有效完成各項幕僚工作。
3.加強資訊管理、公文管理、財產管理、檔案管理等系統，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1,574	分署及各檢疫站	職員95人、約僱人員2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3人，合計103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151,57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54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0		
1030 獎金	35,251		
1035 其他給與	3,187		
1040 加班費	6,91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733		
1055 保險	8,23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287	分署及各檢疫站	1.業務費：18,152千元。
2000 業務費	18,152		(1)員工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水電費1,395千元。
2006 水電費	1,395		(3)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40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0		(4)資訊操作委外服務費用400千元、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費100千元、軟體使用等500千元，計需1,000千元。（其中含資通安全經費22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93		
2024 稅捐及規費	300		
2027 保險費	254		(5)辦公室、值勤室租金及電話交換系統、影印機、停車位等租金，計需2,593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7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6)公務車之稅捐及檢驗規費等300千元。
2051 物品	1,100		(7)公務車輛及儀器設備等財產相關保險費25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36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		(8)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薪資1,07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11		(9)外聘委員出席費及專題演講鐘點費5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		
2072 國內旅費	600		(10)購買文具、紙張及油料等1,100千元。
2093 特別費	32		(11)一般事務費：8,36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123		<1>各類表報印刷、 辦公室保全、環境清潔、健康檢查費、申報發證業務文書整理、資料建檔及有害生物檢測等8,04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48		
3035 雜項設備費	375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2>文康活動費315千元。
			<3>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千元。
			(12)辦公廳舍及集中檢疫中心之保養維修費25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2,8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千元。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611千元。 (14)電信及視聽等機電儀器管理維護費23千元。 (15)國內旅費600千元。 (16)編列分署長1人之特別費，每月2,640元，計需32千元。 2.設備及投資：3,123千元。 (1)汰換個人電腦設備等2,748千元。 (2)其他雜項事務設備等375千元。 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千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4,753

計畫內容：
1.辦理進出口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2.加強屠宰衛生檢查督導工作，確保屠宰業者符合屠宰衛生檢查作業規範。
3.辦理動植物防檢疫及肉品檢查業務工作。
4.強化邊境檢疫措施，維護國內畜牧產業。

預期成果：
1.完成進出口動植物各項檢疫工作，維護國內農業生產環境，進而提升外銷農產品品質。
2.推動全民防疫活動，以建立全民防疫觀念。
3.預計執行高雄港現代化燻蒸檢疫處理中心進出口農產品及木製品燻蒸檢疫處理作業查核12次。
4.預計執行委託民間辦理輸出木製包裝材料燻蒸及熱處理相關設施、操作、安全管理查核243次。
5.預計執行轄區家畜屠宰設施及作業查核48場次。
6.預計執行轄區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督導1,800人次。
7.預計輔導家畜屠宰場及家禽屠宰場業者取得屠宰場登記證2場次。
8.預計輔導輸日偶蹄類肉品加工廠業者以符合日本檢疫規定10場次。
9.加強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工作，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動植物防檢疫	6,810	各業務科及檢疫站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376		1.執行、督導動植物防疫檢疫相關業務。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		2.業務費：5,376千元。
2006 水電費	800		(1)員工教育訓練費18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20		(2)電費800千元。
2051 物品	1,200		(3)參加獸醫師公會入會費、常年會費等1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95		(4)檢疫用藥品、材料及防護器材等1,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55		(5)檢疫人員執勤工作服及配件、各檢疫站系統保全、書表印刷、接待外賓及其他事務性雜支595千元。
2081 運費	86		(6)國內旅費1,55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840		(7)寄送檢疫樣品等費用8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34		(8)執行檢疫工作短程車資84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00		3.設備及投資：1,434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4		(1)汰換顯微鏡等2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60		(2)汰換電腦設備等774千元。
			(3)其他雜項設備等460千元。
08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6,985	各業務科及檢疫站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執行、督導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相關業務。
2000 業務費	6,985		2.業務費：6,985千元。
2006 水電費	400		(1)電費400千元。
2009 通訊費	423		(2)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42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90		(3)資訊相關設備維護39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0		(4)消毒毯等租金1,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5)講習訓練講座鐘點費60千元。
2051 物品	1,949		(6)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相關業務計畫用檢疫用藥品、材料及防護器材等1,94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		(7)印刷各類表報10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4,7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2,205		(8)機電儀器等維護費100千元。
2081 運費	50		(9)國內旅費2,20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0		(10)寄送檢疫樣品等費用50千元。
			(11)短程車資300千元。
09 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計畫	958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58		1.執行、督導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相關業務。
2006 水電費	200		2.業務費：958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		(1)電費2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3)資訊相關設備維護100千元。
2051 物品	200		(4)講習訓練講座鐘點費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		(5)檢疫用藥品、材料及防護器材等2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		(6)印刷各類表報4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0		(7)機電儀器等維護費46千元。
2081 運費	40		(8)國內旅費170千元。
			(9)寄送檢疫樣品等費用40千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1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求增購。

預期成果：
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0	秘書室	設備及投資：係增購電動機車2輛2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10		
3025 運輸設備費	21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172,861	14,753	210			187,824
1000 人事費	151,574	-	-			151,57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540	-	-			84,54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7	-	-			1,03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0	-	-			2,680
1030 獎金	35,251	-	-			35,251
1035 其他給與	3,187	-	-			3,187
1040 加班費	6,910	-	-			6,91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733	-	-			9,733
1055 保險	8,236	-	-			8,236
2000 業務費	18,152	13,319	-			31,471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180	-			280
2006 水電費	1,395	1,400	-			2,795
2009 通訊費	400	523	-			923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490	-			1,49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93	1,000	-			3,593
2024 稅捐及規費	300	-	-			300
2027 保險費	254	-	-			25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77	-	-			1,07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120	-			17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20	-			120
2051 物品	1,100	3,349	-			4,449
2054 一般事務費	8,365	745	-			9,11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	-	-			2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11	-	-			61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	146	-			169
2072 國內旅費	600	3,930	-			4,530
2081 運費	-	176	-			176
2084 短程車資	-	1,140	-			1,140
2093 特別費	32	-	-			32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3,123	1,434	210			4,767
3020 機械設備費	-	200	-			2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210			2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48	774	-			3,522
3035 雜項設備費	375	460	-			835
4000 獎補助費	12	-	-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	-			12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5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0	
六、獎金	35,251	
七、其他給與	3,187	
八、加班費	6,91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733	
十一、保險	8,23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51,574	

本　頁　空　白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21			00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95	91	-	-	-	-	-	-	3	3	2	2	1	1
		2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95	91	-	-	-	-	-	-	3	3	2	2	1	1

疫署高雄分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2	2	-	-	103	99	144,664	127,090	17,574	
-	-	2	2	-	-	103	99	144,664	127,090	17,574	1.高雄分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1,077千元、勞務承攬16人8,637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1,077千元；勞務承攬16人8,637千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96.08	2,488	0	0.00	0	0	12	4478-QL。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03	2,378	0	0.00	0	0	17	2031-ZC。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4	2,261	1,668	28.30	47	51	20	7403-K3。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4	2,261	1,668	28.30	47	51	20	7406-K3。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8	2,198	1,668	28.30	47	51	20	AMY-9253。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2,378	1,668	28.30	47	51	20	AXD-3362。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1	1,997	1,668	28.30	47	51	20	BBD-1270。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11	0	0	0.00	0	37	3	EAB-5653。高雄分署。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7	1,798	1,140	28.30	32	34	14	BKJ-9102。高雄分署。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4	2,378	1,668	28.30	47	34	20	BQP-1862。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4	2,378	1,668	28.30	47	34	20	BQP-1863。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4	2,378	1,668	28.30	47	34	20	BQP-1870。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5	1,798	1,140	28.30	32	26	14	BNG-0387。高雄分署。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3.04	1,481	1,668	28.30	47	26	14	BWT-6380。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4.04	1,798	1,140	28.30	32	9	14	BZM-7519。高雄分署。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大客車	13	87.11	5,400	2,280	28.30	65	51	33	BC-452。高雄分署。
1	大客車	13	87.11	5,400	2,280	28.30	65	51	33	BC-453。高雄分署。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機車	1	94.06	125	312	28.30	9	2	1	XT5-107。高雄分署。
1	機車	1	99.03	101	312	28.30	9	2	1	855-EVC。高雄分署。
4	機車	1	101.04	125	1,248	28.30	35	8	5	693-KKR、695-KKR、696-KKR、697-KKR。高雄分署。
1	機車	1	102.04	124	312	28.30	9	2	1	761-KJY。高雄分署。
1	機車	1	110.07	125	312	28.30	9	2	1	NKN-1338。高雄分署。
1	機車	1	114.04	125	312	28.30	9	2	1	PCT-7887。高雄分署。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機車	1	115.04	50	0	0.00	0	2	1	高雄分署。預計115年4月增購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1輛。
1	機車	1	115.04	125	0	0.00	0	2	1	高雄分署。預計115年4月增購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1輛。
	合計				25,800		730	611	331	

本　頁　空　白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一般性補助款-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機關別預算表----------25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般性農業補助-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259

三、補助經費分析表----------260－261

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262

一般性補助款-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27				00710000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7			0071510000 一般性補助款－農業部主管	255,200	-	-	255,200	
				5671510000 農業支出	255,200	-	-	255,200	
		5		5671515000 一般性農業補助－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255,200	-	-	255,2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總經費2,978,260千元，中央負擔2,948,897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農業部主管已編列498,0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03,061千元，本科目編列44,550千元。 2.維持重大動物傳染病非疫區狀態與強化獸醫服務體系計畫經費45,000千元。 3.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經費2,500千元。 4.牛結核病防疫行動方案經費150,000千元。 5.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經費13,150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一般性補助款-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71515000 一般性農業補助－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預算金額	255,200

計畫內容：

1.辦理非洲豬瘟防疫物資整備及相關防疫等工作。
2.辦理化製場原料清點查核作業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查驗及道路攔檢等工作。
3.辦理口蹄疫及豬瘟監測、防疫物資整備及相關防疫工作。
4.辦理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加強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5.辦理牛結核病防疫行動方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皮內結核菌素試驗(ITT)陽性牛隻撲殺補償，以加速陽性牛隻汰除並防堵疫情擴散。
6.運用無人載具辦理紅火蟻防治及監測工作，以強化施藥效能。

預期成果：

1.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加強自主管理及盤點防疫量能，增進我國畜牧豬肉產品國際競爭力，確保產業永續經營。
2.查核化製場死亡畜禽數量及查緝違法屠宰行為，並對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預警防治作為，阻斷動物疾病傳播風險。
3.藉由口蹄疫及豬瘟相關監測，確認國內無口蹄疫及豬瘟病毒活動，並強化相關防疫措施，提供資料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持續維持我國口蹄疫及豬瘟非疫區認定資格，並維持家畜保健中心運作，強化豬隻疫病監測，提升我國動物疫病防疫水準，促進畜產品外銷，使我國畜牧產業得以永續發展。
4.提升國內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水準，健全國內畜禽屠宰衛生檢查。
5.強化乳牛場牛結核病陽性牛隻檢除，並維護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
6.強化紅火蟻防治與無人機運用，提升施藥效率，推動無人機產業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直轄市及縣市補助	255,2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總經費2,978,260千元，中央負擔2,948,897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農業部主管已編列498,0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03,061千元，本科目編列44,550千元。 (1)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42,100千元。 (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計畫2,450千元。 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維持重大動物傳染病非疫區狀態與強化獸醫服務體系計畫45,000千元。 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2,500千元。 4.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牛結核病防疫行動方案撲殺補償經費150,000千元。 5.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無人載具防治紅火蟻計畫13,1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55,2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9,84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65,357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合計					51,954	53,246
1.5671515000					51,954	53,246
一般性農業補助－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	01				28,000	14,1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7	辦理非洲豬瘟防疫物資整備及相關防疫工作。	115	6,400	5,626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7	辦理非洲豬瘟防疫物資整備及相關防疫工作。	115	21,600	8,474
(2)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計畫	02				2,200	2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7	辦理化製場原料清點查核作業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查驗及道路攔檢等業務。	115	400	5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7	辦理化製場原料清點查核作業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查驗及道路攔檢等業務。	115	1,800	200
(3)維持重大動物傳染病非疫狀態與強化獸醫服務體系計畫	03				21,354	23,64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辦理口蹄疫及豬瘟監測、防疫物資整備及相關防疫工作。	115	5,846	7,146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辦理口蹄疫及豬瘟監測、防疫物資整備及相關防疫工作。	115	15,508	16,500
(4)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	04				400	2,1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執行轄區違法屠宰查緝業務。	115	75	3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執行轄區違法屠宰查緝業務。	115	325	1,800
(5)無人載具防治入侵紅火蟻計畫	05				-	13,1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推動及精進無人載具防治及監測紅火蟻效能。	115	-	4,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推動及精進無人載具防治及監測紅火蟻效能。	115	-	9,150
(6)牛結核病防疫行動方案	0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發給因牛結核病等動物傳染病所撲殺動物之補償費用。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發給因牛結核病等動物傳染病所撲殺動物之補償費用。	115	-	-

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150,000	-	-	-	255,200
150,000	-	-	-	255,200
-	-	-	-	42,100
-	-	-	-	12,026
-	-	-	-	30,074
-	-	-	-	2,450
-	-	-	-	450
-	-	-	-	2,000
-	-	-	-	45,000
-	-	-	-	12,992
-	-	-	-	32,008
-	-	-	-	2,500
-	-	-	-	375
-	-	-	-	2,125
-	-	-	-	13,150
-	-	-	-	4,000
-	-	-	-	9,150
150,000	-	-	-	150,000
60,000	-	-	-	60,000
90,000	-	-	-	90,000

一般性補助款-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115-117	1.61	-	-	0.45	1.16	1.行政院113年8月30日院臺農字第113101672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9.49億元，包括獸醫研究所1.07億元、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26.81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1.61億元。 3.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性農業補助-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科目0.45億元。